

465838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叢書

商法總則表解



FUDAN

JF200000217115

復旦圖書館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商法總則表解)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江西黃履思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國光社  
分發行所 奉天東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科學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海上 機盤街北段九十一號

科

學

書

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海上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奉天漢口科 學 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松葉街北段九十一號



# 商法總則表解

## 凡例

- 一、本書根據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講義參以日授提要舉列為表解以便閱者之記憶
- 二、志田氏前在法律館起草商法其講授常注重於我國商情故此書足為民國商法之立法資料
- 三、最近立法趨向對於商法注重主義本書特選商業為第一編從最新學理故也
- 四、此書與商業學互為表裏在商業學所詳者在此則從略

# 商法總則表解

##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篇 商業	七
一、商法之意義	八	十一、商業之意義	八
二、商業之種類	八	十二、商業主體	一〇
三、各國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	一	十三、商業登記	一一
四、商法典存在之當否	三	十四、商業號	一四
五、商法之沿革	四	十五、商號	一四
六、商法上文明各國之分類	四	十六、營業所	一五
七、法系	四	十七、商業賬簿	一六
八、立法主義	五	十八、商業書信	一八
九、編制	五	十九、商業使用人	一九
十、商法之適用	六	二十、代理商	二二
十一、商行爲	二二	第二篇 商行爲	二三
一二、商行爲之當事者	二五	二一、商行爲	二三

- 二三、商行為之代理權.....二五  
二四、商行為之債權.....二七

商法總則表解目次終

# 商法總則表解

## 緒論

### 一、商法之意義

1. 從財用學上所達之學說。決定商之觀念。以此為前提。定商法之意義。

2. 以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為標準。定商法之意義。

#### 3. 從 2 說分為

實質意義；商法者。依商法法典。決定其適用範圍之法也。

形式意義；商法者。國內私法也。

以商法為國內私法。此就狹義而言。但各國商法典。其規定雖主導於商私法。而出於編纂便宜上。亦往往含有公法的性質之規定。又有性質常與狹義商法之特別法令。及慣習法而未及納羅者。

1. 商者。營利的行為也。

甲、商者。貨物之轉換也。

乙、商者。不變貨物之形體。而為之轉換也。

## 二、商之觀念主之要學說

丙、商者。生產物之運送及分配也。

丁、商者。購買、保存、運搬、賣却也。

3. A、商者。以得利益之目的。有償的取得貨物。且讓渡於他之營業也。  
B、商者。使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也。

(注)商法者。關於商之法也。此為一般學者之所稱。然觀上述商之觀念。尚無定論。故不如計。『商法者依商法法典。決定其適用範圍之國內私法也。』此定義稍為允協。

客觀主義之立法例。

1. 列舉名為商行為之特種法律行為。以為商法適用範圍之基礎。

2. 主觀主義之立法例。

列舉名為商業之特種營業。為商法適用範圍之基礎。

1. 主張存在出於沿革上慣性。或因情上便宜。

2. 不以存在為必要。

## 三、各國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

甲、商法法典適用範圍。所認為商行為。或指示以為商業之行為。與其外法

#### 四、商法典存之當否

律。行為或營業相對照。何以前者則適用商法典之規定。後者則否。乙、商法法典極少貫通全編之原則。故稱為總則者。其實無為總則之價值丙、商法法典中之會社法。準用於營利社團法人。此當以不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而認為民法附屬之單行法。(特別法)又如海商法亦然。

丁、列舉為商行為或商業者之中。其在商法法典。有詳細規定者。比較為少。其他皆以特別法規定之。

戊、手形法。雖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多有為單行法者。德奧匈等國是。

己、雖為無關於民法法典之商法法典。近時商業最盛之英美二國。亦無明確與民法區別之商法。瑞士債務法。稱為善於折衷。無法二法系。亦綜合民法與商法者也。最近俄國民法草案。更不認有對立之商法法典。

3. 解放商法法典。關於某種制度之規定。有應攝入民法法典者。有應與行政法規結合。而為單行法者。更有應由私法組織為單行法者。

(附註)23兩說。為日本志田博士立大論。著見世界。閱者審諸。

「上依時代而論」起於歐洲中世羅馬帝國之滅亡。與近世之國家組織。共至大成。

**五、商法之沿革**

2. 依地理而論（勃興與歐洲南北兩方。歸一於注德兩國。）

3. 按而論（法達大成爲法典。）

4. 質而論（由職督法。變爲單行法。）

**六、商法上文明各國之分類**

1. 成文法國（甲、有商法法典之國（日德法美荷比西諸國希臘羅馬尼亞南美中美諸邦。）

乙、無商法法典之國：俄、瑞士、瑞典、丹、挪、等。

2. 不成文法國（習慣法國）：英美及他國。

1. 上法法系國（法、比、和、義、（舊）上爾其，

希臘、羅馬尼亞、塞浦路斯。

2. 德法系國（普奧匈日。

**七、法系**

3. 法德兩系（義（新）葡（新）  
荷（新）國（亞爾哈丁（新）

4. 荷西葡系國（西葡（舊）南美中美諸國（亞爾哈丁以外。）

八、立法主義  
1. 上商平法國。德國以外各國。

2. 商業法國。德國。

九、編制

上四編具備

第一編總則  
(甲)有保險規定  
(乙)缺保險規定

之國  
法、比、西、(舊)葡、(舊)  
南美中美之多數諸國。

第二編海商  
第三編破產  
第四編商事裁判

2. 缺第二編之間：南美玻利維亞。

3. 缺第四編之間：義、和、西、希臘、中美南美諸國。  
加拉加、巴拉圭、烏拉圭、亞爾及利亞、第馬拉、圖都拉

4. 缺第二編及第四編之間：中美哥倫比亞。

5. 缺第三編及第四編之間：德、日、

6. 缺第二編及第三編第四編之間：匈、塞。

甲、商法法典。對於民法法典。居於特別法之地位。  
乙、對于商法法典。更有他種特別法之存在。(包附屬法  
令而言)

# 一〇、商法之適用

是爲手續法上商事。

## 2. 通用順序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令。新法優於舊法。

(注) 諸商事裁判所之間。其營銷事項之範圍。廣于適用商法之目的事項。

而對於商法典之無所規定。更有習慣法之存在。  
例

B 商事法律  
銀行法  
鐵道法

此種原則屬於商法法典內。

取引所法  
因便宜而成單行法。

上法之狀態

A 商法在海附屬法令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勅令。

商法施行法。

關於湖川港灣及沿岸航海之範圍之通信者令。關於船長應備存於船中之書類之通信者令。

第一編 商業

(注)在商法既說明時之適用範圍，可以不必更論人之適用範圍。此與民法不同者。

4. 通用範圍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一例  
新商法未布以前所生事項適用新法。

例 新商法未布以前。所生事項適用新法。既布以後。所生事項適用舊法。

(注)以施行法中。有別假規定者爲限。

依國際私法。解決一方能行外國法於領土內。他方能行內國法於領土外之程度如何。

**注** 聯於商行爲之法律的事實。在主觀主義之商法法典。則概括的商事。可得謂之直接。又間接聯於商業之法律的事實。

## 十一、商業意義之

上在以商行為爲本位之立法例。可以曰商業者。商行為之營業也。

2. 在以商業爲本位之立法例。則除即下商業定義。或列舉其種類外。無他法。

1. 買賣業 日本商法。以有償取得爲限。

2. 貨物業 在以經濟上觀念。認商業之國。亦以有償取得爲限。

3. 製造業及加工業 日本商法。限于爲他人之行爲。

4. 供給電氣。或煤氣業。

5 出版業

6 印刷業

7 銀行業。存換銀錢業。及貸金業。

8 信託業：受人委託。暫占有其權利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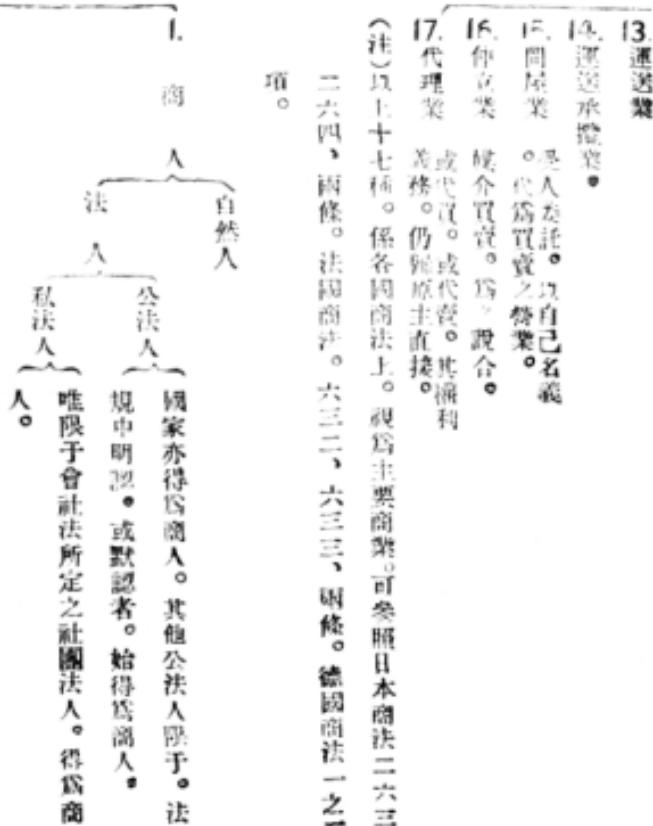
9 仲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10 旅客場業

11 仓库業

12 保險業

## 十二、商類業之



## 13. 運送號

## 14. 運送承擔業

15. 同屋業 本人委託。以自己名義。代為買賣之營業。

16. 仲立業 緹介買賣。為之說合。

17. 代理業 或代買。或代賣。其權利義務。仍歸原主直接。

(注)以上十七種。係各國商法上。視為主要商業。可參照日本商法二六三。二六四。兩條。法國商法。六三二。六三三。兩條。德國商法一之二項。

（未成年者。須有親權者。或後見人同意。）

### 十三、商業主體

2. 無能力者之商人

自營——準禁治產者。須有保佐人之同意。妻娘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注文：無能力者之行為。皆可以無效或取消。故為維持商業上信用。便取引確實。不得以聲記為必要。

意義——小商人云者。指沿門或在道買賣物品。及為人製造加

工等業。總之資本少而方法小者也。

3. 小商人  
範圍——日本商法。規定資本額五百圓以下之商人。為小商人。

甲、對於一般禁止特定之商業。

例：以有害風俗之書畫為營業者。法所必禁。

乙、對於有特定職務者。禁止為一般商業。  
例如審判官。行政審判長官等。

丙、有特定職務者。非有許可。不得營一般商業。

二、商業之禁止

無辦護士須有母護士會之許可。官吏須有本屬上官之許可。

丁、無法定資格。或無官署許可。不得營特定之商業。

戊、非在特定處所。不得營特定商業。

例如銀行業。保險業。取引所仲立業。實業。

藥種業等。

己、非在特定處所。不得營特定商業。

例取引所仲立業。實業等。

第一要件：須在商法之規定。

第二要件：第登記於營業所之初級審判廳所備之登記簿。

商號登記簿。經理人登記簿。

未成年者登記簿。合名會社登記簿。

準禁治產者登記簿。合資會社登記簿。

2. 種類  
表登記簿。

## 十四、商業登記

### 3. 各項 通則

(甲) 係商法上規定。應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在各支店所在地為登記。

(乙) 係登記事項。若變更或消滅。當事人應在為登記之地。從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 A. 申 請

一、應具書面。記明法律規定要件。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印。

申請合於商法。或非訴訟事件程序法之規定。

可以決定駁斥之。申請人對于此。可為即時抗告。

### C. 收受號數

申請合於商法。及非訴訟事件程序法之規定。  
登記所應依號數。記入登記簿。

二、極極的：登記所應於登記後。從速公告登記事項。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株式合資會社登記簿。  
外國會社登記簿。)

5. 誓與公  
共信用

(子) 不問何人。均許其開號登記簿。

(丑) 有請求繕本時。交付其繕本。

(寅) 許利害關係人閱登記簿。附屬文件。

(卯) 不問何人。若有申請。均應證明登記事項

無變更。或其事項無登記。

## 6. 效力

(天) 一切。第三者。皆可以對抗。

登記經公告與登記相抵觸。亦無害其登記之效力。  
其他意義而稱者。即人於其營業上。表示自己所用之名稱也。

1. 意義而稱者。即人於其營業上。表示自己所用之名稱也。

2. 標記。登記前。不適用純名稱標。

登記後。化西專用標。即一種附有財產權之名稱標。

商人之氏號。及他種名稱。皆得用為商號。

會社亦得以其社員株主等氏名。及他種名稱。加入商號  
中。

## 十五、商號

## 3. 名稱

商人則禁止其用足以表示其爲會社之文字。總令係讓受會社之商業。亦須受此限制。

## 制限

社會則從其種類。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

或株式合資會社之文字。違者則不得登記。

4. 商號之保護  
商號登記後。即生排他的效力。以後在同一地爲同一商業者。不得登記與此同一之商號。是否出於不正競爭之目的。不須證明。

5. 權利之承繼  
(甲) 商號登記後。既化爲附有財產權之名稱權。故可以讓與或相續。

(乙) 日本商法。相續不須登記。讓與則須登記。

商號是否須與商業同時讓與。立法例及學說不一。日本商法解釋者。多主張積極說。商業得單行讓與。各國商法皆然。

「意義」營業所者。商人商業上之本據也。

## 十六、營業所

**注意：**社會之商業上活動本據。必與其住所同在一處。自然人之為商人則有同在一處或否者。

(甲)債務履行處所。

(乙)登記處所。

2. 所屬決定標準  
(丙)裁判管轄。

(丁)訴訟書類送達。

(戊)破產管轄。

3. 種類  
(主)營業所：指為商業活動全部本據之營業所而言。

(從)營業所：指為商業一部分活動本據之營業所而言。

(注)住所唯一問題。民法上學說，與立法例不一致。日本民法主張積極說。因此營業所亦須唯一。然此不過就商業全部活動本據而言。非謂此外不可有一部分活動之本據也。

4. 嘗業所之登記  
A. 會社之營業所。必須登記。  
B. 自然人之為商人營業所。不必登記。大多數立法例一致。

## 十七、商業帳簿

**注意** 為整頓商業秩序起見。應規定自然人之為商人。以登記營業所為必要。

**意義** (商業帳簿者商人在商法上。有設備義務。并須記載一定事項之帳簿也。)

帳簿也。

入裝訂成冊。

2. 方作製  
法

B 每葉順次編號數。

C 每葉蓋騎縫印。

3. 禁止  
事項

(甲) 通常應記入之部分。存留空白。

(乙) 記載部分。用勾畫或他方法。致難辨認。

(丙) 擊消及變更。致不能辨認之先後。

**意義** (商人為明瞭表示其業務。及財產狀態。記載

日日交易。并有關財產一切事項之帳簿也。)

**(乙) 帳目記**

**記載** (原則：各事項。逐日各別記載。)

**方法** 一、小額交易。唯分現金與賒買。日日

## 4. 種類

(舊外)

記載總額。

二、家事費用。惟記載一月總額。

商人于其營業開始時，及其後。每營業年度終。為作製自己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務、債務，其他財產之總目錄。從速記載所特設

之帳簿也。

(或)財產  
目錄

意義

手續

先作成財產總目錄。商人或法定代理人署名。

以確保真實。再從速記載財產目錄帳。

時期：於商業開始時，及其後。每營業年度之終。

目的：使其財產狀態。一目了然。

(參)貸  
表  
帳  
目

內容

將現有種種財產。及財產所由來之原因相對照。比較其差異。記入少額項下。以保總額平均作製之平均表。記載此表而設之帳簿。

一、商業書信者。指商人在其商業上所發送。或受領之一切書信而

## 十八、商業書信

1. 意義一言也。

2. 義務：作製授受以後，所持人須保存十年。

3. 種類  
甲、發送書信之謄本。

乙、受領之書信。

(附錄) 商業帳簿及商業書信。在自由探討主義之民事訴訟法，無法定之證據力。惟商業帳簿之記入雜亂或不保存。則依破產法之規定處有罪破產之刑。然提出帳簿書信於裁判所。實益甚多。故商法須規定提出之義務。

1. 意義  
商業使用人一語，有廣狹，及其他多數意義。過誠，則謂廣義。業主結帳儲契約。從屬之，而為商業上補助機關者也。

2. 種類  
經理人者。乃屬於主人營業。有為一切審判上、審判外、行商、代理權之商業。使用者主人。雖加以限制仍不能對抗善惡之第三者也。

## 十九、商業使用

A. 經理人  
 B. 權限  
 C. 原則  
 例外  
 移轉主人所有之不動產。或結附  
 判外之行為。

主營業所經理人。

丙、種類

從營業所經理人。

總轄主從營業所經理人。

丁、選任  
 選任經理人。須由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明確意思表示之。不論何時。得

解其任。

(注) 合名會社經理人之選任解任。須由社員過半數決定。  
 株式會社。須由取締役過半數決定。皆須登記。

一甲、意義一事項。通常認為應為之一切行為。所選定夥友者。主人就其商上某種類。或特定

## 2. 業種

B. 雇友

C. 行爲制

(六) 諸與主人所有之不動產。或附以  
 (七) 爲主負擔之契約。

(地) 為主人負擔形上債務之行為。

(人) 為主人負擔金錢之消費貨借。

(元) 代主人為訴訟當事人。

D. 法律

E. 關係

(通說) 諸保雇傭契約之勞務關係 (經理  
 關係人勞務人均同此)

F. 意義

勞務人者。主人依雇傭契約。使其服膺  
 業上勞務之商業使用者也。

(一) 商業禁止之規定。

G. 勞務人

(注) 日本商法。唯對於經理人規定之  
 確屬極廣。德國商法。則有經理  
 人、夥友勞務人通共之規定。且範

任之商業使用人也。

2.  
種行  
類商

上  
意義

代理商者。爲一定商人之機關。平常屬其營業部類。或爲代理商行爲。或爲媒介商行爲者也。

甲、代理商行爲

此種行爲。雖類似問屋運送承攬人。其實異點有二。(一)代理商與一定之商人。立於繼續關係。問屋運送承攬人則否。(二)問屋運送承攬人。用自己之名。爲委託者之商行為。代理商則否。

勞務關係定規之關聯  
獨小。卽規定非有主人許諾。不得自營商業。或爲自己及第三人。爲屬於主人營業部類之行爲。

(二)商業廢止。則勞務關係終了。

D. 其他使用人  
原則：供事實的勞務。不得代主人爲法律行爲。  
例外：法律上雖推定爲無權限。若主人臨時授以代理權。則與夥友等同。

## 二十、代理商

		3. 規定之 商法法 律特別 規定	
		一、留置	二、競業 禁止
四、 解約	三、報告 義務	非有本人許諾。不得為自己及第三者。為屬於營業 之契約。為兩行為之代理。或媒介時。對於本人須速發通知。	一部類之兩行為。又不得為以同種營業為目的之會社。 無限責任社員。
地 理 契約。	五、契約未定期限。於三個月前為豫告。得為契約 之解約。	天	
	六、不期定有期間與否。有不得已事由時。得解除 契約。		

## 第二編 商行爲

一、商行爲  
二、絕對  
三、代理  
四、委託

第一 意思在於得利益，而謂渡就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或以其所取得者之讓渡。爲目的之行爲。

第二 以可自他人取得之動產。或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因履行，而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

**商業補助機關**。得分爲獨立商人，與非獨立商人二種。獨立商人之重要者。係『代理人』，『間屋運送承攬人』等。非獨立商人之重要者。『親商者』，後見人，商業使用人，船舶管理人，船長，海員，代理社員，取締役等。本篇只說明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者。因其餘或已說明。或可讓諸他篇及他法說明故也。

4. **權限**——  
(一) 為代理商行爲者。有代理權。

(二)

爲媒介商行爲者。無代理權。

基礎的  
商行

第三：取引所之取引。

第四：關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為。

第五：擔保附社債總額之引受。

(注) 就著觀主義之立法例言乃決定商事範圍最要之標準

乙、相對的商行為：已見前屬商業種類中。

## 二一、商行為

2  
商行為

### 二、……商人因其營業而行之行為

注 理論上得別之為三。其一屬於相對的商行為中。

而不成為該營業之目的者。例如鐵道會社。於  
運引渡之物。約受寄棧費。而保管於己之棧房  
是也。其二。乃商人於其營業上所引受之取引  
(或行為)之實行行為。不屬於相對的。或絕對

的商行為中者。其三，乃除以上兩者外之一切

補助行為。

商人因營業所行之行為。非必以全謂因營業而然者爲限。例如一部因營業，一部因家事。買入石炭是

也。

1. 商業主體………已詳前篇

### 二二、商行為之當事者

2. 為商行為者………此指不以商行為商業，但爲商行為者。

3. 為商行為者之相手方：與爲商行為者，有密切之關係。故亦爲當事者。

1. 効力——商行為代理人。即不表示爲本人。而其行為對於本人，亦生效力。但相手方不知爲本人時。可對代理人爲履行請求。

2. 簿開：受任者，以不反委任之本旨爲限。得爲未受委任之行為。  
3. 消滅——不以本人死亡而消滅。惟本人相繼人，不信用代理人時。無論

1. 消滅時——五年不行使債權。即極於消滅時效。

## 甲、意義

(指商人間因其商行為所生債權。為辦濟之擔保。從商取引，以占有而言。)

## 2. 留置權

- 乙、要件
- 一、當事者，雙方皆商人。
  - 二、因商行為之法律行為，所發生之債務。
  - 三、其債權在辦濟之期。

- 四、其目的物，已歸債權者之占有。
- 五、其目的物，須債務者之所有物。
- 六、於當事者無別項之意思表示。

## 3. 質權

- 一、意義  
 (乃為其債務之擔保。從債務或第三者之占有受取物。對於其物。有先於他債權者。受自己債務辦濟之權利。)

- 二、得以流質云者。謂以物質於人。流而不返之遺也。
4. 法定利率(日本以六分為法定德國輕一分)

一天，因商行為所生債權之履行。

## 二十四、商債行權爲

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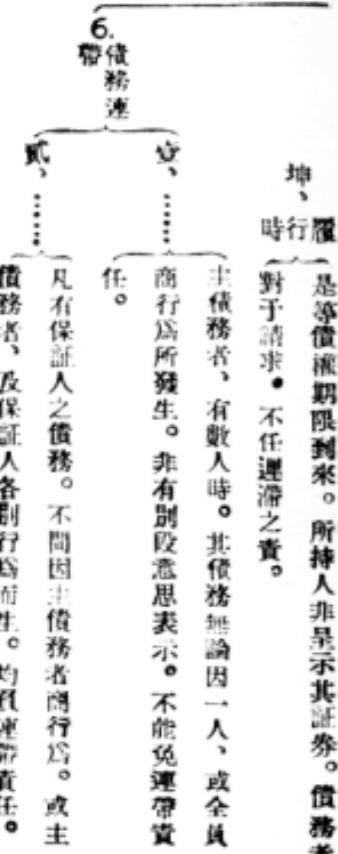
行

A.	地行履行子，	（從行爲性質。或當事者特約。或商習慣法。）
B.	期時	特定物之引渡。於其行爲當時其物存在地爲之。其他之履行於債權者。現時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方於住所履行。此與民法規定不同。
C.	時二、明限不確定。從知其期限到來爲之。 三、法定期限。從受履行請求時爲之。	一、有確定期限。其期限到來時爲之。
D.	地行履行子，	（從行爲性質。或當事者特約。或商習慣法。）

地、有價證券、債權之履行。

地行履行子，指稱証券、與無記名証券。之債發者營業所，爲履

# 商法總則表解終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商法保險法表解

增訂  
普學通叢書價洋每冊

◎ 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微積分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機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生物學表解

實驗博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天文學表解

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歷史表解

地理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倫理學表解

社會學表解

政治學表解

哲學表解

化學長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生物學表解

農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商業簿記表解

商業統計學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商業法律表解

商業統計學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七冊

八冊

九冊

十冊

十一冊

十二冊

十三冊

十四冊

十五冊

十六冊

十七冊

十八冊

上 海 學 科 局 發 售 所

# 商法保險法表解目次

- 一、總論
- 二、損害保險
- 三、生命保險
- 四、相互保險行爲

共四章

# 商法保險法表解

溧陽蔣筠繩輯

論

保險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填補其因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而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之法律行為也。且填補之損害。以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產為限。此其理由所在。學說尚無一定。或謂不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以外之損害。而約為填補者。非保險行為。或謂不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以外之損害。而約為填補者。雖為保險行為。然不可以金錢計算者。不可為債權之目的。故時下無效。或謂不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以外之損害。而約為填補。反于善良之風俗。故歸於無效。人各異說。莫衷一是。然以此限制保險行為之意義時。則現今之立法例及學說。何以又認生命保險。為保險行為之一種乎。且關於生命保險行為之規定。何不加以變更。而免與他之保險行為。準據同一之原則乎。又不得以金錢計算者。得為債權之目的。為民法所明認。何獨于保險行為。而謂不得為債權之目的乎。又以金錢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害。亦為民法所明認。而謂不得以金錢填補財產之損害。其理由又安在乎。又法律既有以金錢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害之規定。則依于法律行為。而約定以金錢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害。安得謂之反乎善良之風俗。

乎。據以上各說。則可以填補之損害。以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產爲限云云。實非正當之論。或又謂生命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本爲受取保險金者于無被保險事故之時。所賒者之財產。故生命保險行爲。亦不外約定填補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上的損害。然無被保險事故之時所賒者之財產。可以爲生命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則無被保險事故之時所賒者之財產。亦可爲他之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且其賒者之財產無限際時。則生命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之價格。及其他之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之價格。亦應無限際。是則不問將來應得之利益爲何如。而誤謂其得爲被保險利益也。其立論不知有一定之限制。復何足據。

一、損害保險云者。當事者之一方。與相手方或第三者訂結契約。約定因偶然一定之事故。而可以以金錢計算之利益。忽蒙相害時。爲之填補。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價之謂也。茲分爲六項詳說之。  
一、損害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填補損害。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價。此當事者之一方。約定爲填補損害而支拂之金錢。謂之保險金。相手方約定所與之報價。謂之保險料。約定填補損害者。謂之保險者。約定與保險料者。謂之保險契約者。損害之填補及保險料。不必限于金錢。即以金錢以外之物充保險料。或以金錢以外之物填補損害。亦無不可。惟計算上不免稍困難。  
二、損害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與相手方或第三者訂結契約。約定填補其損害。

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因此之故。受報酬者雖以保險者為限。而受損害之填補者。則或為保險契約者。或為第三者。或為一人。或為數人。或為自然人。或為法人均可。此等人均謂之被保險者。

**三、損害保險**必約定填補被保險者之利益之損害。被保險者之利益。謂之被保險利益。又謂之保險目的。被保險利益。不必關乎物。惟關於利益者為通例。而從來之立法例及學說。皆以保險利益。與其客體之物相混同。而以物為保險之目的。此實為誤之見解。又被保險利益。不限于被保險者既有之利益。即將來可得之利益。亦得為被保險利益。但将来可得之利益。皆得為被保險利益與否。此則不能無多少之疑。若許其將來之一切利益。皆可為被保險利益。則定利益之有無。及其範圍。非特甚為困難。而保險者填補義務之範圍。亦有一任之被保險者之意見之嫌。此所以不可不與以限制也。限制之法有二。**甲**、從通常事物之成例。無論何人。可以取得之利益。**乙**、依于被保險者業務之常態。而可以取得之利益。**丙**、被保險者為得或利益而特為設立。且其設立能實行。其設備可受得之利益。以此為限。頗為正當。**四、損害保險契約**必約定得填補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易詞言之。即保險利益。必可以金錢計算者。從而應受填補之損害。亦可以金錢計算者。**五、損害保險**必

## 1. 損害保 義 險之意

## 2. 損害保 險之種類

約定填補因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此偶然之事故。謂之被保險事故。因被保險事故。而被保險利益所生之損害。謂之危險。又謂之保險者應負擔之危險。偶然云者。不但限于其發生與不發生之偶然而已也。其發生之事故雖確實。而發生之時期為偶然者。亦包含之。惟事故之偶然與否。自客觀的解釋之。不如自主觀的解釋之。六、損害保險。必約定填補因一定之事故而生之損害。易詞言之。即保險事故。必為一定。若約定填補因一切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則不得謂之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汎言之。則有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海上保險之三種。以火災為被保險事故者。為火災保險。以運送為被保險事故者。為運送保險。以航海為被保險事故者。為海上保險。但一個保險。同時得為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海上保險三者。或為其中之二者。則不明法典之適用困難。其此三者實不能為適當之分類。故必先解釋海上保險之航海。為限于商法所規定之船舶之航海。是而海上保險云者。以商行為目的。而供航海所用船舶之航海之事故。及以他之目的而供于航海所用。且不屬於官廳及公署所有者之船舶之航海之事故。為被保險之事事故之謂也。其次所應解釋者。則運送保險。非指一切之運送保險而言。而但指非海上保險之運送保險而言也。又

### 3. 損害保 險契約 者之當事

其次則火災保險。亦非指一切之火災保險而言。而但指非海上保險又非運送保險之火災保險而言也。若是則損害保險。可分為海上保險、運送保險、火災保險、及其他之損害保險四者。而火災保險。但關於建物及建物內之動產。而船舶及船舶內之動產。則不在此列。運送保險。但關於運送人所為之運送。而船舶所有者及利用者所為之運送。則不在此列。

損害保險之各當事者。不必為一人。雖數人亦可。亦不必為自然人。雖法人亦可。而海上保險之保險者。則謂之海上保險者。海上保險之保險契約者。則謂之海上保險契約者。又在運送保險之保險者。則謂之運送保險者。運送保險之保險契約者。則謂之運送保險契約者。火災保險之保險者。則謂之火災保險者。火災保險之保險契約者。則謂之火災保險之契約者。又損害保險之營業者。必為受主務官廳許可之株式會社、相互會社、外國會社。而外國人且不得兼營生命保險事業、及保險以外之事業。然不營保險事業者。亦可為保險者。而不營保險事業者為保險者之時。則不必具備此要件。

一、關於保險料之權利義務。可分為三項說明之。一、保險料支拂之權利義務。甲、受取保險料者。受取保險料者為保險者。此理甚明。不必有別段之規定。乙、支拂保

險料者。應支拂保險料者。為保險契約者。凡保險契約者。不問其自己為保險者與否。而皆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為他人為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保險者對于被保險者。可以請求保險料之支拂。被保險者對于保險者。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然被保險者。無論何時。擅棄其權利。則可以免除料之支拂。**丙**、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子、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由損害保險契約定之。而當其以保母契約定金額時。其一方比例保險金額之多少。其一方財物的特別危險之有無。故于保險期間中。因保險價格減少。而保險契約者對于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之減額時。則保險契約者對于保險者。亦可請求保險料之減額。又保險期間中。當事者定保險料額。而財物的特別之危險消滅時。則保險契約者對于保險者。可請求保險料之減額。且無論如何場合。但向于將來生減少之效力。而不問及于既往。然此外之場合。無別段之意思表示時。不得由各當事者請求保險料之折額或減額。是、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依于契

一、保險料  
之權利  
義務

約之所定。丁、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施行支拂之時起算。經過一年。因于時效而消滅。至其他之消滅原因。應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二、

保險料積立之權利義務。保險營業者。必積立保險料之一部。以爲責任準備金。惟保險者對於保險契約者。無積立保險金之一部之義務。三、保險料之返還之權利義務。甲、受保險料之返還者。受保險料之返還者。爲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然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則被保險者所支拂之保險料。按保險者可以受其保險料之返還。乙、返還保險料者。返還保險料者爲保險者。此無說明之必要。丙、保險料返還義務之目的。返還保險料之額。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爲保險料之全部。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爲保險料之一部。然保險者非舉保險料之全部而盡以爲自己之利得也。以其一部爲支拂對于他之被保險者之保險金。及充保險事故之費用。故返還保險料之保險者。可以請求與返還保險料之半額相當之金額。丁、保險料返還義務之發生。

保險料之遞還義務。在保險者之責任未發生以前。不因保險契約者及保險者之行為。而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不生被保險事故之時所發生者也。

受損害之填補者。爲被保險者。然被保險者之中。有爲保險契約者。有爲第三者。而保險契約者。無論契約之當時及其事後。對於保險者。不必指明被保險者之爲何人。故判斷被保險者之爲何人。不可不依于事實而決定之。保險契約者。以第三者爲被保險者時。則第三者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與否。

保險契約者。以不受委任之第三者爲被保險者。且明告于保險者。則被保險之第三者。自保險契約之成立。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而被保險者之知之與否。及對于保險者表示與否。皆所不問。反之。而保險契約者以受委任之第三者。爲被保險者。則被保險之第三者。無當然享受保險利益之明文。被保險者該被保險利益之時。則推定爲同時。

1. 受損害  
者之填補

讓渡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然保險者及讓受人。不認為有讓渡之意思者。不能為此推定。從而保險契約。因保險利益之讓渡。同時終了。其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不轉移于讓受人。又受損害之填補者。雖限于被保險者。然貸借人及他人之所有物之保管者。因對于所有者賠償損害而失之利益。若為火災保險。則所有者對于保險者。可以直接而請求其填補。

## 2. 填補損害者

填補損害者為保險者。此無容為特別之說明。故從略。

一、海上保險。在保險期間中。其被保險利益。因航海事故而生之一切損害。必為之填補。從而保險者分擔共同海損之時。必填補其應支拂之分擔額。惟下述之損害。則不必填補。**甲**、保險者之責任開始後。而航海有變更。因變更以後之

事故而生之損害。但航海之變更。  
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  
責。則雖因變更航海以後之事故而  
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乙、被保  
險者因怠于航海及航海之繼續。又  
變改航路。致變更或增加危險時。  
則因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而生之  
損害。但為變更船長。又歸于保險  
者之負擔之不可抗力。及有正當理  
由。則雖因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  
而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又危險  
之變更或增加。與事故之發生無關  
係亦然。丙、以積荷及因積荷之到  
達而得利益或報酬。為被保險利  
益。若變更船舶。則因變更以後之  
事故而生之損害。但因不歸于保險  
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  
變更船舶時。雖因船舶變更以後之

事故而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  
丁、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  
又其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  
戊、因被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  
又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  
己、以  
船舶又得運送貨之利益。為被保險  
利益。因船舶之發航時。不為航海  
必要之準備。又必要之書類而生之  
損害。  
庚、以積荷又以積荷之到達  
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為被保險之利  
益。因儲船者及荷送人與荷受人之  
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  
辛、水先引導料、入港料、燈臺料、  
檢疫料、及其他關于船舶及積荷之  
航海之通常費用。  
壬、非共同海損  
之損害及費用。而不超于一定之損  
害及其費用。  
癸、此外當事者因海  
上保險契約。不以為保險事故之事

故而生之損害。至保險者之責任開始時期。及責任之終了時期。從當事者之所定。但法律上亦有二個之規定。甲、以船舶之利益為保險利益。而以一度航海為保險期間。其保險期間。以下之始期為開始。以下之終期為終了。子、始期在於手下荷物及底荷之搭載之前或同時。而海上保險契約成立時。則以著手下荷物及底荷之搭載之時為始期。在著手下荷物及底荷之搭載之後。而海上契約成立時。則以契約成立之時為始期。丑、終期。以在到达港撤去荷物及底荷終了之時為終期。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撤去遲延時。則以可以撤去之時為終期。

乙、以積荷之利益及因積荷之到达而得之利益或報酬。為被保險利益。

### 一、 損害之 原因

時。則保險期間。以下之始期為開始。以下之終期為終了。**子、始期。** 積荷離于陸地之前或其同時。海上契約成立時。則以離于陸地之時為始期。積荷離于陸地之後。海上契約成立時。則以契約成立之時為始期。**丑、終期。** 以在到達場所陸揚終了之時為終了。若非因不可抗力而陸揚遲滯之時。則以可以終了之時為終期。但以上之規定。倘當事者不定始期及終期之場合。可以適用之。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與此規定不同者。從其意思。**二、運送保險。** 運送保險。在保險期中。而被保險利益。因運送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必為填補。然下述之損害。則不必填補。**甲、因保險利益之性質若瑕疵。及其自然消耗而生之損**

害。乙、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丙、因戰爭之變亂而生之損害。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至保險期間之始終。當事者以契約定之。則從其所定。若不以契約定期間者。則以運送人受取運送品之時為始期。以引渡運送品于荷受人之時為終期。若運送人于受取運送品之後。而遲延保險契約成立時。則以契約成立之時為終期。三、火災保險。火災保險。則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必為之填補。而因消防及避難之必要處分。而被保險利益所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然下述之損害。雖因火災而生。不必填補。甲、因被保險之性質及取航。又自然之消耗而

### 3. 之補損 日義害 的務填

生之損害。乙、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丙、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之損害保險。其他之損害保險。當事者契約所定之保險期間中。其被保險利益。因契約所定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必為之填補。然下述之損害。則不必填補。甲、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又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乙、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丙、因戰爭及其他之變亂而生之損害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填補損害之時。雖填補以金錢計算其損害之金額。然非填補其金額之全部也。約言之。即填補之金額。

依于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及損害額、填補額而定者也。茲分析說明之。

### 一、保險價額。保險價額。

一依法律算定之標準而定。即甲、海上保險契約。若以船舶之利益為被保險利益。則以保險者責任開始之際。其船舶之價值。為保險之價值。若以積荷之利益為被保險之利益。則以搭載地及其同時之積荷之價值。與關于搭載及保險之費用。為保險價值。乙、運送保險。以運送品于發送地及其時之價格併至于到達地之運送費。與其他之費用。為保險價值。若因運送之到達而得之利益。非有特約時。不能算入保險價值之中。丙、其他之保險。于生損害之地。及其同時。以其被保險利益所有之價格。為保險價值。但

當事者亦可以契約定保險價格。苟  
保險者能證明其價額之過多。則亦  
可以不依。而從法定之標準計算  
之。海上保險。以積荷之到達而得  
之利益及報酬為保險利益。且不  
以保險契約定保險價額時。則推定  
為以保險價額定保險金額。惟此外  
雖不以保險契約定價額。亦不能以  
保險金額推定其保險價額。二、保  
險金額。當事者不必以保險價額之  
全部。皆付之保險。若以保險價額  
之一部。付之保險。則生損害之  
時。但對於保險價額之一部。填補  
其損害而已。約定填補損害而支拂  
之金額。謂之保險金額。保險金  
額。可以與保險價額。為同等之  
額。又可比之減少。然不得超過保  
險價額。若超過保險價額。則超過

二、損害之權利義務

之部分為無效。當事者以契約定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固無容論。若不定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而推定對於一方之他方之割合時。可依于契約。則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皆不可不預為決定。又當事者但定保險金額。而不定保險價額之割合。則依于契約而定之保險金額。與依于法律之標準而計算之保險價額。比較二者之關係。亦不可不預為決定。保險金額。以契約定之者。則保險者與保險契約者。皆不得請求增減。然保險價額。于保險期間中明見減少。則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可以請求保險金額之減少。**三、損害額** 損害額即因被保險事故而消滅或減小之被保險利益之價格。而與保險價額。依同一

## 二、 應填 金額

之標準以定之者。其在被保險利益全部之損害。則損害額與保險價值額相同。可與保險價值額依同一之標準以計算損害額。別無困難之處。惟保險利益一部之損害。則損害額與因被保險事故而不消滅及減少之被保險利益之價值額之合計。止于與損害額同一。而依于與保險價值額同一之標準而定損害。甚非容易。于此不可不定二個之標準。例如以積荷之利益為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當積荷毀損而到达于陸揚場所之時。对于毀損額之保險價值額之割合。于已毀損之狀況。比于積荷之未毀損之價值額之狀況。應有之積荷之價格之割合。即依此而定。若在航海之中途。因不可抗力而貨却積荷之時。因其賣却而得代價。即自

代價中扣除運送費及其他費用。而以保險價值之差額為損害額。然因買主不履行其債務。而賣賣無代價者。則以保險價值為損害額。**四、**填補額。填補額對保險金額之割合。依于損害額对于保險價值之割合定之。故損害額同于保險價值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而保險全額同于保險價值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從而保險金額及損害額同于保險價值之時。則填補額亦應同于保險價值及保險全額。又保險全額與其填補額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于保險價值。且損害額亦以無超過于保險價值之事。而填補額亦為不得超過。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及損害額。由被保險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因有數個之損

害保險契約。而受損害之填補。各  
契約得各別算定之時。則填補之總  
額。恐至超過損害額。故必以法律  
限制之。而設定此限制。立法上有  
二主義。**甲**、限制各保險者支拂于  
被保險者之填補額。因以限制填補  
額之總額。**乙**、不限制各保險者支  
拂于被保險者之填補額。而但限制  
其總額。採用第一主義之時。雖可  
免各保險者相互間計算之額。然被  
保險者。因或保險者無資力而生危  
險。不可不爲之負擔。則與但有一  
個之保險契約者等。實立于不利益  
之地位。反之而採用第二之主義  
時。則無論對於何方之保險者。得  
求其損害之填補。而後與數個保險  
之旨趣不相違背。又限制各保險者  
支拂之填補額。以限制其總額。立

法上亦有二主義。子、以平等之割合。丑、不以平等之割合。各損害保險同時成立。則用後主義。同時成立與否。雖為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亦有規定。即成立於同日者。推定為同時成立者。各保險之價值同一時。則依其保險價值而定之損害額。亦為同一。若其價值非同一時。則準此而定之損害額。亦為不同一。于此之時。果應從何種之保險價值。以限制各保險者所支拂之墳補額耶。有主張從最高之保險價值而定之者。然實無正當之理由。故結局惟有依各保險契約所定之損害額。以限制各保險者應支拂之墳補額而已。墳補額雖依以上之所述而定。然當事者可以別段之意表示而增減。

#### 4. 之補損害 之發義務

損害保險契約。以因保險事故。而被保險利益生損害為停止條件。此停止條件成就時。則填補損害之義務。因而發生。故在停

之。例如不依保險金額及損害額之保險金額之割合。而僅以保險金額及損害額為限度。而約定填補其損害。亦無不可。又數個之保險契約。以或保險者之填補額。不超過保險金額。及合併他之保險者之填補額。不超過損害額為限度。而或之保險者。不與他之保險者相關。而約定填補其損害亦可。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被保險事故。而同時有數個之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對於或之保險者。拋棄其權利。對於他之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不生何等之影響。從而法律所規定、及依于契約所定之填補額。亦無何等之變動。

## 4. 損害之險力

### 5. 填補之指保

止條件之成就前。惟有停止條件附之權利義務而已。

損害填補義務。因解除條件之成就、及時效、辨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而後之四者。應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故不贅述。茲但說明前之三者。一、解除條件之成就。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被保險事故。而前之爲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者。有以不爲損害之填補爲解、除條件者。若前之保險者爲損害之填補時。則其解除條件爲已成就。而損害填補之義務。因之消滅。又被保險者以免不利益之意思。而妨害解除條件之成就時。則作爲其解除條件爲已成就者。而損害填補之義務。亦爲消滅。二、時效。損害填補義務。自被保險者得行其權利之時起算。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三、辨濟。保險者因填補損害而支拂保險金額。以消滅其義務時。生下

之效果。甲、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滅失。而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時。應于保險金額對于保險價額之割合。而被保險者關于被保險利益上之權利。其全部或一部。移轉于保險者。乙、以積荷之利益為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于航海之途中。因不可抗力。賣却積荷而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時。應于保險金額對于保險價額之割合。而被保險者之對于賣主之權利。其全部或一部。移轉于保險者。丙、為填補因第三者之行為而生之損害。而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時。則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對于第三者所有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于保險者。然保險者但支拂保險金額之一部時。則但于不害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權利之範圍內。可以行使此權利。損害填補義務之消滅。已如上述。然尚有宜注意者。即保險者之利益。生應歸于保險者之填補之損害。假令其後。被保險利益。雖

因非保險事故而生損害。亦不得免。一旦所生之損害填補義務。

填補額對於損害額之割合。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值之割合而定之。故因不必支拂保險金額之被保險事故。不必消滅或減少被保險利益之價值。而被保險者移轉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于保險者。且自保險者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于被保險者。則從前款之所述填補損害。與計算上殆無所異。

避填補損害之紛爭。非惟為被保險者之利益。即與保險者之便宜。亦非鮮少。而為受保險額全部之支拂。移轉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普通謂之委付。委付于計算上。殆欲使與當事者之損害填補得同一之結果。然對於被保險者則使失掉保險利益。對於保險者則使其支拂不必支拂之保險金額。實反于當事者之意思。因當然不能使生此結果。故委付但依于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為之。然亦

### 1. 委付之 意義及 效用

## 二、損害保險

有二法。一、依于契約。二、依于單獨行爲。前者無論如何場合。得爲此委付。無庸別段之規定。後者無論其反于相手方之意思與否。非皆可以爲之。法律上特爲限制。必十分認爲必要之時始許之。證明其不害相手方之利益也。

被保險者之委付權。因下之事由而發生。一、船舶沈沒之時。船舶雖沈沒。而積荷不沈沒者。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即發生。若委付權爲推定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大部分之消滅時所付與者。而非限于保險利益之全部滅失時。始付與之者。船舶既已沈沒。即可以推定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大部分之消滅。故不問其積荷之沈沒與否。均爲委付權發生之原因。二、船舶之行方不能知之時。船舶之存否。至于不分明。且繼續至六月之久。則謂之船舶之行方不能知。而船舶之行方不能知之時。則非但

---

## 2. 委付權 之發生

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發生而已。即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為發生。三、船舶不能修繕之時。船舶不能修繕。則被保險者之委付權發生。其積荷不問其在如何之狀況。其被保險利益。亦為委付權發生。但船長若立以他之船舶繼續積荷之運送時。則被保險利益。殆無消滅及減少。故積荷上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為不發生。船舶果為不能修繕與否。屬於事實上之問題。然船舶于現在地不能受修繕。且不能至于受修繕之地。又修繕額超過船舶價值四分之三時。雖非絕對的不能修繕。而法律上則定為不能修繕。四、船舶又積荷被抽獲之時。船舶被抽獲。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為委付權發生。積荷被抽獲。其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亦為委付權發生。至抽獲者之過法與否。又將來贈放與否。皆所不問。但惟船舶被抽獲。則積荷上所有之

---

### 三、關於委託義務之付利

---

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不發生。僅積荷被捕獲。則船舶及他之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不發生。

#### 五、船舶或積荷

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之時。船舶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則船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為發生。積荷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為發生。至收押之適法與否。皆所不問。但倘船舶被捕獲。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不發生。僅積荷被收押。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不發生。又六個月間不發生。僅積荷被收押。則船舶及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不發生。又損害之填補。依予法律之規定及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則于保險者不必填補損害時。其委付權亦不發生。

**一、行使之方法。**被保險者行使委付權。依意思表示而為之。此意思表示。謂之委付之通知。委付必須單純。故不每附以期間及條件。且必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皆為委付。不得但以其一部為委付。但保額金額。不滿于保險價值之時。則以保額金額對手保險價值之割合之一部為委付。而保留其他之部分。又委付之原因。發生于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分。可但以其部分為委付。而保留其他之部分。**二、行使之期間。**委付權必于三個月內行使之。此期間自委付確發生之時起算。不問被保險者知委付權發生之事由與否。但船舶不能修繕或沈沒。及船舶或積荷被捕獲時。則自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日起算。再保險之時。則自被保險者受自己之被保險者之委付通知時起算。**三、行使之效力。**被保險者行使委付權。生下之效力。甲、保險者取的被保險者對於被保險利益上一切之權利。

三、委付權之行使

故被保險者必交付關於被保險利益所有之證書予保險者。但被保險者僅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為委付時。則保險者僅取得為委付之一部分之權利。而被保險者所保留之權利。則非取得。從而被保險者祇應交付為委付之證書。而其保留部分所有之證書。不在此列。

又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應為通知者有二。子、被保險利益有其他之保險契約及其種類。

丑、被保險利益有無負擔債務及其種類。此通知必于委付之昭發之。若不發此通知。則其委付為無效。乙、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全部之支拂。不必算定損害額。然委付之原因。但發生于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則俱能對於委付之部分。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支拂。而其他之部分。則不得請求。四、委付之承認及不承認。委付之通知。為單獨行為。自通知到達于保險者後。生其效力。而保險者承認與否。與委付之效力。毫無關

保。保險者對於委付達異議時。無必在於一定期間之規定。故不得以不達異議。即視為委付之承認。然保險者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以承認其委付者。日後不得再達異議。若保險者不承認其委付。無論何時。可達異議。且可以主張無委付之原因。保險者主張無委付原因時。則被保險者必證明其委付之原因。不能證明者。則不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支拂。

被保險者之委付權。因在行使期間。不為行使。當然消滅。然如上項所述。但對於保險者發委付之通知。以行使委付權者。則不論何時到達于保險者。又保險者承認與否。皆所不問。而其委付權。不為消滅。委付原因之事由。至發委付之通知後而消滅時。則委付權消滅否乎。在歐美之法例。則或以委付之通知為分界點。故至于發委付之通知。而為委付原因之事由消滅時。則委付權為消

#### 1. 委付 之消滅

減。即令發委付之通知。亦爲無效。若發委付通知之後。而委付原因之事由。始行消滅。則委付權不爲消滅。從而其委付之通知。亦爲有效。然在日本。則非特不設如此之區別。且於發委付通知之當時。亦不規定必須委付原因事由之存在。故委付權一旦發生之後。不因爲委付原因之事故之消滅而消滅。

#### 四、損害防止之義務

被保險者必注意使保險利益不生損害。若因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時。則保險者不必爲之填補。然自保險者之地位觀之。則尚爲不足。故進一步而使之有使被保險者防止損害之權利。蓋被保險者防止損害。較爲容易。若被保險者特有保險者之填補。而可以防止之損害。亦不防止。則其害于公共秩序者甚大。此法律之所以特爲規定也。被保險者損害防止之義務。又可分爲二。一、被保險事故未發生時。使保險利益之上。不生損害。及生損害而使之減少之義務。

一、關于防止損害之費用

五、費用關于負擔之義務

二、費用關于負擔之義務

被保險者雖應竭力防止損害。然為防止損害必要之費用。則使保險者負擔之。且保險者有擔負此費用之義務。然非防止損害必要之費用。則不得使保險者負擔之。保險者負擔費用時。若其保險為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應負擔全部。若但為一部。則負擔一部。夫使保險者負擔損害防止費用。並非使填補損害全部。蓋此負擔與損害填補。全不相同。故合計損害防止費用與填補費用。雖超乎保險金額。而損害防止費用。仍可使負擔之。

損害保險之目的。在使保險者填補被保險者之損害。而與不受損害者立于同一之地位。然使被保險者負擔損害計算之費用。則因此而受損害。而損害填補之實不能舉。又自保險者之一方面觀之。使預知損害額計算費之不可不負擔。則當其定保險料之初。可以計算其費用而加入之。故其負擔亦不為過重。此使保險者負擔損害計算費之旨趣也。

## 六、擔保之務權利義

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又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其尙未支拂之義務。有使之擔保之權利。當保險契約者供其擔保時。一方以支拂期既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為標準。一方以支拂期間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為標準。保險期限不一定者。亦可使供相當之擔保。若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而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保險契約者。可解除其契約。

以積荷之利益為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而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之通知。則必從速通知船及被保險者。既知其船舶。則必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于保險者。而保險者亦有使為通知之權利。以積荷之船舶。能左右被保險利益之利害。而保險者實有了知之必要也。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有變更及增加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變更及增加後。負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之義務。而保險者

## 七、通知義務

2. 危險變更  
更久增加  
利知之務

3.  
義  
生  
務  
利  
知

因被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損害發生之際。負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之義務。而保險者亦有使為通知之權利。若保險契約者為他人為保險契約。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一方為通

有使之通知之權利。然保險者若先知之。或同時知之。則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尚負此義務與否。實為疑問。然保險者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後。而不速為契約之解除。則視為承認其保險契約。即令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怠于通知。保險者亦不得視保險契約為失其效力。且進一步而自實際上之必要觀察之。保險者既知危險之變更及增加。則更無受通知之必要。即謂之無通知之義務可也。

又保險契約者。為他人為保險契約。而保險契約者或保險者之一方。既為通知時。則他之一方。亦無通知之必要。其理由亦與此同。

此義務與否。實為疑問。然保險者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後。而不速為契約之解除。則視為承認其保險契約。即令保險契約者及被保

二知。而他之另一方。則不必通知。

### 八、保證券 之權利券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下之事項。並須保險者之署名。  
**一、保險之目的。**甲、以建物上之利益為火災保險之被保險利益時。必兼記載其建物之所在與構造及用方。  
**乙、以動物上之利益為火災保險之利益時。必兼記載牧管之建物之所在與構造及用方。**  
**丙、以船舶上之利益為海上損害保險時。必兼記載其船舶之名稱國籍種類及船長之氏名與發船港到達港。又有一定之寄航港時。則并記載其寄航港。**  
**丁、以積荷之利益又因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為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時。必兼記載船舶之名稱國籍種類及船籍港與陸揚港。**  
**二、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  
**三、定保險金額者。則記載其金額。**  
**四、保險金額。**  
**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  
**六、定保險期間者。則記載其始期及終期。**  
**七、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  
**八、保險契約者必記載保險契約之全文于保險證券。又必添附記載之書面于保險證券。約款之全文如下。**  
**甲、保險者應支**

拂保險金額之事由。乙、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丙、保險者可免義務之事由。丁、定保險者之義務之範圍之方法及履行義務之方法。戊、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因不履行義務而受之損害。己、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于其解除之原因及解除時。當事者應有之權利義務。庚、與予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利益及剩餘金之分配。其權利之有無及其範圍。

一、保險期間內。其危險之顯著增加又變更者。可因其事由而別之為三。一、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危險有增加或變更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之原因。不問其因被保險者讓渡其利益于他人與否。而此規定。以無別以之規定為限。可適用于海上保險及運送保險。然在海上保險。若因被保險者怠于發航或怠于繼續航海。及變更航路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者對于變更或增加以後之危險。不負責任。若出于不使因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使

海上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旨趣也。果爾則因歸于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規定。本不得適用于海上保險。又運送保險。非有特約。因運送之必要上。而一時中止其運送。變更其清路及方法。亦不失其效力。故因運送之必要上。一時中止其運送。或變更運送之道路及方法。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雖應歸于被保險者之責。而亦不得適用此規定。二、因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不問其出如何之事由。而此規定以無別段之規定為限。亦能適用于海上保險及運送保險。然海上保險。若因變更航海或船長及船舶。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之場合。運送保險。因運送之必要上。而一時中止其運送及變更運送之道路及方法。而危險有變更

---

1.  
更加顯著  
又變增之  
危險

或增加之場合。與危險無變更或增加之場合。皆有別段之規定。即在於海上保險。若變更航路則或因變更而保險契約者失其效力。或于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者不負責任。又若變更船舶。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者不負責任。惟若變更船長。則其變更不影響于契約之效力。在于運送保險。因運送之必要上。一時中止其運送。又變更運送之道路或方法。不失契約之效力。故在海上保險。于航路船舶及船長之變更以外之事由。而因應歸于保險者之責。及運送保險。于為運送之必要上。而一時中止其運送。及變更運送之道路與方法以外之事由。而因應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而危險有變更及增加者為限。適用一般之規定。其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至海上保險之被保險者。變更或增加危險時。保險者对于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且保險契約。亦不失去效力。與

### 一、失效之 事由

其他之損害保險。大有差異。是則因海上保險。與其他之保險。情勢各殊。而非若此則不足以應于實際上之必要故也。惟保險契約者。為自己為海上保險。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為失其效力。三、因不歸于被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不過保險者之廢除權發生而已。至保險契約。依舊不失其效力。故不得為保險契約失效之事由。茲無論述之必要。特從畧。

海上保險。于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海時。其航海之變更。不問其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與否。又不問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與否。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然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時。則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而已。且航海之變更。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

## 2. 變更之 航海

之事由時。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者亦不負責任。與在保險者責任開始以前之航海變更。大異其規定。蓋在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路時。則船舶在於發航港。故無使繼續其責任之必要。反之。而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路時。則船舶在航行到達港以外之港。故航海之變更。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時。則保險者之責任。有繼續之必要。

以船舶上所有之利益為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其精達船舶未定者。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知悉。在船之後。對於保險者。應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否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又保險期間中。因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知其危險之變更增加後。應從速通知于保險者。否則可視其保險契約為失其效力。但保險者比較被

## 5. 保失之害損效險

---

### 3. 通知之懈怠

---

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雖怠于通知。保險者苟不述為契約之解除。則視為承認其契約。從而保險契約。不得視為失其效力。又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保險者之解除權不發生者。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對於危險之變更及增加。不必通知于保險者。從而即令怠于通知。其保險契約。亦不得視為失其效力。保險契約之失其效力。與視為失其效力其效力。迥殊。然保險契約或為失其效力。或為視為失其效力。或為不視為失其效力。果以如何之方法而區別之。則惟以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若保險者表示保險契約視為失其效力之意思。則為失其效力。若保險者不視為保險契約為失其效力。則其表示之權利。因契約之承認而消滅。又保險者因被保險者之通知及其他之事由。而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後。不即為契約之解除時。則視為承

### 二、失效之結果

(認其契約。

保險契約。自失其效力之事由發生時。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可以視保險契約為失其效力者。則追溯于危險變更或增加之際。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損害保險契約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法律之規定。及損害保險契約而發生。惟下之所舉。則依于法律之規定而當然發生。一、保險者解除權發生之場合。**甲**、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雖定相當之期間為催告。而于其期間內。尚不履行債務者。**乙**、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而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丙**、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但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中。其危險不因歸于被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例如因航海與船長及船舶之變更等。而保險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者之解除權不發生。若在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海。即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保險者之解除權。無復發生之餘地。在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及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或開始之

### 一、解除權

後。而變更搭載貨物之船舶。則保險者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以不負責任為原則。故其解除權亦無發生之餘地。至變更船長。即合其船長已指定于保険契約中。而船長之變更。不影響于契約之效力。故此時保險者之解除權。亦無發生之餘地。二、保險契約者之解除權發生之場合。**甲**、保險者因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者在相當之期間。備告履行。而保險者于其期間內。倘不履行債務者。**乙**、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丙**、保險者之責任。尚未開始。惟上所列舉者。亦非必不可不行使解除權。如**一之甲**、及**二之甲**。可以請求債權之強制履行。又**一之乙**、及**二之乙**。可以使供相當之擔保是也。

損害保險之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険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為之。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者之意思表示而為之。但無論如何。此意思表示。不得取消。若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有數人時。其行使解除權。必全員共同行使之。其對之行使解除權。亦必

## 1. 行使之方法

對於其全員行使之。從而不得但對於某約之一部行使解除權。然在保險者之責任尚未開始者。關於保險契約之解除。不問保險者與保契約者為一人與數人。可以但對於契約之一部。行使解除權。惟亦限於可與他之部分分別者。若與他之部分不能分割時。不在此列。

損害保險當事者之一方。其解除權行使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而受金錢之給付者。必返還其金錢及受領以後之利息。受領以外之物之給付者。必返還其給付物。然若洞及于契約之當時。則保險者應返還所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以後之利息。同時被保險者亦應返還曾受填補之保險金額、及受領以後之利息。保險者與被保險者。皆有所不利。故法律特規定保險者所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以後之利息。不必返還。而被保險者所受領之保險金、及受領

## 6. 除險之損害保險之解

### 二、之行使

## 2. 行使之 效力

以後之利息，亦不必償還。惟保險者之責任未開始以前，而保險契約者解除契約時，則保險者得請求與應返還保險料之半額相當之金額。若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而保險者解除契約時，則保險者無請求與應返還額之半額相當之金額之必要。蓋保險者受取之保險料，以其一部為充他之被保險者之保險金，及保險事業之費用而積立之。所留者不過一部而已。故舉所取之保險契約受領以後之利息之全部，而盡使返還之，甚為失當。結局雖使保險者得請求與應返還額之半額相當之金額，然卒以不得請求為適當。又行使解除權，不得害及第三者之利益，而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雖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亦不得因此而妨止一日，發生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保險期間中，固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因危險之變更或增加，雖發生保險者之解除權。

### 三、解除權 之消滅

若保險者因保險契約又被保險者之通知。及其他之事由。知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而不即行使解除權。及怠不行使之時。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其解除權因之消滅。又因其他之事由。而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發生解除權時。固不必定于一定之期間行使之。然自相手方對於有解除權者定相當之期間。備告其解除與否。使之確答。而于此期間內。不受解除之通知。則可破其解除權為已消滅。

損害保險契約。乃約定被保險之上。生損害時。為之填補之契約。若被保險者無被保險利益之事。則損害無自而生。損害無自而生。則無所謂填補。故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又被保險者雖有被保險之利益。而其利益所生之損害之價額。決無超過其利益之價額之事。從而填補其損害。不必給付超過其價額之金額。若約定支拂超過保險價額之保險金額。是不副假保險契約之名而已。故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其超過之部分。亦為無

1. 被保險之利益  
欠閱

效。當事者定保險契約之時。當以保險價額為標準。而保險價額。果超過於保險金額與否。應預為決定。又當事者所定之保險金額。有著明之過當時。以其保險價額為標準。而保險價額超過于保險金額與否。亦應預為決定。苟保險價額超過于保險金額。則當使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減少。而以已經減少之保險價額為標準。又其保險金額。果超過于保險價額與否。亦應為之決定。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而同時有數個之損害保險契約。則當合計各契約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與否。既決定後。而保險金額。超過于保險價額。則有依各契約保險金額之割合又契約成立前後之順序。而使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者。亦有決定各契約之保險金額。孰為超過保險價額。即以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者。然以第一法為正當。其理由有二。一、損害保險契約。本約為增補損害。其應為填

補之損害額。決無超過保險價值之事。故以數個之損害保險契約。填補損害。雖約定支拂超過保險價值之保險金額。亦無應支拂超過之部分之理。二、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為同一之時。不得再為保祿契約。惟限于特定之場合。得再為保險契約。若用第二法。則當以許其再行保險為原則。與法律之旨趣。適成反對。合計各契約之保險金額。果超過于保險價值者。決定後。苟保險金額。超過于保險價值。其超過之部分。應為無效固也。然此無效之超過部分。果依如何之標準而定之。其法凡同時所為之保險契約。則應于各自之保險金額之割合。而定各自之超過部分。不同時所為之保險契約。依保險契約成立之順序。而定各自之超過部分。後之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為無效。但保險契約之日附同一者。推定為同時成立。若有主張不同一者。須負證明之義務。又合計各契約之

一、無效之事由

2. 知

情

保險金額。超過于保險金額之部分。亦有有效者。如下之所舉是也。  
一、被保險者對於前之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于後之保險者。而約定為以後之保險者之時。  
二、被保險者對於前之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拋棄之而為後之保險者之時。  
三、前之保險者。以不填補損害之全部又一部為條件之時。

被保險事故。必保險之當時。尙未發生。且將來應發生者。若既已發生。與將來可以不發生。必須當事者之雙方及被保險者。皆不知之方可。若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已明知其事故之既發生。又將來不能不發生之時。則其保險契約為無效。但當事者之雙方又被保險者。果知其事故之既發生。或知其將來之不能發生與否。屬於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上無何等之推定。故主張知其事者。負證明之義務。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既

---

## 7. 效 險 損 害 保 無

---

三

---

不知其事故之既發生。又不知其將來之不能不發生。則雖有重大之過失。其保險契約。尙為有效。惟自立法上論之。則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者。當與知情同。

保險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時。除保險者已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為無效。所謂重要事實者。即被保險利益生損害時、所生出之危險是也。然其事屬於將來。若保險契約之當時。則不得知悉之。惟有以當時之事實及過去之現象為基礎。而預為推測而已。預測危險之適切事實。果應依如何之標準而決定之。亦屬疑問。有主張以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而決定之者。有主張以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而決定之者。而以第二主張較為適當。又保險契約者為他人為保險契約。而因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于保險契約。

者。因而保險契約者不告于保險者之時。其契約亦為無效。然自法理上論之。則應限于保險契約者受保險者之委任而為保險契約。且至于為保險契約之時止。被保險者得告知重要之事實于保險契約者之時。其保險契約方為無效。而此外則皆有效。

4. 虎 陳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關於重要之事實。為不實之報告時。除保險者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則其部分自始即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不得不為保險契約之給付。即已為給付者。亦可得從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使返還之。然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因善意且無重大之過失時。則不問其利益程度之多少。與保險者之善意與否。皆得使返還保險契約無效部分之已經支拂之保險料。

生命保險。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豫約關於其被相續人或親族之生死。支拂一定之金額。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

## 上 生命保 險之意義

是。其要件有四。  
**一、生命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支拂金錢。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前者謂之保險金。後者謂之保險料。約為支拂保險金者。謂之保險者。約為給與保險料者。謂之保險契約者。保險者所應為之給付。明文上限以金錢。然即以金錢以外之物為保險料。亦非與法律相抵觸。特計算上頗覺困難耳。  
**二、生命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與以報酬。故約定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支拂金錢。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故受報酬者。限于保險者。而受保險金之支拂者。則限于曾為保險契約之第三者。此第三者或為一人或為數人。無一定之限制。受此保險金之支拂。謂之受取保險金者。  
**三、生命保險。**必約定受取保險金者。關於其被相續人或親族之生死而支拂金錢。所謂生死云者。包含出生生存死亡之二者。故可得以此三者為條件或期限。或以其中之二者或一者為條件或期限。受取保險金者之被相續人。包含家督相繼之被相續人。與遺產相繼之被相續人之二者。受取保險者之親族。包含六親內之血胤與配偶者。及三親內之姻族等。此皆得為被保險者也。被保險者有為一人者。有為數人者。然必為特定之人。且必為自然人。因而受取保險金者。亦必為自然人。以法人無生

死。且不得爲他人之相續人或親族故也。

## 2. 生命保 事者之當

生命保險之各當事者。即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不必爲一人。又不必爲自然人。而得以數人爲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及以法人爲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凡經營生命保險事業者。必爲受主務官廳免許之株式會社、相互會社、外國會社、或外國人。且不得兼營損害保險事業、或保險以外之事業。惟不營保險事業者。亦可爲保險者。不營保險事業而爲保險者時。則不必具備此要件。

一、受取保險料者。受取保險料者爲保險者。此無須爲特別說明。故從略。二、支拂保險料者。支拂保險料者。爲保險契約者。即保險契約者。不問其自爲被保險者、或自爲受取保險金者與否。皆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若爲他人爲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者。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時。則保險者對於受取保險金者。可以請求保險料之支拂。受取保險金者對於保險者。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然受取保險金者。無論何時。可以拋棄其權利。而免保險料支拂之義務。即曾爲一

1. 保  
險  
料  
之  
義  
務

一、保  
險  
料  
之  
義  
務

同或數回保險料支拂者。其後忽拋棄其權利。亦無妨碍。三、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甲、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應支拂之保險料之金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當其定之之時。通例以一年爲標準。惟有別項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例。若無別項之意思表示。則至生命保險契約之終了止。必爲之支拂。于年度之初。支拂保險料。則必支拂應當于年度之金額。但通例不得以日月計算。苟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酌酌特別危險而定保險料金額。其特別危險。既歸消滅。則保險契約者。可以請求將來保險料之減額。但不得溯于既往。惟無別項之意思表示時。則此外各當事者。皆不得請求保險料之增額或減額。乙、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亦依于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此亦無爲說明之必要。四、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應支拂之日起。

2. 保  
險  
料  
積立  
義  
務

算。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此外消滅之原因。則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

保險者須積立保險料之一部與否。商法無何等之規定。惟保險業法中規定保險業者。必積立保險料積立金。及未經過保險料。以為責任準備金而已。故生命保險。保險者對於保險契約者。無積立保險料一部之義務。

受取保險金者。依意思表示或法律之規定而定。一、依意思表示而定者。甲、依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間之契約而定者。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可依生命保險契約而指定受取保險金者。又可于生命保險契約成立之後。更以他之契約。變更受取保險金者。惟在以第三者為受取保險金者時。當第三者對於保險者尚未表示享受保險契約之意思以前。可以變更。而在已表示享受保險契約之意思以後。則不得變更。乙、依于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定者。被保險者之親族。為受取保

1. 受取保  
險金者

險金者之時。而受取保險金者死亡。或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中止。則保險契約者。得再行指定受取保險金者。此指定不俟保險者之同意。即生效力。但保險契約者。不必要指定受取保險金者。蓋即不為指定。亦可請求積立金之拂展。又受取保險金者雖死亡。而有相續人時。則可使其相續人相續之。且得以遺言處分之。丙、依受取保險金者與其他人之契約而定者。受取保險金者。得讓渡其權利。他人亦得讓受之。是則由保險金受取之權利。為一種債權。當然所生之結果也。

二、依法律之規定而定者。依商法之規定而受取保險金者。僅有一種。即被保險者之親族。當其受取保險金之際。死亡或親族關係中止。而保險契約者。更定受取保險金者及求積立金之拂展而死亡之場合是也。保險契約者于受取保險金時。對於保險者。有直接請求其積存之權利。又受取保險金之第三

者。對于保險者。亦得直接求保險金之支拂。其第三者之權利。則因對于保險者表示享受契約之利益之意思而發生。第三者之權利既發生後。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不得使之變更或消滅。但保險者基于保險契約之抗辯。不妨對抗于第三者。

2. 支拂保  
險金者——  
支拂保險金者。為保險者。此不須為特別之說明。故從略。

3. 保  
險金  
的支拂義  
務之目  
一、支拂金額。由保險者支拂予受取保險金者之保險金之數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別無錯誤之問題。二、支拂時期。由保險者支拂保險金于受取保險金者之時期。有以生命保險契約約定者。有不以生命保險契約約定者。若未約定之時。則于保險金支拂義務之發生時。可以支拂。若已約定者。則于其時期到來後。可以支拂。保險金支拂之時期。本為保險者之利益而定。若保險者拋棄其期限之利益。可以即行支拂保險金。又保

### 3. 生命保險之效力

#### 二、保險金之權利義務

#### 4. 保費之發生

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不履行供擔保之義務。又毀滅擔保或減少之時。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故當保險金支拂義務發生時。即應支拂保險金。

保險金支拂義務。除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附有停止條件外。應自保險契約成立之時發生。若為停止條件。則自停止條件成就時發生。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單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為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為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為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死亡。或某事件由被保險者之死亡為停止條件者。又有以其他不確實之事實為停止條件者。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為停止條件者。則以保有生命。自母胎分離為出生。不問其為自然的與人工的。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為停止條件者。則以現在生存為生存。不包含生

死不分明也。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則以生理上之死亡爲死亡。不包含法律上之死亡也。若被保險者因戰爭決闘及其他之變亂而被殺。或因事而自殺。或犯罪而受死刑之執行。或出于受取保險金者之意思之行爲而死亡時。則視爲其停止條件爲不成就者。因而不能發生保險金支拂義務。但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間。有特約時。則被保險者雖因戰爭及其他之變亂而死亡。其停止條件亦爲成就。因而可發生保險金支拂之義務。又受取保險金者。有數人之時。而因出受取保險金者一部之意思。被保險者死亡時。則其他者之停止條件。爲已成就。因而可發生保險金支拂之義務。

保險金支拂義務。因于解除條件之成就時。效隸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惟後之五者。當從于一般債權消滅之規定。故無說明之必要。茲但于前之二者。加以說明。一、

### 5. 保險金支拂義務之消滅

解除條件之成就。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為解除條件者。又有以或時期或狀態之出生生存及死亡為解除條件者。有以其他不確之事實為解除條件者。若受取保險金者。以難免不利益之意思。妨礙解除條件之成就時。則保險者得視其解除條件為已成熟。而消滅保險金支拂義務。反之。保險者以難免不利益之意思。而使解除條件成就時。則受取保險金者。得視其解除條件為未成就。二、時效。保險金支拂義務。自受取保險金者得行其權利時起算。經過一年。當因時效而消滅。

積立金者。指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積立責任準備金而言也。其保險金為定期支拂者。則自開始支拂時至終了支拂時。積立金漸次減少。然保險金有不必支拂時。而以積立金歸于保險者之利得。殊失公平。必設為例外。拂戾其積立金。此商法所以有關於積立金之

### 1. 積立金之性質

規定也。

2. 受積立  
反者拂

三、關于積立金權利義務之精

3. 積立金之拂展義務

一、積立全拂展義務。因下之事由而發生。  
被保險者因戰爭及其他之騷亂自殺決鬥與犯罪及死刑之執行等而死亡。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之時。但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間有特約。則被保險者雖死亡于戰爭騷亂。必支拂保險金。從而積立全不必拂展。二、受取保險金者死亡及親族關係既絕之時。但保險契約者更定受取保險金者時。不要拂展積立全。三、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于將來失其效力。從而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四、保險期間中。

受積立金之拂展者。為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然保險契約者。因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由受取保險金者支拂保險料時。則受取保險金者。惟于其所支拂保險料之內。

### 三 生命保險

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雖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遲滯惰怠。不通知于保險者。則保險者得主張自危險之變更或增加時起。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從而不必支拂保險金時。

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則保險者。對於其未支拂保險料之支拂義務。有使供相當擔保之權利。保險契約者當負此義務。保險契約者當供擔保時。一方則以既至支拂期限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他方則以未至支拂期限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若保險期間未有一定者。則推算將來當為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若保險契約者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保險者得由受取保險金者。受保險料之支拂。並解除生命保險契約。但受取保險金者。于應支拂保險料時。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保險者對於未受支拂之保險料。不得使供擔保。蓋受保險金者。與保險契約者異。非必須支拂保險料。不論何時。得拋棄其權利。以免支拂保險料之

#### 四、關於保險契約者之義務

義務。且縱使負供擔保義務。而拋棄權利時。不可不使之得免其義務。若然。則實際上固無供擔保者。又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則保險契約者。亦得使供相當之擔保。然供此擔保者。為受拂戾積立金而為之乎。抑為受支拂保險金及受拂戾積立金而為之乎。乃屬疑問。蓋受積立金之拂戾。為保險契約者之權利。故保險契約者。對於受拂戾之積立金。得使供相當之擔保。固為當然。然受保險金之拂戾。為受取保險金者之權利。非為保險契約者之權利。從而受取保險金者。對於其當受支拂之保險金。使保險者供相當之擔保。雖為固然。而保險契約者。則非有使保險者供擔保之理由。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當其了知之際。即須通知于保險者乎。又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當其了知之際。即須通知于保險者乎。抑其危險。

## 4. 生命保險之效

### 五、關于通利義務之權利

上一節之變更及通知之權利

因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當具了知之際。即須通知于保險者乎。實為哲學上之一疑問。蓋相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假令其性質相近。則得以關于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之規定。準用之于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從而知第一說為正當。又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受取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者。假令其性質相近。則得以關于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之規定。準用之于受取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者。從而知第二說亦為正當。又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及受取保險金者。假令其性質相近。則以關于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之規定。準用之于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及受取保險金者。從而知第三說亦為正當。惟保險者未受通知之前。已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無通知之必要。

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既已知被保險者之死亡。必從速通知于保險者。此無論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為被保險事故。與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為被保險事故。亦無論其為支拂保

險金與否。皆當如是。但保險者未受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全者之通知以前。既知被保

險者之死亡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全者。無通知之必要。又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全者之一方。既為通知時。則他之一方。亦無通知之必要。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下之事項。且保險者當署名于上。  
**一、保**  
**險契約之種類。** **二、保險之目的。** **三、保險負擔之危  
險。** **四、保險金額。** **五、保險科種及其支拂之方法。** **六、  
既定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 **七、保險契約者之氏  
名及商號。** **八、被保險者之氏名。** **九、既可受取保險金  
者。其氏名及與被保險者之親屬關係。** **十、保險契約之  
年月日。** **十一、作成保險證券之地。** **十二、作成保險證**

## 六、險關于保 義之權證券 利券

券之年月日。其他保險業者。須以下之事項。記載于保險證券。更以此記載之書面。添附于保險證券。**一、保險約款。**甲、普通保險約款。普通保險約款。要定下之事項。子、保險者為支拂金之自由。丑、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寅、保險者免其義務之事由。卯、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因其義務不履行而受之損失。辰、于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原因。及其解除之場合。當事者所有之權利義務。**乙、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受取保險金者之利益。及剩餘金分配之有無及範圍。****乙、特別保險約款。****二、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解除時。**當事者所有之權利義務之範圍。及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受取保險金者之利益。或剩餘金分配之權利之範圍。其應用保險者拂滅于當事者之金額。得以其標準而推知之。**三、對於保險證券而為貸付。**又因將來之保險料拂滅免除而減少其保険金額。由是而定其貸付及減少之金額。亦得以其標準而推知之。

保険期間中。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得依其原因之如何。別之爲四。**一、因歸于受**

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與否。在損害保險契約。因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為失契約之效力。生命保險契約亦然。蓋以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受取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者。共受取保險金之權利之點。法律上之地位。本相同也。二、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與否。在損害保險契約。因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得失契約之效力。但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乃指因被保險事故而生死之人而言。非如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有受取保險金之權利。故此時生命保險契約。仍不失其效力。三、因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即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固不問其危險之

---

1.  
增加  
或  
變更  
危險  
之

---

## 5· 保險之生命保

主  
意  
知  
之

變更增加。因于如何之事由也。四、因歸于受取保險金者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惟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而已。保險契約之效力。則依然不失。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若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怠于通知。則保險者得視保險契約為失效力者。但保險者比較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縱令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怠于通知。而保險者非即為契約之解除了。則宜視為承認其契約。從而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又保險契約。有失其效力。而保險者可視為不失其效力者。實與保險契約全失其效力者異。且保險契約。果為失效力與否。宜以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苟保險者未表示其保險契約之無效。則不得謂保險

契約為失效。又被保險者已死亡。而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不通知于保險者。其保險契約。不得為無效。保險者亦不得視為失其效力。

## 二、失效之結果之

保險契約。生失其效力之事由。同時失契約之效力。然保險者得視為失其效力者。則洞于危險變更又增加之當時。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生命保險之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于法律之規定。又生命保險契約而發生。惟下之所舉。則依于法律而當發生。一、保險者之解除權之發生。甲、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已至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而保險契約者于此期間內。尚不履行債務。乙、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丙、保險期間中。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又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之時。二、保險契約者之解除權之發生。甲、因保險者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者已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而保險者于其期間內。尚不履行債務。乙、保險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

## 一、解除權之發生

告丙、保險之責任。尚未開始前。但上所列舉。非必不可少不行使解除權者。如一之甲及二之甲。得請求債務之強制履行。又一之乙及二之乙。得使供相當之擔保是也。

生命保險之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為之。無論保險契約者有數人時。必其全員共同行使解除權。又對於其全員而行使解除權。不得但對于某約之一部。不得行使解除權。但保險者之責任尚未開始。則保險者與保險契約者。皆不問其為一人與數人。而關於某約之一部。得行使解除權。惟此一部。須得與他部分相分割者。否則不能解除。

生命保險當事者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二、解 除權

### 6. 險 之解 保 命

2. 行使之  
效力

如受金錢之給付者。須將全錢及其利息返還之。受金錢以外之物品之給付者。須將其物品返還之。然此效力。若適及契約之當時。則保險者必返還所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後之利息。受取保險金者。亦必返還所已受支拂之保險金、及受領後之利息。保險者及受取保險金者。均有不便。故法律規定但向于將來生解除之效力。從而保險者不必返還其已受支拂之保險金、及受領後之利息。又保險契約者解除其契約時。保險者須拂戾其精立金于保險契約者。假已拂戾積立金。則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後之利息。不必仍還。又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而保險者除解其契約時。亦當使保險者能拂戾積立金。而所已受領支拂之保險料。及受領後之利息。則不必返還。又行使解除權。不可害及第三者之權利。各當事者對于相手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亦不可妨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 三、保險權之消滅

保險期間中。因不能歸于保險契約者及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其危險有變更增加。因而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時。則保險者須通知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又因他之事由。知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必施行使其解除權。否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解除權因之消滅。又解除權之行使雖不必在一定之期間內。然由相手方对于有解除權者。便告其確答後。而于其所定期間內。未受解除之通知。則解除權亦因之而消滅。

一、保險之當時。必其被保險事務。尙未發生。且將來可以發生者。若其既已發生。或将来不能發生。必當事者之雙方及受取保險金者。果知者。皆不知之方可。否則其保險契約為無效。但當事者之雙方及受取保險金者。果知其事故之既發生。或将来不能發生與否。居于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上不有何等之規定。故主張知情者。須負證明之責任。又當事者之一方及受取保險金者。不知其事故之既發生。或将来不能發生者。舉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 二、知情

## 7. 生命保險之無效

一、無效之事由

二、不告

三、虛

陳

之。其保險契約。尚非無效。而自立法上論之。則有重大過失者。當與知情者一例視之。保險之當時。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重大過失。而不告以重要事實者。除保險者知其實或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為無效。所謂重要事實者。保險之當時。不得正確知悉。而就當時之事實及過去之事實。豫為推測者也。實。指之。則預測危險之切適事實而已。但何者為預測危險之切適事實。何者非預測危險之適切事實。果依如何之標準而定之乎。思有謂當以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而定之者。有謂當以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而定之者。有謂當以事物之性質及吾人之理認為基礎而定之者。而以第三說為最當。保險之當時。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言及重大過失。于重要事實中。為不實之告知者。除保險者知其重要事實。及可以知其事實外。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其無效之部分。自始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非特不必為保險契約之給付。即

二、無效之  
結果  
已給付者。亦應從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使之返還。但保  
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受取保險金者。為有且無重大過失  
時。不問其所有利益程度之多少。及被保險者之善意與惡  
意。得使返還無效部分中所支拂之保額。

#### 四 相互保險行為

相互保險云者。除經濟上之意義外。法律上無何等之意義。據吾國之法例。有以  
相互保險會社為法人者。有不以相互保險會社為法人者。若不以相互保險會社為  
法人。則不得不以組織相互保險會社之司員。為相互保險行為之當事者。庶幾相  
互保險之名稱。稍為得當。反之。而以相互保險會社為法人者。則不得不以相互保  
險會社。及組織相互保險會社之司員。為相互保險行為之當事者。

### 商法保險法表解終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商法商行為法表解

增訂  
普通學術叢書解說價洋二角

◎財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	-------	--------	--------	---------	---------	-------	-------	-------	---------	-------

英文典義表解	東文典義表解	漢文典義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世界史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	--------	--------	--------	-------	-------	-------	-------	--------	--------	--------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大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營養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	------	-------	-------	-------	--------	-------	-------	--------	-------	-------	-------	-------

二册											
----	----	----	----	----	----	----	----	----	----	----	----

海上學科書局發行所

# 商法商行為法表解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一、商行為之意義

二、商行為之種類

三、商行為對於商法之適用

四、商行為之成立

五、商行為之效力

六、商行為之代理及委任

## 第二章 買賣

一、賣買之效力

二、賣買之條件

三、賣買之解除

四、賣買之變更

## 第四章 姓名組合契約

一、匿名組合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二、匿名組合之性質

三、營業組合契約之效力

四、匿名組合契約之終了

五、匿名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六、仲立契約之效力

七、取次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八、取次契約之種類

九、取次契約之當事者

十、明屋

十一、準據屋契約

十二、運送取扱契約

十三、運送契約之性質

## 第五章 仲立契約

## 第六章 取次契約

## 第七章 運送契約

### 三、運送契約之條件 ······

四、運送契約之種類 ······

五、運送契約之當事者 ······

六、運送契約之效力 ······

七、運送契約之終了 ······

### 第八章 以客之來集為目的之攜送

取引 ······

二、運送證券之憑據 ······

三、損害保險契約 ······

四、生息保險契約 ······

五、相互保險行為 ······

第六章 關于保險營業之營業 ······

一、關于寄託物之責任 ······

二、關于營業品之責任 ······

三、責任之消滅時效 ······

四、責任之繼續 ······

第五章 關于倉庫寄託契約 ······

一、倉庫寄託契約之意義 ······

二、倉庫寄託契約之種類 ······

三、倉庫寄託契約之當事者 ······

四、倉庫寄託契約之終結 ······

五、倉庫寄託契約之效力 ······

### 一、保險營業之意義 ······

二、保險營業之要件 ······

三、損害保險契約 ······

四、生息保險契約 ······

五、相互保險行為 ······

### 第十一章 關于運送證券之營業 ······

一、運送證券之憑據 ······

二、運送證券之信用 ······

三、運送證券之裏書 ······

四、運送證券之履行 ······

### 第十二章 關于倉庫寄託證券之行爲 ······

一、倉庫寄託證券之意義 ······

二、倉庫寄託證券之據出 ······

三、倉庫寄託證券之裏書 ······

四、倉庫寄託證券之履行 ······

## 第十章 保險營業 ······

商法商行為法表解目次 終

# 商法商行為法表解

潘陽蔣筠編輯

## 第一章 總論

### 一、商行為之意義

行爲者，使生私法上之効果之意表示。即法律行為之一種也。然以如何之標準而區別之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與非商行為之法律行為。當先知商之意義。商之意義，若有一定之學說，則可有關於商與否之標準，而為二者之區別。但商之意義，無一定之學說。故法律上應明定商行為之範圍。如日本商法二百六十三條至二百六十五條所規定是也。二百六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為之當事者。不問其因營業而為之員否，可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二百六十四條，規定法律行為之當事者，予開發地而為之時，可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二百六十五條，規定法律行為之當事者，為商人且為營業而為之時。其法律行為為商行為。

此法律行為，為取得者。且為商行為時，須具備四條件：一、以權利之取得目的。二、取得之權利。三、思有償取得。四、物又有價論。為所有權，及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四、取得者以權利益而為讓券為目的之權利。為有價行為。四、取得者以權利益而為讓

渡之意思。爲此法律行爲。

以因第一項  
之商行爲而  
取得之物又  
有價證券之

二、有價證券爲目的

之法律行爲而  
讓渡爲目的

之法律行爲而  
爲的

此法律行爲爲讓渡人。且爲商行爲之時。須具備

三條件。一、以權利之讓渡爲目的。二、讓渡之權

利。爲所有權。又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三、

讓渡之權利。因第一項之商行爲而取得者。

自他人取得  
之動產又有  
價證券之供  
給契約

此契約爲供給者。易詞言之。即讓渡人也。其爲商

行爲之時。須具備三條件。一、以動產之所有權。

又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之讓渡爲目的。二、權

利之讓渡爲有價。三、讓渡人其讓渡之權利。以

自他人取得之意思而爲此法律行爲。

以履行因第  
三項之商行  
爲而生之債務  
得爲有價證券  
法律行爲之

此法律行爲。爲取得者。其爲商行爲之時。須具備

四條件。一、以權利之取得爲目的。二、取得之權

利。爲動產之所有權。又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

三、權利之取得爲有價。四、取得者以履行因第三

項之商行爲而生之債務之意思而爲此法律行爲。

五、取引所之取  
引

此法律行爲。爲取引法所規定。取引所爲社團法人。而非指或之

場所。故茲所謂取引所者。乃專指取引所之市場而

言。在取引所市場所爲之取引。即爲商行爲。取引

又分爲七種。一、直取引。二、延取引。三、定期

取引。四、現物賣買取引。五、樣本買賣取引。六、

目的物買賣取引。七、標準物買賣取引。

六、屬於商業證券之法律行為。

此法律行為既爲商行為，須具備二條件。一、屬於商業證券。二、具有價金券。通常爲商業上法律行為之目的者。

一、相對的商行為。營業時所爲之商行為。謂之相對的商行為之意義。

二、非營業時所爲者則否。

以貨物之爲目的。此法律行為爲取得者。其爲相對的商行為時，須具備兩條件。一、以權利之取得爲目的。二、取得之權利爲所有權。三、爲法律行為之目的。一、以貨物之爲目的。二、以貨物之爲目的。三、以貨物之爲目的。四、以貨物之爲目的。

之意思。而爲此法律行為。

此法律行為爲質借人。且爲相對的商行為時，須具備二條件。一、以貨物爲目的。二、以貨物之法律行為爲目的。

二、出借人以貨物質借之物之意思。爲此法律行為。

以貨物因此法律行為爲質借人。其爲相對的商行

法目貨物之爲目的。二、取借又及其貨物之爲目的。三、貨物之爲目的。

為

前二條之

為須具備二條件。一、以貨物為目的。

三、而取的得又為。二、其貨物之物。因第一條之法律行為為  
為目的之而取得者。又因第二條之法律行為為貨借  
法律行為為者。

## 二、商行為之種類

### 2. 商相對的

六、作業及勞務

四、供電氣及瓦斯之法律行為。為相對的商行為。必為電氣及瓦斯

購之法律行為之供給者。供給即任人利用之謂也。

五、關于運送之法律行為。此法律行為為相對的商行為。在關于運送。如運  
信。皆所不同。又運送之道路與方法。亦所不計。  
六、作業及勞務。即由當事者之一方。約為完成其工作。  
而相手方。約定付予其工資之結果。而與以報酬之  
契約。勞務負。即由當事者之一方。約定使第三  
者对于相手方供給勞務。而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  
之契約。二者皆為相對的商行為。

出版即印刷文書圖畫而頌布及發賣之是。印刷即用

七、出版印刷及  
撮影之法律及

機械等方法而製成文字圖書是。撮影即依于光線與

行爲

藥品之作用。而描寫人物之形狀是。此三種之法律

行爲。皆爲相對的商行為。

八、以客之來集  
爲目的之場  
屋取引

爲不特定之客來集。而設有之場屋或房屋。謂之以客來集爲目的之場屋。此等場屋。不問其如何設備。如何佈置。皆爲相對的商行為。

九、銀行取引

如爲替事業。預金貸付。或全額賒之買人。及兩替等是也。銀行之種類。可分爲三。一、準據銀行條例之銀行。二、準據發行之法律之銀行。三、準據特定銀行法律之銀行。

十、保險行  
爲

保險行爲。即當事者之一方。对于他方又第三者。約定因偶然之事故。而生損害時。而代為賠補。而他方對之。約定期限。而為法律行為。此亦爲相對的商行為。

十一、寄  
托

寄託即當事者之一方。約當行手交。保管物而立契約。寄託之受寄者。有可以消費之寄物者。有不得消費。受寄物者。然無論如何。皆爲相對的商行為。

### 十二、仲立及取次云者 行爲

仲立云者。爲他人間爲法律行爲之媒介之謂也。取次云者。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法律行爲之謂也。

### 十三、商行爲代理之引受

當事者之一方。以自己之名爲商行爲。而委托其事于相手方。相手方承諾時。謂之以委任者之名爲商行爲之委任。而自受任者一方自稱之。則謂之商行爲之代理之引受。此商行爲之代理之引受。爲受任者。且爲相對的商行爲。

### 3. 附屬的商行爲

附屬的商行爲。即商人爲其營業而爲之法律行爲。爲商行爲。商人之爲此法律行爲。有爲其營業之起見與否。及法律行爲之相手方了知與否。皆所不同。

## 三、商行爲對於商法之適用

商行爲之適用商法。須先審明條何人之商行爲。而後可以審明相之行權。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分。法人又有公法人與私法人。自然一切適用商法。公法人則不然。有適用商法者。有不適用商法者。久而用商法時。當事者雙方均商行爲。自然適用商法。即一方爲商行爲。一方雖商行爲。亦視為當適用商法。

商行爲契約申述之效力。有二種無效力者。  
一、對話者間之契約申述。受申述者。若不

1. 申込之  
效力

即為承諾。當然失其效力。二、隔地者間。  
不定承諾期限。而為契約之申込。此申込之  
受申込者。于相當之期限內。不發承諾之通  
知。當然失效力。

2. 申込之  
拒絶

受契約之申込者。不承諾其申込時。但不表  
示承諾之意思。則視為已拒絕。然有一例外。  
凡商人與平常為取引者。馬其督業請願之契  
約受申込時。應即發否諾之通知。若不發此  
通知。作為承諾其申込。故商人于平常與為  
取引者。馬其督業請願之契約。受其申込。

3. 申込之  
拒絶

欲拒絕時。應即發如是旨。

商人受馬其督業請願之契約申込。同時受取  
其物品。則申込者之馬平常取引與否。又承  
諾其申込與否。皆以不同。亦以申込者之費  
用。保管其物品。但受取之物與。其價額不  
足以償保管之費用。或保管受取之物品。將  
因而受損害時。則無庸為之保管。

受申込者為承諾之意思表示。而申込者有可

## 1. 商行爲之成立

### 4. 法定之申述

視爲新申述者。即隔地者受承諾期間未定之申述。經過相當之期間。已失申述效力後。所發之承諾通知是。然若最初申述者。視爲無爲新申述之必要。則仍視爲承諾亦可。

## 四、商行爲之成立

### 1. 承諾之期間

### 2. 承諾之契約

## 2. 指圖證券裏書之成立

### 1. 裏書之成立

普通裏書。即不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又商號、及裏書

承諾之由。若必有承諾意思。然若最初申述以全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證券之裏書。記載被裏書人之名氏、又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于指圖證券之原本、又補筆後。因裏書人署名而始爲成立。

### 2. 法定之承諾

二、白地裏  
之成書

之年月日。但以裏書人之署名而成立之裏書。此裏書凡證券所持人。即為被裏書人。故與普通裏書。有同一之效力。

一、債權之

利息

二、報酬

可分為二項而說明之。一、法定利率。關於法定利率之規定。各國之立法例。有二主義。  
甲、依民法之規定。乙、于商法中設別段之規定。而此民法之法定利率為最高。日本商法。規定商行為法定利率為六分。亦比較普通之法定利率為一分。二、得請求利息之場合。有二。甲、商人向金錢之流通貿易時。乙、商人于營業之範圍內。為他人為金錢之立替。

民法受他人之委託而為法律行為。非有特約。不得請求報酬。商法不然。有商人受他人之委托。于營業之範圍內。為他人為法律行為。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又雖非法律行為之事務。而為他人服勞亦然。

商行為債權履行之場所。有因法律行為之性

質而定者。有因當事者之意表示而定者。

又有雖因法律行為之性質，而由當事者之意表示而不定者。第一種應在因法律行為之性質所定之場所。履行債券。第二種應在因當事者意思表示所定之場所。履行債務。唯第三種則應以法律之履行之場所。茲分開述之如下。  
一、因債務為兩生之指回債權。無記名債權。及雖指名債權者手續券。若附記辨證手證券所持人之旨。則其債權之履行。

必于下之場合。  
甲、債務者現時之營業所。  
乙、債務者現在無營業時。則于其現在之住所。不知其住所者。則以其所為住所。

二、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如揚子上項者外。當從下之區別。  
甲、債務者以特定物之外之給付為目的時。必于行為之當時。此物所存在之場所履行之。  
乙、債務者以特定物以外之給付為目的時。必于下之場所履行之。  
子、債務者現時之營業所。  
丑、債務者現在無營業

### 1. 履行之場所

所時。則于現在之住所。不知其住所者。則以其居所爲住所。

## 2. 時間之履行

依于于法令及習慣。取引時間有定期。限于取引時間內。可爲債務之履行。

## 1. 一般商効力爲之行

### 二、債權之履行

#### 3. 請求履行之

凡以金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之所持人。若喪失其證券。從民法之規定。爲公示撤告之申立後。可于下之二個請求中。選擇其一。而爲請求。甲、使債務者供托其債務之目的物。乙、使債務者從其證券之旨趣爲履行。

二、可以請求履行之時間。商行爲所生之債權。其請求履行。必在依于法令習慣所定取引期限內爲之。

凡履行有確定期間者。則自期限到來之日起。不確定期限者。則自知其期限到來之日起。無期限者。則自受履爲請求之日起。債務者任遲滯之責。然指圖債權。無記名債權等。皆俟所持人呈示證券請求履行。而始爲履行。

#### 4. 遲滯之履行

### 三、債權之體制

之債權。故其履行有期限者。其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呈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無期限者。自所持人呈證券請求履行之日起。債務者任選擇之責。

商行為所生之債權之債務者。有為一人者。有為數人者。其為一人時。無須說明。若為數人時。苟數人為同一債務者。則應負連帶責任。然苟無明子公之秩序。由當事者為意思表示。即不負連帶責任亦可。若數人為主債務者與從債務之關係。不問主債務者其債務原因之法律行為。與從債務者其債務原因之法律行為。又不問同一之法律行為。與各別之法律行為。亦皆連帶而負擔其責任。惟以當事者之意表示。不負連帶責任亦可。

民法非留置物所生之債權。則不得留置自己所占有之債務者之物。而法不然。苟具借下之要件之債權者。為受其債權之歸濟。得留置自己所占有債務者之物。一、債權者與債務者皆為商人。二、當事者之雙方。皆因商行為而生之債權。三、其債權在於辨濟期間。

#### 四、債權之擔保

四、可以留置之債務者之所有物。當事者間。其一方又雙方。因商行為而為子債權者之占有。

五、當事者間。無別段之意思表示。

民法質權設定者。以設定行為。與債務辨濟期前之契約。使質權者為受辨濟而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為質權目的之財產權。但約定不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法。而使處分質物或其他為質權目的之財產權。則在所禁。商法不然。質權之實行。除有別段之意思表示外。皆應適用民質法之規定。且其質物于取引所有相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時。不由執達更競賣。而于取引所賣却之。

五、債權之消滅

民法債權消滅時效之期間。長者十年。短者一年。商法則以五年為債權消滅時効之期間。然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其他之法律命令所定之期間。比此期限短者。則從其所定。

以金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為目的之指圖證券。其取得者於取得之時。非有惡意及重大之過失。無論對于何人。不

## 2. 商行爲之效力

指圖證券之效力

必返還其證券。此爲指圖證券裏書之第一效力。僅以署名而爲之裏書。因而取得指圖證券。其取得者及以後之所持人。俱交付其證券于讓受人。即有讓渡債權之效力。又無論何時。自己得爲其授與書人。此爲指圖證券之第二效力。惟因裏書而取得指圖證券者。非達賴其表書。則不得行使其權利。

二、受托捐力

民法凡有報酬之受寄托者。必以善良管理之注意。保管受寄物。商法商人于其營業之範圍內。而受寄托。雖不受報酬。亦必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以保管其受寄物。否則如有損害。須任賠償之責。

民法凡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祇對于本人生效力。必明示其爲本人。若不明示時。明必相乎方知其爲本人。或以其之推定而後可。商法不然。蓋商行爲之法律行爲。以簡易迅速爲主。有時或不暇表示爲本人。有時或表示爲本人。固有不利之處。故商行之代理人。雖不表示爲本人。而爲本人所爲之法律行爲。直接對于本人。可生效力。且相乎方不知其爲本人時。即對於代理人。亦可請求其履行。又民法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對於本人直接

之代理權

## 六、商行爲之代理及委任

### 上、商行爲之代理

生效力者。必在代理之權限內者。商法不然。緣商業之實況。變化無定。若但設以一定之權限。則事務有變更。從商法律行為。不能不與之相應。而代理權之本旨。終不能實行。故與其嚴重于代理權之權限。何如置重于代理權之本旨。苟為實有其本旨。則雖有權限外。亦使直接對于本人生效力。

### 二、代理權之消滅

民法代理權因本人之死亡而消滅。商法不然。蓋商行爲之法律行為。其過遠為實。或既經着手。或既經準備。由代理人了結之。甚為便利。若相續人不信代理人。亦隨時可以解任。故商行爲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而消滅。

### 一、委任之效力

民法受任者惟得從委任之本旨。而為受任之法律行為。商法不然。委任行爲之法律行為。概屬技術的性質。機會一失。勢有再得者。二候本人之指揮。必不足以與事機相應。故亦當認重于委任之本旨。苟于不適遠不旨之範圍。即非委任之法律行為。亦使得為之。

凡委任因受任者或委任者之死亡而當然終了。是為原則。然商行爲之法律行為。一經委任。即應使受任者了結其

### 2. 商行爲之委任

### 三、委任之消滅

## 第二章 賣買

事。非特圖事勢上之便利。即與商行爲本來之旨趣亦適相符。故商行爲之委付權。不因委任者之死亡而消滅。

使引渡  
之物

凡商行內之賣買。非依于賣買之性質。又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一乎一定時日及一定期間內。爲目的物之引渡。則契約之目的。終不能達。故賣主于其時內。必須引渡其目的物。若不引渡。而經過其時期後。則買主必請求其引渡。

可分爲四項而說明之。  
一、引渡之物品。與訂定之物品不相同者。賣主引渡于買主之目的物。其物品必與訂定之物品爲同一。然賣主得賣主之承諾。亦可引渡他之物品。以代訂定之物品。謂之代物。與辨清有同一之效力。  
二、引渡之物品有瑕疵。商行爲之賣買。買主受目的物之引渡時。須即檢查其物品之有無瑕疵。若不即爲檢查。而其後發見瑕疵。除賣主有惡意外。不得請求解除契約。及代金之減額。與損害之賠償。檢查發見瑕疪的。必即發通知于賣主。苟當時檢查。而有不能即時

# 一、賣買之效力

## 1. 買賣主之權利

## 2. 廉價之引渡

## 3. 日的物之受取

民法買主拒絕目的物之受取。或不能受取時。賣主得供托目的物。而免除其債務。然欲競賣其目的物。而供托其代價。除非特定之場合。且有裁判所之許可。則不得為之。商法不然。苟賣主具有下述手段之一種。即得免除此債務。  
一、供托目的物。  
二、凡目的物非易於毀損者。則定相當之期間。為催告後。又易于毁损者。则不

發見之瑕穢。其賣主若有惡意。則無論何時。買主發見瑕穢。可解除契約。又請求代金之減額。與損害之賠償。  
三、引渡之物品。比于訂定之量數有短少者。商行為之賣買。買主受引渡時。當從速檢查其量數。與訂定者相符合。若不為此檢查。除賣主有惡意外。不得以量數不足之故。而請求解除契約。及代金減額。與損害之賠償。  
檢查之結果。發見量數不足時。即以發通知于賣主。四、賣主引渡之物品。超出于訂定之量數者。賣主引渡之物品。超過于訂定之量數時。其相應之量數。雖有辨済之效力。而其超過額。則與無債務而為給付者等。故賣主于引渡之際。知其超過時。不得向求超過額之返還。然有時亦得請求。

為催告而競賣之。其競賣所得之代價。除充當賣買代金外為之供託。惟賣主履行此等手續。必從速發通知于買主。

## 2. 賣主之權利

而有為之賣買。非因賣買之性質。及當事者之意思表示。所定之一定期日及一定期間內。支拂代金。則為契約之目的終不能達。故賣主必于其時期內。支拂代金。若不支拂代金。而經過其時期。則賣主必為代金支拂之請求。

## 1. 解除權

民法當事者之一方。如有契約解除權者。共行使解除時。依意思之表示而為之。商法不然。雖商行為之賣買。非于一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則契約之目的終不能達。故當事者之一方。不為履行。經過時期後。而相手方又不即為履行之請求。則視為契約之解除。而不俟當事者之意思表示。

## 2. 解除權 效果

解除契約時。各當事者对于相手方。皆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受取和爭方之物品。不可不為返還。然非受其物品而為之寄託。則無保管之責任。是為通例。有行為之賣買則不然。凡買主於契約之時。賣主及其營業所或住處。不相同。亦可於內外處負下之義務。一、引渡之物品。無滅失毀損之虞時。以賣主之費用為保管或供託之。

## 三、賣買之解除

得物品所在地之區裁判所之許可。可變賣其物而發還發通知于賣主。並保管其代金又供託之。

### 第三章 交互計算契約

#### 一、交互計算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交互計算契約，即約定于一定之期間內，凡經算用已借之債權債務之總額，交互相抵，而支拂其殘額之契約。此契約之條件有四：一、當事者又分二項。**甲**、當事者必為兩人。**乙**、當事者必兩人。**丙**、當事者必平常取用。**丁**、期間。由當事者任選約定之。若當事者未約定，則依商法之規定為六個月。**三**、交互計算之目的物，即債權債務是。四、交互計算之結果，債權債務相殺滅之數額。謂之殘額。殘額必能支拂。是即契約之效果。

#### 上章之組入

組入，即將債權債務包括之，而組入于契約是。當事者為預約時，凡有一定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債務，均得組入之。未到相較時期，雖為債務，以為债权，始不能組入。既已到期，則屬於債權內者歸債權。馬于債務內者歸債務。又對於債權債務併合之，而後謂之組入。

#### 2. 交互計算之除

當事者間之債權債務，既組入交互計算中，各當事者不得主張除去或之債權債務。然亦有一例外，即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所生之債權

## 二、交互計算契約 之效力

去

債務。租人交互計算中。而其證券之債務者。不為辨濟時是。于此場合。當事者得主張除去此債權債務之項目。

### 3. 閉鎖交互計算之銷計

請求支拂利息。

#### 4. 計算之承認及支拂

閉鎖交互計算時。當事者應作計算書。而求相手方之承認。承認分三類。  
**一、全部承認。** **二、全部不承認。** **三、一部分承認。一部分不承認。** 若為全部承認。自不至發生何等異議。若全部不承認。或一部分承認。一部分不承認。則必有異議。但既承認後。除有錯誤或脫漏外。不能再起異議。承認確定後。因于計算之差額。有三種情形。  
**一、相殺後即時支拂。** **二、或約定緩多少時期支拂。** **三、或不支拂。** 即租人第二次之交互計算中。

交互計算契約。其于當事者相互之信用。若不相信。及有其他不能繼續契約之事由。則無論何時。各當事者。皆得解除其契約。既解除後。得請求鎖閉計算。而為殘額之支拂。

### 三、交互契約之解 除

## 第四章 匿名組合契約

### 一、匿名組合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匿名組合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約定為相手方之營業而出資。相手方約定分配由營業所得之利益之契約。其成立之條件有三。一、當事者之一方。必為營業此當事者謂之營業者。二、當事者之他方。不加入此營業而約定為此營業而出資。此當事者謂之匿名組合員。營業者與匿名組合員不必為自然人亦不限于一人。

### 三、為營業者。對於出資者。約定分配由營業而得之利益。

匿名組合雖為社團之一種。然不得計之為法人。且與普通組合大異。蓋組合者各組合員必須出資。且組合所營之事業為組合員共同之事業。而匿名組合則營業者不必出資。而其事業則又為營業者一人之事業。而非匿名組合員共同之事業。故固于會社及組合之規定。非有割段之明文。則有名組合。不得適用。

### 一、出資之匿名組合員。其出資之目的。以金錢及其他之財產為限。

#### 二、目的——兩務務信用等不得與。

匿名組合員所出之資。歸于營業者之財產。而與營業者其財產相混同。並非匿名組合員與營業者之所共有。此為匿名組合與民法上之組合相別之點。

### 1. 匿名組合員之

二、出資之

三、歸屬

### 2. 利益之分配

由營業所生之利益。分配于匿名組合員。其限度以契約定之。

### 三、營業組合契約之效力

#### 3. 檢查及閱覽

#### 4. 營業者之法律行為

匿名組合員。于獲利益時。得請求分配利益。又損失時。自出資之價額中。扣除損失之分擔額外。得請求返還殘額。然不得執行業務。又代表營業者。于營業者之業務執行。實無參預之權。故不可無相當之方法。使得監督營業者。此所以有檢查及閱覽之規定也。檢查分二種。一、定期檢查。通常于營業年度之終為之。二、臨時檢查。有重大之事由時。匿名組合員。得為臨時檢查。然必須得投票所之許可。閱覽見財產目錄。薪金對照表。及帳簿書類等之開覽。皆包含之。但必依于請求而發行。

營業者非代表匿名組合員。故營業上所為之法律行為。但營業者对于第三者有權利義務。而匿名組合員。則無何等之關係。然若以匿名組合員。以其自己之姓名。承許營業者。用于商號上。或以自己之商號。承許營業者。用以商號時。則營業者負債務。匿名組合員亦應負連帶之責任。

匿名組合契約。有不得不解除之事由時。不問有存續期間與否。當事者無論何時。得解除之。若無不得不解之事由。而當事者欲解除契約。須具備二條件。一、組合契約未定有續期間。或約定以當事者之終身。為組合存續期間時。二、契約之解除。在營業年度之終。三、六個

卷之二

二月前一爲吳約督降之凶告  
在緝捕日一以組合契約之空有報聞  
因其門戶之已滿一當然  
之謀了。終了。自不得已。

三、契約所定終了（組合契約上）如規定終了之理由，其事由發生時，之事由發生，當然終了。亦無餘言。

四、粗合目的之事業，其名粗合契約，只到合目的之成功為主，至其事業已成，成功或不健成時，則其契約不必存續。故當然可以終了。又其事業一滿已成功，而不能成功時，本然

卷之三

以名組合之不旨。以督養者之智。或其能而要作。若死亡  
時而相續人爲之督養。悲治喪時而法定代理人爲之  
督養。則以各組合員。不必有同一之信服。故當然可  
督養者之  
死亡或禁  
治喪

112

卷之三

可分為二項而說明之。一、匿名組合之消滅。匿名組合契約終了。

## 2. 終了之 效力

則匿名組合。當然消滅。此實自然之事理。二、出資之價額之返還。  
而他方約定為媒介之其行為契約。以狹義言。即當事者之一方。委任他方為商行  
為之法律為之媒介。而他方約定為媒介。其法律行為之契約。本書所用屬於後者。  
然無論為廣義為狹義。皆非法律行為之委託契約。仲立契約成立之條件有二。一、  
仲立營業。為媒介營業之一種。媒介云者。媒介者與當事者間所結之契約之謂也。  
媒介之性質為委任。但民法上之委任。係托相手方為法律行為。其行為仍必有結果。  
而仲立契約。僅一時為其媒介。而結果則在所不問。故非純全之委任。而為  
準委任。二、仲立營業。以他人間之商行為媒介為目的。關於媒介之目的。分為  
二種。甲、有媒介事實者。乙、有媒介法律行為者。而法律行為中。又可分之為  
二。有屬之一切法律行為者。有屬之商行為者。此處所指。乃專指以商人間之行  
為目的而言。

## 第五章

### 仲立契約

#### 一、仲立契約之意 及條件

仲立契約。有廣狹二說。以廣義言。即當事者之一方。委任他方為法律行為為之媒介。  
而他方約定為媒介之其行為契約。以狹義言。即當事者之一方。委任他方為商行  
為之法律為之媒介。而他方約定為媒介。其法律行為之契約。本書所用屬於後者。  
然無論為廣義為狹義。皆非法律行為之委託契約。仲立契約成立之條件有二。一、  
仲立營業。為媒介營業之一種。媒介云者。媒介者與當事者間所結之契約之謂也。  
媒介之性質為委任。但民法上之委任。係托相手方為法律行為。其行為仍必有結果。  
而仲立契約。僅一時為其媒介。而結果則在所不問。故非純全之委任。而為  
準委任。二、仲立營業。以他人間之商行為媒介為目的。關於媒介之目的。分為  
二種。甲、有媒介事實者。乙、有媒介法律行為者。而法律行為中。又可分之為  
二。有屬之一切法律行為者。有屬之商行為者。此處所指。乃專指以商人間之行  
為目的而言。

(一)見本保。仲立人付于其媒介之行為。受取見本時。其行為完了。

管義務，要以善良注意保管之。

于當事者間行爲已成立時。仲立人要無選擇將各當事者之氏名又商號。行爲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作記載之書面。署名之後。交付于各當事者。此記載之書面。謂之「約書」。若當事者不即爲履行。仲立人應使各當事者署名於此書面。而更交付于相手方。苟當事者之一方。不發領書面。或受領而不署名。仲立人應母選擇對手相手方發其通知。

仲立人應記載交付約書之事于其帳簿。若因約書已付諸當事者。仲立人欲因他日證據。不得不另起載之也。帳簿記載後。當事者無論何時。對於仲立人。爲自己媒介之行爲。得請求帳簿原本之交付。

四、履行責任——仲立人不以當事者一方之氏名商談。示於其相手方時。一則對之有任履行之責。之義務。

仲立人付予其以全之行爲。不得爲當事者受支拂。其他之給付。

仲立人媒介之法律行爲。已經成立。且上述之第一二三項義務。已經完了。則仲立人即得請求報酬之支拂。而不

## 1. 仲立人之義務

### 二、約書 義務之交付

## 2. 仲立人 之權利

### 一、權 限

## 二、仲立契約之效 力

必俟其債務履行後。支拂于伸立人之報酬。當事者雙方  
平均負擔之。而共同委托與各別委托。皆所不問。

## 第六章 取次契約

### 一、取次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取次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委託相手方爲取次之契約。其成立之條件有二。一、  
契約目的。必係法律行為。二、存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之。取次契約。就其性  
質言。爲委託之一種。

### 二、取次契約之種類

可以適用取次契約之規定之取次契約。大別爲三類。一、爲物之受賣及買入。二、  
爲物品選定契約。三、其他之法律行為。第一類之取次契約。謂之門屋契約。第  
二類之取次契約。謂之選定取次契約。第三類之取次契約。謂之專門屋契約。

因取次契約而委託爲法律行為者。謂之委託人。又謂之被取次人。而承諾其委託  
區別之爲。三、即問屋契約之受託者。謂之門屋。準門屋契約之受託者。謂之準  
門屋。逕選定取次契約之當事者。謂之選定取次人。

### 三、取次契約之當事者

1. 問屋契——門屋契約。即以自己之名。或他人爲物品之受賣或買入爲目的之契  
約之意。若販賣實人。既明用物品二字。則凡屬物品以外之債權。若財產  
之類等。即不能以之爲目的。

2. 在民法委託。必其委託完了而後通知于本人。門屋則與

## 屋

## 2. 之屋問務

## 一、義通知務

代理商相同。凡事均應通知。但發通知後。到達與否。  
在所不問。

## 二、相行履行手務

門屋為委託者。付予所為販賣或買人。相手方不履行其  
債務之場合。相自為履行責任。若以委託者不知相手方  
不履行。而取次營業。所重在信用。故應負此責任也。

## 三、負額指之務

門屋者由委託者指定之金額。廉價為之販賣。或高價為  
之買入之場合。自負擔其差額時。付予委託者生其效力。  
民法凡受托者。必于委託範圍內不能不指相違背。而  
後受托者方得為之。辦法不然。故應由受托者範圍以  
外。而門屋認為必要時。亦可為之。惟既為之後。所有  
差額。均歸門屋負擔。在門屋欲自維持其信用。亦不能  
不負擔也。

門屋受取引所相場品之吸。或買入之委託時。自得為買  
主或賣主。此等權利。一概此者。若未遂入被或介人權。  
各門屋為取次之處。不勝令細售人之苦。因有遂入  
介之規定。而後門屋可自為買主或賣主。但無論何賣買  
此物。故須付以取引所相場之條件。依此條件。而後問

## 一、賣買或得主

### 3. 間屋之權利

屋方可爲買主或賣主。即除取引所所定價格外。間屋無販賣買入之權是也。又此僅爲法律上所定之要件。而在事實上。亦有二限制。一、委托者表反對之意思于間屋時。間屋不能爲之介入。二、物品已由第三者引渡後。其效力即及于委托者。間屋亦不能爲之介入。過人。

#### 二、競賣之權

間屋受買人委托時。若委托者拒受取買人物品。或不能受取。間屋得供托委托者之物。且爲據告而競賣之。競賣後。供托代金。又將其代金之一部分充當報酬。

#### 三、有留置之權

間屋因取次行為。委托者因費用損害所發生之債權。可代本人留置之。

## 五、準問屋契約

準問屋契約。即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非販賣或買入之行爲之契約。準問屋契約之效力。與問屋契約之效力相同。其不同者。問屋係買賣。準問屋非買賣。性質自不相同。凡不同者。即不得準用。

### 1. 運送取扱契約

運送取扱契約。即以自己之名。運送物品之契約。爲取次契約之一種。

運送取扱人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運送人又他之運送取扱人之選擇。其他運送。非證少懈怠于注意。則不

一、  
委  
托  
事  
務  
之  
法  
意

得免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滯損害賠償之責。至注意之目的事項。即關於運送事項是。例如普通委托者。以運送品交之運送取扱人。運送取扱人選擇運送人運送之。所有各種事項。皆運送取扱人之範圍所及。在此場合。運送取扱人應全部負其責。

二、運送品領使——稱。運送品既已到達。即應使荷受人取得。得

三、運送取扱人。屬於委托者負運送之義務。荷受人取得到。後者負此係運送取扱人相互間之規定。非對於委托者。

四、運送取扱人負運送。運送取扱人與委托者無特約時。得

五、責任因時效而消滅。此期間內運送品全部滅失時。由其引發之日起算。惟運送取扱人有過失時。則均不適用之。其所以

## 六、運送取扱契約

一、  
運  
送  
之  
義  
務  
發  
人

## 2. 運送取 之效約

上報

備

僅限一年者。因運送取扱人。非證其非意于  
注意。即須任損害賠償。規定過嚴。消滅不  
得不連也。

雖然取扱人與他之營業者同。亦得請求報酬。  
但所結契約有與此反對者。仍從其契約。又  
運送以收人之請求報酬。類乎將運送品引渡  
于運送人。經方可馬之。因運送取扱亦取次之  
有所謂「取次係委任者」。故並照委任之規定。  
非引渡是「逾後」不能請求報酬也。

運送取扱亦取次之一種。門市取次一般商行  
為之規定。稱曰「疏開長寬」。而運送取扱人  
則不然。當遇取扱人。門市運送品受取之報  
酬。在運費。其他應委託者所為之立替。前  
貨一例。于其運送品。得留置之。其理由蓋  
以運送品如引渡之荷受人。荷受人即取得權  
利。倘運送以收人。概得留置之。荷受人必  
甚受損。法律為保護荷受人計。自不得不設  
此規定。

## 二、權利之取

### 3 得前者 後者取 之權利

數人相以所送之取扱之場合。後者代前者。行使其權利。然此權利仍係前者之權利。不行使為權利。若後者為辨濟于前者時。則收得前者之權利。例如委託者負前者百元。些百元仍無歸之財者。苟後者先以百元辨濟于前者。後者則收得前者之權利是也。

4 取得運送人之權利。為辨濟于運送人時。取得運送人之權利。

5 運送取扱人無種約時。得自為運送。于此場合。有運送人同一之權利。但此時運送人取扱人之權利。一概不能以其自為運送。並非更為運送人。故此項權利。仍是運送取扱契約。其所有者。雖云取扱人之權利。亦仍然存在。

6 取得貨物受人之權利。為辨濟于荷受人時。取得荷受人之權利。不受人之權利。

7 時效之一。對於取扱人。為辨濟于荷受人時。取得荷受人之權利。時效因而消滅。其所以僅限一年。

者。因取次有爲。貴乎迅速完了。故時效規定。比一般債權之期同爲短也。

## 第七章 運送契約

### 一、運送契約之意義

「運送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以物或人。委託於相手方。而使之由此場所移轉于彼場所之契約。因運送契約所運送之物。謂之運送品。運送之人。謂之於客。着手運送之處。而運送品與於客現在之場所。謂之發送之場所。運送既畢之而際。運送品與旅客現在之場所。謂之到達場所。包含運送場所之物。謂之運送地。包含到達場所。包含途經之場所。經由之道路謂之道筋。

### 二、運送契約之性質

運送契約之性質。學說上爭論甚多。有以爲貨貸借之關係者。有以爲保管之關係者。有以爲請負之關係者。有以爲委任之關係者。有以爲寄托之關係者。有以爲檢儲及寄托之關係者。又有以爲請負及寄托之關係者。然自運送之目的。以觀察運送契約。既不在運送器具之使用收益。及勞力與工事之完成。亦不在乎物之保管。而難在於物與人之移轉。且主張委任目的。限于法律行為者。則運送契約。實爲民法中無特種名稱之契約。

### 三、運送契約之條件

有三。一、運送目的物。專限于有體物之物品或旅客。二、運送之範圍。凡陸上運送。湖川港灣之運送。及海上運送皆包括之。三、運送器具。或爲牛馬。或爲

## 四、運送契約之種類

一舟筏。或爲船舶。或爲汽車均可。但以鐵道之汽車運送者。須遵從鐵道法。

運送契約之種類。可自二方面分別之。以運送之人與物爲標準。可分爲物品運送契約與旅客運送契約。以法規之適用爲標準。可分爲陸上運送契約與海上運送契約二種。海上運送契約。以運送之方法爲標準。又可別爲二類。甲、個體契約。

### 乙、個體契約

運送契約。必有委托運送者。（即委托者與受托者。）即運送者。陸上物品運送契約之委托者。及海上個體運送契約之委托者。謂之貨主人。個體契約之委托者。謂之貨物承運人。陸上旅客運送契約之委托者。及海上個體之旅客運送契約之委托者。謂之旅客運送契約之受托者。亦有一種。一。以受陸上運送之旅客為受托者。易言之。則運送受托者是。二。以受物品運送取次之受托為受托者。易言之。即運送承托人是。茲因他宜上總稱爲陸上運送者。而海上契約受托者。即總稱海上運送者。陸上運送者及海上運送者。又可以運送之人與物相區別。而區別為物品運送者與旅客運送者二種。

委托者對於運送者。有使着手于運送之權利。此權利可分爲四項。或謂之。一、搭載者。海上運送契約。其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者。即委托者。故海上運送之委托者。使着手于運送之時。須搭載運品及旅客于船舶。二、

1. 使着手  
之權利  
于運送

搭載之時期。凡備船契約。應于船積時期。  
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個別契約。應從  
船長之指令。從速搭載運送品于船舶。個個  
之旅客運送契約。應于承船時間。搭載旅  
客及其物品于船舶。**三、搭載之效果。**委託  
者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時。海上運送者。  
必運送至于到達之場所。然委託者違反法律  
命令。及不依契約。而搭載運送品于船舶之  
時。運送者不向何時。得撤去之于陸上。又  
有危害于船舶及他之積荷之虞者。得放棄之  
于海中。若不撤去。又不放棄。則可請求最  
高之運送費。撤去及放棄時。所生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對於違反法令。或不依契約。  
而搭載于船舶之旅客。除不得放棄于海中外。  
若申述使上路及請求最高之運送費。均無不  
可。**四、運送着手之時期。**委託者之運送品  
及旅客。悉搭載于船舶之時。海上運送者。  
即可着手于運送。若運送品及旅客。經搭載

之  
權利  
運送  
實行

之時期。而运送品及旅客之一部分。雖不搭載。海上運送者。亦可即行着手于運送。

委托者對於海上運送者。有行使實行運送之權利。海上運送者。對於委托者。有實行運送之義務。而實行運送。須使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之運送具。自發送之場所出發。而到着于到達之場所。故必以前船為航路。關於船舶之規定有三：一、海上運送者。着手于運送之當時。須擔保其輪船。能安全實行運送。二、海上旅客運送者。須負擔旅客航海中之食料。且于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之時。須供給旅客相當之住居。及食料。三、海上旅客運送者。旅客至于乘船時。必使乘住在船舶。

委托者對於運送者。有使完結運送之權利。此權利可分為四項說明之。一、撤去者。完結運送時。須自運送具中撤去旅客及運送品。撤去運送品者。為荷受人。旅客則無所謂荷

3. 1. 使  
利遠完結  
權利之結

受人。故當解爲由委托者撤去之。二、撤去之時期。凡舊船契約。應于隨揚期間內撤去物品與旅客。倘積契約。無從船長之指令。無遲延撤去。三、應受引渡者。物品運送者。應引渡遞送物品于荷受人。旅客運送者。應引渡收存之手荷物于委托者。若海上運送者。因不知荷受人爲誰。而不能引渡遞送物品時。則供托其物品。以上述者。于此場合。除供托之外。又可競賣其物品。而以代金之全部或一部。充作運費及其他之費用。然無論何時。運送者对于委托者。應從速通知其旨。又陸上運送者。雖確知荷受人。而因運送物品之引渡。致生爭議。荷受人一時不能受取其物品時。則運送者不必俟其爭議之決定。即可供托其物品。或競賣之而供托其代金。四、引渡之時期。物品達于到達地之日起。一週間內。須請求其引渡。是爲慣例。若海上物品運送之荷受人。怠于受取物品。

#### 4. 運送之權利之指示

運送者不必為別段之傳告，即可供托其物品。但應通告手荷受人，又物品運送之荷受人。拒絕運送品之收取，及旅客運送之委托者。拒絕手荷物之收取時，運送者可即供托其物品。或就賣之，而以其代余之一部或全部。

陸上物品運送之委托者，對於運送者，可請求其運送之中止。與運送品之返還。及其他之處分。唯其請求之運送者，應從其請求之旨趣。中止其運送，或返還其運送品。或依其指示之方法而處分其運送品。惟海上運送契約，則無此規定。故委托者不得請求運送之中止，及運送品之返還等。

可分為三項而說明之。一、權利之發生。運送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倘滅失或延滯時，委托者對手運送者，有使賠償損害之權利。但于下之三場合，不得請求賠償。甲、運送者證明自己及運送取扱人，又其使用人，闖

## 一、委托者之權利

### 1. 物品之損害賠償

### 二、使賠償之權利

關於旅客之一 旅客因運送而受損害。運送者應任賠償

于物品之受取、保管、運送、引渡等。注意不怠。而其運送品尚有滅失或損延者之時。  
乙、運送之物品。為貨幣、或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值品。而委托者當其委托之際。不明示其種類及價格時。丙、運送之物品。為旅客之手荷物。而運送者未受其引渡時。二、權利之限度。運送之物品滅失或損又延滯時。委托者對於運送者。請求賠償損害之賠償額。依下、之標準定之。一、因運送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毀損滅失者。得使賠償損害之全部。二、在施行引渡之日、及在到達地。而毀損滅失者。自價額中扣除其已經引渡之價額。而使賠償其殘餘之部分。三、債務者。運送者自受取運送物品之後。至引渡運送品之間。其物品若滅失或損或延滯時。任賠償損害之責。若數人之運送者。相次而為運送。則各運送者連帶而任其責。

六、運送契約之效

2. 損害使賠償——損害之責。非證明自己及其使用人。無  
之權利。

以船舶運送旅客及物品之運送者。若因下之事由而生損害。對於委任者。任賠償之責。  
一、自己之過失。二、船員與其他使用人之惡意又重大之過失。三、運送者之當時。其船舶不堪航行。

三、運送契約  
使交付  
權利之  
委託者對於運送者雖無使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運送者對於委託者亦不負交付運送契約書之義務。然倣船契約。則委託者從于法律之規定。对于運送者。當然有使之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運送者當然負交付運送契約書之義務。

四、使交付  
利券之權  
——  
委托者對於運送者，有請求交付運送證券之權利。受請求之運送者，負交付運送證券之義務。陸上運送是的。謂此運送證券為貨物之換證。海上運送是的。謂此運送證券為船荷證券。但法文上于旅客運送，固不運送證券之交付。無何等之規定。故委托者無請求交付之權利。運送者亦不負交付之義務。

五、  
委託者  
之權利  
之移轉

六、  
委託者  
之權利  
之消滅

陸上物品運送契約。運送品達于到達地之時。委託者因運送契約而生之權利。當然移轉于荷受人。而荷受人因取得委託者之權利。但海上運送契約則否。又旅客運送契約。無所謂荷受人。故亦不能適用此規定。

物品運送契約之委託者。及取得其權利之荷受人。因運送契約而對於運送人所有之權利。從一般之債權消滅外。尚有特別消滅之原因二、一、有受人已受取其運送品。而無復存留。且支拂運送費及其他之費用。二、時效之屆滿。

運送者對於委託者。及受一擇與兩之荷受人。有受運送貨之權利。委託者及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有支拂運送貨之義務。其在陸上運送者。非運送貨之支拂後。不必引渡運送品。船長為受運送貨之支拂。得裁判所之許可後。可競賣其運送品。但若為運送契約。若運送品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失時。則全不復受運送費。若一部消滅時。則其消滅之部分。不復受運送費。又陸上運送契約。委託者請求運送之中止。及停航品之處分時。與海上運送契約。因船舶于航行中沈沒。及被捕獲而契約終了時。

一、受運送  
利、貨之權

又海上運送契約。發船後因不可抗力而契約之目的不能達。因而契約解除者。則應于運送之割合。且其貨額不超過于運送品之價格。可以受其運送費。又海上個個之旅客運送契約。旅客于發航後。因一身之不可抗力而不能航海時。只能受應于運送割合之運送費。或其運送費四分之一。又旅客于發航前。因一身之不可抗力而不能航海時。亦止能受其運送費四分之一。又海上運送契約委托者。于發航前割除契約時。此時又可受其運送費二分之一。又海上往復運送契約委托者。于已標之發航前。為契約之解除。及自他港航行于發航之場所。而指載旅客及物品之委托者。于出發前割除契約時。只能受其運送費三分之二。

僱船者于船積期間報價後。而指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又陸揚期間經過後。始行載去旅客等之時。運送者对于僱船者。得請求約定之報酬。若未曾約定。則請求相當之報酬。荷受人于陸揚期間經過後。始行載去運送品者。運送者对于荷受人。得請求約定之報酬。若未曾約定。則請求相當之報酬。

二、受報酬  
利、權

## 可分為二項。一、受一般費用之支拂之權利。

運送者對於委託者及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有受附隨費用之支拂之權利。二、受特別費用之支拂之權利。陸上運送者。因荷受人及貨物而換證所持人之請求。而應分其運送品時。則內收分而生出之費用。對於請求者。有受其支拂之權利。倘前者雖全不搭載運送品及旅客手標船。然若對手船長而請求其發航。或船長已為發航。則海上運送者。因其不搭載運送品及旅客而生出之費用。對手船

### 利用與子費 利之權

#### 1. 受費用 之權利

#### 2. 使用 之權利

### 四、利 利之權

#### 受立替 金之支 拂

運送者對委託者。有受立替金之支拂之權利。海上運送者對於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亦然。船長即已受立替金之支拂。不必引渡運送品。

船舶者及荷受人。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之後。而船長契約時。用以搭載而復撤去之費用。運送者對於船長者及荷受人。有使之負擔之權利。

## 2. 運送者之權利

五、海損所負擔之金額  
六、使賠償之權利

海上運送者。對於委託者。應于運送品及手荷物之價格。所負擔救援及救助共同海損之金額。有受其支拂之權利。又對於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奉然。船員非已受其支拂。不必引渡運送品。荷受人不為此支拂時。運送者得裁判所之許可。得競賣其運送品。

七、使供擔利之權

儲船者及海上運送之荷受人。於受取後。為契約之解除。因其撤去運送品及旅客而生出之損害。對手荷受者。應任賠償之責。運送者則有使賠償此損害之權利。

八、留置權及先取特權

儲船者與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之一部。對於船舶而他之一部。則不搭載。海上運送者有使供相當之擔保之權利。倘船者及荷受人。于船舶之發航後。而為契約之解除。則因撤去運送品及旅客而生出之損害。必先由相當之擔保。以代賠償。而後可以免除其契約。

運送者屬於其占有之運送品及手荷物。所生出之債權。其辨清期既到來。則至受清償之時。已有留置其手荷物及運送品之權利。運送者屬於物品及旅客之運送貨。與其他附隨之費用。對於自己占有之運送品與手荷物之上。有先取特權。此留置權及先取特權。因占有之喪失。

而消滅。

九、  
使交付  
運送契  
約書之  
權利

運送者對於委托者。雖無使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委  
托者對於運送者。亦非負交付運送契約書之義務。然據  
船契約。運送者依法律之規定。對於委托者。當然有使  
交付之權利。委托者亦當然有交付之權利。

十、  
使交付  
運送狀  
之權利

此運送狀應記載之事項有六。且須委托者之署名。  
一、運送品之種類與貨物及所等。二、運送品之荷造之種類。  
與個數及記號。三、到達地。四、荷受人之氏名及商號。

五、運送狀之作成地。六、運送狀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  
使交付  
運送狀  
之權利

使交付船  
上運送者。對於委托者。雖無使交付運送狀之權利。  
然委托者所署名之荷受證券之原本。則有使之  
交付之權利。

十二、  
使交付  
運送狀  
之權利

使交付運  
送必要之  
書類之權利。  
海上運送者。對於委托者。有使交付運送必要之書  
類于船長之權利。而委托者亦負交付之權利。交付  
此書類之時期。在船契約。于船積期同內為之。  
陸上物品運送者之權利。山次于其後之運送物品者  
行使之。海上物品運送者。及旅客運送者則否。故

## 七、運送契約之終

### 十三、運送者之權利之行使

陸上物品運送者。以于海上運送者而爲運送時。不使代之有使其權利。而海上運送者。次于他之運送者而爲運送時方然。

### 十四、運送者及權利之移轉

數人相次而爲陸上物品之運送。後之運送者。若辨濟于前之運送者。則當然取得前之運送者之權利。運送取扱人。辨濟于陸上物品運送者。亦當然取得陸上物品運送者之權利。但海上物品運送者。及旅客運送者則否。

### 十五、運送者之權利之消滅

運送者对于委托者及荷受人之債權。經過一年後。則因于時效而消滅。又運送者之留置權及先取特權。因占有之喪失與第三者之占有取得。及引渡後。經過二週間而消滅。

1. 運送品之滅失  
海上物品運送契約。運送品之全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時。則運送契約。因此而當然終了。然但運送品之一部滅失。則其契約不爲終了。又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雖全部滅失。其契約亦非終了。

2. 船舶之沈沒與修繕不能及被捕獲  
海上運送契約。其船舶或沈沒、或修繕不能。或被捕獲。則運送契約。爲當然終了。

一、海上運送契約之委托者。無論何時。得解除契約。是爲

一、自委 托 原則。而契約之解除。又以對於運送者之意思表示為原  
之解 除 則。然若具備下之二條件。則不俟意思表示。亦可解除。

### 3. 契約之解除

一、為或之給付又供相當之擔保。二、得他之委托者之

同意。

一、海上運送者。以不得解除契約為原則。然其航海及運送。  
者所為。恐違反法律命令及因其他不可抗力。而契約之目的不能  
之解 除。此時。則無論何時。可為契約之解除。

## 第八章 以客之來集為目的之場屋取引

### 一、關於寄託物之責任

以客之來集為目的之場屋。主人須保管客所寄託之物品。若其物品滅失毀損時。  
非證明其因不可抗力。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惟寄托貨物。或有價證券。及其他  
之高價品于場屋主人。而不明示其種類及價額。則其物品之滅失及毀損。場屋主  
人。不任賠償之責。

### 二、關於攜帶品之責任

凡客所攜帶之物品。非因主人及其使用人之不注意而致失毀損時。場屋主人不任  
賠償之責。否則雖預為不負責任之表示。而此責任終不能免。惟貨物及有價證券  
與其他之高價品。則不然。

### 三、責任之消滅時效

場屋主人之責任。自揚子下之時期起算。期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一、物  
品之全部滅失時。二、物品之一部滅失。或物品受毀損之時。然因主人之惡意。致

一、寄託物及擔帶品滅失毀損者。則不能適用此規定。而應依普通時效之例。

## 第九章 倉庫寄託契約

### 一、倉庫寄託契約

(倉庫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為相手方保管其物品于倉庫中之契約。物品之保管必於倉庫。此其所以與其他寄託契約異也。)

### 二、倉庫寄託契約

(倉庫契約可分為二種。一、普通倉庫契約。二、保險倉庫契約。本書所論。屬於前者。)

### 三、倉庫寄託契約

(倉庫寄託契約之委託者。不限于商人。亦不限寄託物之所有者。倉庫寄託契約之受寄者。不限于倉庫之所有者。然必為以引受倉庫寄託為營業者。)

(當給結契約之始。並不必作成書面。自己精良羽授。為保護此寄託之證據。非作成書面不可。此書面有兩種。一、預付券。二、買入證券。合名之曰倉庫證券。)

### 四、倉庫寄託契約

(倉庫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七。一、受託物之種類品目及量。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載。二、委託者氏名及商號。三、保管之處所。四、保管日。五、定保管期間。六、受寄物保險時。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及商號。七、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倉庫營業者。對於寄託者負保管寄託物于倉庫之義務。)

(寄託者對倉庫營業者。有使之保管寄託物于倉庫之權利。而倉庫營業者。當其履行此義務。必自己履行之。)

一、  
寄  
托  
物  
之  
保  
管  
利  
務  
及  
之  
義

二、  
寄  
托  
物  
之  
保  
管  
利  
務  
及  
之  
義

不得使第三者代理。然有寄扱者之承諾。則不在此限。  
倉庫寄扱契約。定保管之場所時。倉庫營業者。必于其  
場所保管之。除有正當之事由外。不得轉流。又倉庫寄  
扱契約。定保管之期間時。倉庫營業者于其期間內。必  
保管其寄扱物。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于其期間滿了  
前。返還其保管物。又寄扱者于營業期間內。無事何時。  
对于倉庫營業者。得檢査其寄扱物。

倉庫從業者。对于寄扱者。負返還寄扱物之義務。寄扱  
者对于倉庫營業者。有受寄扱物返還之權利。而寄扱者  
不固以其契約定保管期間與否。無論何時。可以請求寄  
扱物之返還。然寄扱營業者。則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  
不得返還其寄扱物。寄扱物之返還。必于保管其寄扱物  
之場所取行之。若寄扱者拒絕寄扱物之受取。及不能受  
取者。倉庫營業者。可以下之手續。而免其債務。  
一、  
供  
托  
物  
之  
金  
錢  
與  
他  
物  
品  
及  
收  
取  
之  
果  
實  
必  
引  
渡  
于  
寄  
扱  
者

## 五、倉庫寄託契約之效力

### 2. 關于報酬及費用之義務

#### 一、關于報酬 利義之務

倉庫營業者可以受寄託者之報酬。此報酬謂之保管料。保管料之額。有特約時。應從其得特約之所定。其寄託終了于履行之半途時。其事由若歸于倉庫營業之責。倉庫營業者不得請求報酬。若不歸于倉庫營業者之責。則可施于履行之剩余。而請求其報酬。

#### 二、關于費用之權利

倉庫營業者。对于寄託者。可以受立押金。及其他費用之支授。且其應受支授之金額。不勝限于支出之費用額。即支用以役之利息。亦可請求。又倉庫營業者。認為保管寄託物之必要。而負擔債務時。得使寄託者代為辨濟。

### 3. 關于倉庫寄託證券

寄託者对于倉庫營業者。有請求交付寄託證券之權利。而之交付之權利或債務。受請求之倉庫營業者。負交付寄託證券之義務。

### 4. 告予權利損失賠償之義務

因寄託物之滅失。毀損。而生之損害。寄託者对于倉庫營業者。有使還賠損害之權利。倉庫營業者对于寄託者。負賠償損害之義務。然倉庫營業者能證明自己及其使用人。關於寄託物之保管。專意于注意。則對於寄託者。不任賠償損害之責。

#### 二、關于保管物之性質及取扱

倉庫營業者。对于寄託者。有便之賃價。因不托付之性質及取扱而生之損害之權利。然寄託之際。寄託者不知寄託

瓶而生  
之損害  
物之性質及其瑕疵。或明知寄托物之性質及其瑕疵。則  
賠償  
無使賄償損害之補利。

## 5. 權利義務之消滅

因倉庫寄託契約。而寄托者及倉庫營業者間所生之權利義務。從債權消滅之一般規定而消滅外。倉庫營業者對於寄托者之債權。因下之事由而消滅。  
**一、** 寄托者受取寄託物。不復存留。且支拂保管料及其他之費用後。  
**二、** 經過時效期間後。

## 第十章 保險營業

### 一、保險營業之意義

保險營業。即以締結保險契約為目的之營業。保壽契約。即替被保險者對於他人。約定如遇財產上處於危險之地位。與以填補。而為共同之救濟之契約。故契約必由雙方締結而成。一方保險。謂之保險者。一方被保險。謂之被保險者。

**有二：**  
**一、** 經濟上之危險。如船舶沈沒。天災地變等是。  
**二、** 共同之救濟。被保險者平日給付一種保險料。遇有損害之事發生。平日所給之保險料。既可歸還。他人又共相救濟。故謂之共同救濟。

損害保險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約定因偶然一定之事故。而可以以金錢計算之利益。忽蒙損害時。為之填補。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償還之契約。其條件有二。  
**一、** 當事者。即保險者。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是。  
**二、** 危險。所謂危險。必出

## 一、損害保 險契約 及條件

予偶然一定之事故。而使其經濟上可受損害者。質言之。必出于預想可以發生者。三、被保險者之利益。締結保險契約後。危險發見。即變為損害之本體。四、損害填補。損害即保險利益額減少之謂。普通事實。以危險為原因。以損害為結果。而在保險上論之。則危險損害。毫無因果之分別。增加即已生出危險。在一定範圍內填補之之謂。當增加者。不僅保陿全額。雖超過保險金額。而為防止損害之必要。有發費用。亦應負擔之。五、保險料。保險者所受之報酬。謂之保險料。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為共同危險之負擔。故當然應收受保險料。保險料由兩種意義而成。甲、放棄一坡之事實。利用統計而定其標準。名之曰純保險料。乙、由保險者所有之利益。名之曰附加保險料。

## 二、損害保險契約—損害保險契約。可分為三類。一、海上保險契約。二、運送約之種類。一、保險契約。三、火災保險契約。

3. 損害保險契約—損害保險契約之各當事者。不必為一人。雖數人亦可。亦不約之當事者。必為自然人。雖法人亦可。

—可分為四項。一、受取保險料者。即保險者是。二、支拂保險料者。即保險契約者是。凡保險契約者。不問其自己為保險者與否。

皆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三、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甲、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由損害保險契約定之。而當其以保險契約定金額時。其一方比例保險金額之多少。其一方則斟酌特別危險之有無。乙、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依于契約之所定。四、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應行支拂之時起算。經過一年。因于時效而消滅。

保險營業者。必精立保險料之一部。以為實任積自金。然此乃指其營業而言。而保險者对于保險契約者。則無精立保險金之一部之義務。

可分為四項。一、受保險料之返還者。即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是。二、返還保險料者。即保險者是。三、返還保險義務之目的。返還保險契約者。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為保險料之全

### 一、保險料 義務

#### 2. 保 險 料 義 務

#### 1. 保 險 料 義 務

3. 保  
險  
利  
益  
之  
料

部。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為保險料之一部。四、保險料返還義務之發生。保險料之返還義務。在保險者之責任未發生以前。不因保險契約者及保險者之行為。而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不生被保險事故之時所發生。

受損害之填補者。為被保險者。然被保險者之中。有為保險契約者。有為第三者。而保險契約者。無論契約之當時及其事後。對於保險者。不必指名。被保險者之為何人。故判斷被保險者之為何人。不可不依于事實而決定之。被保險者讓渡被保險利益之時。則推定為同時讓渡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但保險者及讓受人不認為有讓渡之意者。不能為此推定。從而保險契約。因保險利益之讓渡。同時終了。

2. 填補者  
——  
填補損害者。為保險者。此無害為特別之說明。

海上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中。其被保險利益。因航海事故而生之一切損害。必為之填補。從而被保險者分擔共同海損之時。必填補其應支拂之分擔額。皆以下所述之千種損害。則不必填補。一、保險者之責任開始後。而航行有變更。因變更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二、被保險者因糞下航海及航海之經由。又變更航路。致變更或增加危險時。則因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三、以精荷及因精荷之糞達而得利益或報酬。為被保險利

益。若變更船舶。則因變更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四、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又其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五、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意又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六、以船舶又得運送貨之利益。為被保險者之利益。因船舶之營業時。不為航運必要之準備。又必要之書類而生之損害。七、以積荷又因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為被保險者之利益。因被保險者及荷倉人與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八、未先引導船人港

料機器料檢修料及其他附隨于船舶、積荷之航海之通常費用。九、非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不超于一定之損害及其費用。

十、此外當事者因海上保險契約。不以爲保險事故之事故而生之損害。

十一、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而被保險利益。因運送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必為填補。惟以下所述之三種損害。則不必填補。  
一、因保險利益之性質。若瑕病。及其自然消耗而生之損害。二、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三、因

## 二、 損耗應 害之項

### 三、 契保運 約鑑述

九  
火  
災  
保  
險  
契  
約

戰爭之變亂而生之損害。保險期間之始終。當事者以契約定之。期從其所定。然不以契約定期間者。則以遞送人受取運送品之時為始期。以引渡運送品于荷受人之時為終期。

火災保險契約。即因火而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必為之壘補。而因消防及避難之必要處分。而被保險利益所生之損害。亦必壘利之。唯以下所述之三種損害。期不必然。  
一、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環境。又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  
二、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

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 三、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

#### 3. 相互義務的負擔

##### 1. 價額

保險價值。一、依法律算定之標準而定。即一、海上保險契約。若以船舶之利益為被保險利益。則以保險者責任開始之日起。其船舶之價值為保險之價值。若其貨物之利益。與關下搭載及保險之費用。為保險價值。二、運送保險契約。以運送點于發送地及其時之價格。將至于到達地之運送費。與其他之費用。為保險價值。三、其他之保

### 金額之類

3. 額損害	此保額
過保險額	當事者不必以保險金額之全額。皆行之保險。若以保險金額之一部。付之保險。則生損害之時。但對於保險金額之一部。填補其損害額可。約定填補損害而支拂之金額。謂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可以與保險額。為同等之額。又可比之減少。惟不得超過保險額。
依同一之標準以定之者。	損害額即因於保險事故而消滅或減少之被保險利益之價值。而與保險金額。

填補額對保險金額之割合。依于損害額對于保險價值額之割合定之。故損害同于保險額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而保險金額同于保險價值額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從而保險金額及損害額同于保險價值額之時。則填補額亦應同于保險價值額及保險金額。又保險金額。其填補額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于保險額。且損害額亦以無超過保險價值之。而填補額亦為不得超過于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及損害額。然被保險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因有

數個之損害保險契約。而受損害之填補。各契約得各別算定之時。則填補之總額。恐至超過損害額。故必以法律限制之。而設定此限制。立法上有二主義。  
一、限制各保險者支拂手續保險者之填補額。  
二、不使各保險者支拂手續保險者之填補額。而俱限制其總額。採用第一主義之時。恐可免各保險者相互間計算之煩。然被保險者間或保險者無資力而生危險。不可不為之負擔。則提出有。倘之保險契約者等。實立于不利益。

## 4. 損害保約之效力

### 一、損害保約之停止條件

損害保約之停止條件。以該保險事故而被保險利益生損害為停止條件。此停止條件成就時。則被保險人有損害之義務。因而發生。

損害保約之停止條件之成就。及時致請清相較更或免除此項而清減。按之四者。應於清減一般清減之規定。故不贅述。茲但將前之三者證明之如下。一、清除條件之成就。損害保約之當事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該保險事故。而前之為損害保險契約之保約者。有以不為損害之情形為清除條件者。若前之保約者為損害之情形時。則其解除條件為已成就。而損害保約之義務。因之消滅。二、时效。損害保約之義務。自被保險者得

之地位。反之而採用第二之主義時。則無論對於何方之保險者。得請求其損害之清減。而後與數個保

約契約之旨趣不相違背。

行其權利之時起算。經過一年後，則因于時效而消滅。三、辨濟。保險者因墳補損害而支拂保險金額。其義務即消滅。

、船舶雖沈沒，而載荷不沈沒者，則沈沒之載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之時，權利發生。

船舶之有否，至手不分明。且船舶之利，方不存乎此場合。舉供輪船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發生。即稱有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發生。

船舶不能係船之時，則被保險者之委付權發生。其理由不問其在如何之狀況，而其被保險利益。亦為委付權發生。然則其長遠以他之船舶。把輸積荷之運送時，則被保險利益。殆無消滅或減少。故載荷上之被保

### 上 委付 之義 生權

檢利征其委付權為不發生。

船被荷槍之時，荷槍者始到。則船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為委員會發生。積荷被捕獲時，並無貨上岸有之假保險利益。亦為委員會發生。

指的依官府之處分而被收押。

上所有之被保之利益。其委付  
機械或貨物於官廳之處。  
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  
解救。則我有上所有之被保險  
財物。一概歸我為發還。並

種名。其委付權亦為發生。而  
此等之證據與否一皆所不問。

被保險者有後援有補，能意思表示而為之。此意法表示所謂之委付之通知。又委付必簡單純。故不得附以期間及條件。且必以被保險利益

之全部  
皆爲委付。

## 三、期行使之開

### 利付期子義委

#### 2. 委付行使權

#### 三、行使之開

委付權必于三個月內行使之。此期開自委付權發生之時起算。然船舶不能修繕或沈沒及船舶被捕獲時。即自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日起算。

有二：一、保険者取得被保險者對于保險利益上一切之權利。故被保險者必交付開予被保險利益所有之書予保険者。然被保險者但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分委付時。則保険者但取回委付一部分之權利。而被保險者所保留之權利。則非取得。從而被保險者但取回付為委付之證書。而其保留部分所有之證書。不在此列。二、被保險者对于保険者。得請求保険金額全部之支拂。不必算定相害額。然委付之原因。但發生于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則只能对于委付之部分。得請求保險金額之

## 一、支拂

委付之通知。為單獨行為。自通知到被保險者後。生其效力。而保險者為與否。與委付之效力。毫無關係。然被保險者若不承認其委付。無任何時。可逃異議。且可以主張

### 無委付之原因。

被保險者之委付權。固有行使時間。不為行使。當然消滅。然而項第二所述。但對于保險者發委付之通知以行使委付權者。則不論何時。到底手保險者。又保險者承認與否。

### 皆所不問。而其委付權。不為消滅。

被保險者必注意使保險利益。不生損害。若因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則保險者不必為之補助。然保險者尚有使被保險者防止損害之權利。被保險者損害防止之義務。可分為二：一、被保險事故未發生時之義務。二、保險事故發生時。使保險利益之上。不生损害及生损害而使之減少之義務。

## 四、損 失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 五、關于費用之損費 利負用之權利

1. 告防並指  
出予被  
害者之費用  
之權利

被保險者雖應竭力防止損害。然為防止損害  
必要之費用。則由被保險者負擔之。且保險者  
有負此費用之義務。其負擔額在保險為被  
保險利益之全額時。應負此費用之全部。若但  
為一項時。則負擔一部即可。

2. 計算損失  
利負用之權  
利負用之權

損害額或稱。馬刀的左後保險者填補被保  
險者之損害。而與不受損害者立于同一之地  
位。然使被保險者負擔損害計算之費用。則  
因此而受損害。而損害額之實不能舉。又  
自保險者之一方面觀之。使預知損害額計算  
費之不可不負擔。則當其定保額之初。可  
以計算其費用而加入之。故其負擔。亦不為  
過重。此使保險者負擔損害額計算之費用之  
理由也。

保險契約者。受技術又家費分散之宣告。且  
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其尚未支拂之義務。  
有使之擔保之權利。其擔保額一方以支拂期  
既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為標準。一方以支拂期

## 六、擔保之務

1. 擔保之約  
2. 擔保之保

間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為標準。若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而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保險者可解除其契約。

保險者受破產又家資分散之宣告時。保險契約者。有從之選擇之權利。其得保額以已支拂之保險費為標準。

1. 擔保之約  
2. 擔保之保

以船舶之利益為海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利益。而未定價或有物之船。若其後保險利益者及投保者。既知其船。則必從該通知船舶之名稱及開口于保險者。而保險者亦有權為通知之權利。

## 七、權利通知之務

1. 擔保之約  
2. 擔保之保

危險增加。更又增加。則保險者及被保險者之利害。而有變更及增加時。保險者及被保險者。知其變更及增加後。負此通知于保險者之權利。而保險者亦有使之通知之權利。

保險期間中。此危險因不對于保險契約及被保險者之利益。而有變更及增加時。保險者及被保險者。知其變更及增加後。負此通知于保險者之權利。而保險者亦有使之通知之權利。

因被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損害發生之際。負從速

損害發  
生通知——通知予保險者之義務。保險者亦有使爲通知  
之權利——之權利。若保險契約者爲他人爲保險契約  
義務——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一方爲通知。

而他之二方可不必通知。

## 八、保險證券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  
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二。且謂保險者之署名。一、保險  
之目的。二、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三、定保險價值者。  
則記載其價值。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期及其支拂之  
方法。六、受保人姓名者。則記載其姓名及發期。七、保  
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兩性。八、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九、  
保險契約作成之年月日。此外尚須記載之項保險契約。  
即一、保險者所支拂保險金額之事由。二、保險契約無  
效之原因。三、保心者可免義務之事由。四、定保險者  
之義務之範圍之方法。及履行義務之方法。五、保險契  
約者又被保險者。固不履行義務而之損害。六、保被  
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於其解除之原因及解除時。當事者  
應有之權利義務。七、與予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利  
益及剩餘金之分配。其權利之有無及其範圍。

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增加或變更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之原因。不問其因被保險者讓渡其利益于他人。與否。

### 1. 更加顯著 又著變增之 危險

因應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  
因應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

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不問其出乎如何之事由。又保險契約者。爲自己爲海上保險契約。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亦失其效力。

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不過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而已。至保險契約。依舊不失其效。故不得爲保險契約失效之事由。

## 5. 損害保約之失效

### 一、失效之事由

#### 2. 航海之變更

海上保險契約。于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海時。其航海之變更。不問其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書之註與否。又不問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與否。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然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時。則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對於變更以後之事務。不負責任而已。

以船舶上所有之權利為海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物。其稱載船舶未定者。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知稱載船舶之後。才于保險者。應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否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又保險期中。因不屬於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知其危險之變更。又增加後。而從速通知予保險者。否則視其保險契約。為失去效力。然保險者。比較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

雖怠于通知。保險者遂爲契約之解除外。則視爲承認其契約者。從而保險契約。不得視爲失其效力。又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被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如其損害發生之後。而不即行通知于保險者。其保險契約。亦不得視爲失其效力。

## 二、失效之結果

保險契約。自失其效力之事由發生時。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可以通知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者。則適用于危險變更或增加之際。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損害保險契約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法律之規定。及損害保險契約而發生。依法律之規定而發生者如下。  
一、保險者保險標發生之現金。有三：甲、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經定相當之期間爲催告。而于其期間內。尚不履行債務者。乙、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而未支拂保費對之全部者。丙、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  
二、保險契約者之保險標發生之場合。亦有三。  
一、保險者因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者。定相

## 一、解約 之發生

當之期間備告履行。而保險者于其期間內，尚不履行債務者。**二、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三、保險者之責任。**  
尚未開始。

## 6. 損害保 險契約保 之解除

### 二、解除權 之行使

#### 1. 行使之 方法

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即契約之解約。依對于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依對于保險契約者意思表示而為之。若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有致人時，其行使解除權，必全員共同行使之。其對之行使解除權，亦必同于全員行使之。從而不行對于契約之一部，稱其部分解除。

損害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其解除權行使時，各當事者對于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而受全員之給付者，必返還其全錢。及受償以利潤，受全員以外之給付者，必返還其給付物。

**一、保險期間中。**因不歸於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因危險之變更或增加，雖發生保險者之解除權。

### 三、解除權

若保險者因保險契約又被保險者之通知。及其他之事由。知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而不即行行使解除權。及怠于行使之時。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其解除權因之消滅。

減。

#### 1. 按保險利益之欠缺

損害保險契約。為約定被保險利益之上。生損害時。為之填補之契約。若被保險者無被保險利益之時。則損害無自而生。損害無自而生。則無所謂填補。故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又被保險者雖有被保險之利益。而其利益上所生之損害之價值。決無超過其利益之價值之事。從而填補其損害。不必給付超過其價值之金額。

被保險事故。必保險契約之當時。尚未發生。且將來應發生者。若既已發生。與將來可以不發生。必須當事者之雙方及被保險者。皆不知之方可。若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已明知且事故之既發生。又將來不能不發生之時。則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 二、無效之事由

#### 2. 知情

## 7. 損害保險契約之無效

### 3. 不告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時。除保險者已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為無效。不受委任而為他人為保險契約者。若不告知其旨于保險者。保險者不知其如之與否。其保險契約亦為無效。

### 4. 虛陳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至于重要之事實。為不實之報告。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不得不須為保險契約之給付。其時除保險者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之外。其即已為給付者。亦可依此而之。

## 二、無效之效果

### 1. 生命保

生命保險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對于相手方或第三者。簽約四于其被相繼人或親族之生死。支拂一定之金額。而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之契約。其要件有四：

- 一、生命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
- 約定支拂金錢。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
- 二、生命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
- 約為支拂一定之金額。
- 三、生命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

者之一方。約定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支拂金錢。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四、生命保險契約。必約定受取保險金者。關於其被相續

人或親族之生死而支拂金錢。

## 2. 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

生命保險契約之各當事者。不必為一人。雖數人亦可。亦不必為自然人。雖法人亦可。

可分為四種。一、受取保險料者。即保險者。

二、支拂保險料者。即保險契約者是。

三、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甲、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應支拂之保險

料之金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當其定

之之時。通常以一年為標準。乙、支拂之時

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亦係於生命保險契

約而定之。四、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

險料支拂義務。自所支拂之時期起算。經過

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此外消滅之原

因。則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

生命保險營業者。頗稱為保險料之一部。以

為責任準備金。然此僅指巨額商業而言。若對

### 一、保險料 或稱利潤

#### 2. 保 險 料 或 稱 利 潤

## 手保險契約者。則無清立保険科一部之義 務。

分為二種。一、依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同之契約而定者。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可依公私保險契約。而指定受取保險金者。又保國契約者。若自為之或保設者時。則于生命保險契約成立之後。得以他之契約。變更之或保設者。二、依于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而定者。被保險者之親族。為受取保險金者之時。而受取保險者死亡。則保險契約者。

得再指定受取保險金者。此指定期保設者之同義。即生效力。  
茲。依受取保險金者與其他人之契約而定者。受取保險金者。得讓渡其權利。他人亦得請求之。  
依法定之規定而定受取保險金者。

### 1. 受取者保

惟有一種。即被保險者之親族。當其受取保險金之際。死亡或親族關係中止。而保險契約者。更定受取者。保險金者及求償立金之抑展而死亡之場合是。

三、支拂保険金者。即保險者是。此等不須爲特設金者。別之註明。

一、支拂金額。由保險者支拂於受取保險金者之保険金之數額。依生命保険契約而定。  
二、支拂時期。由保險者支拂保険金于受取保険金者之時期。有以生命保険契約約定者。有不以生命保険契約約定者。若未約定之時。則于保険金支拂表有之發生時。可以支拂。若已約定者。則于其時期到來後。可以支拂。又保険金支拂之時期推定爲爲保險者之生存而定者。若保險者地喪其財限之利益時。可以進行支拂保険金。又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不履行供擔保之義務。又毀滅擔

## 二、保険 契約 之義

### 3. 的務 保 支拂 保 日

5. 保険金支拂義務之清償

4. 生命保険金支拂義務之發

一、保險條件之成就。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以其被保險者之出生、死亡、及死亡爲保險條件者，有以其他不確之事實爲解除條件者。又有可能時而喪失之出生、生存、及死亡，或以其尚在世而保険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以其既不確之事實爲停止條件者。

二、保險條件之成就。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以其被保險者之出生、死亡、及死亡爲保險條件者，有以其他不確之事實爲解除條件者。又有可能時而喪失之出生、生存、及死亡，或以其尚在世而保険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又可以避免不利益之意想，妨礙保險條件之成就時，則保險者得視

保或減少之之時，不得主張明限之利益。故當保險金支拂義務發生時，即應支拂保險金，保險金支拂義務。除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附有停止條件外，應自保險契約成立之時發生。若為停止條件，則自停止條件成就時發生。生合保険契約之當事者，有單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而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而以被保險者之死亡或以其尚在世而保険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

四、生命保險契約

3°

三  
務權立嗣  
利金于積

卷之四

2. 積立金持展——積於該立金之額。皆規定于商法中。故義務之目的無特約時。當動展積立金之金額。

被保険者、因戰爭及其後之變亂、自殺、決  
闘、與犯罪及死刑之執行等而死亡。保険者  
不必支拂保険金之時。二、受取保険金者死  
亡及親族關係既絕之時。三、保険期間中。  
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

其解除條件。爲己成就。二、時效。保險金支拂義務自受取保險金者得行其權利時起算。經過一年。當因于時效而消滅。此外保險金支拂義務。又因于歸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與一般債權之消滅同。

四  
利保  
義之  
務權

1. 關于  
利者  
之保  
義

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于將來失去效力。從而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時。  
四、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既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選擇同意。未通知于保險者。則保險者得主張自危險之變更增加時起。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從而不必支拂保險金時。

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則保險者對于其未支拂保險料之支拂義務。有使其相當擔保之權利。其擔保額一方以既至支拂期間保險料之全額為標準。他方則以未至支拂期間保險料之全額為標準。若保險期間未有一定者。則概算將來當為支拂保險料之全額為標準。保險契約者。不供相當之擔保時。則保險者可由受取保險金者。受保險料之支拂。或直即解除生命保險契約。

2. 保險于約者之權利

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則保險契約者得供相當之擔保。若保險者雖受破產之宣告。而不供相當之擔保時。則保險契約者可解除其契約。

五、關于保險之權利

1. 關于危險之變更及增加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當其了知之際。須即通知于保險者。又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當其了知之際。亦須即通知于保險者。但保險者未受通知之前。已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不必為通知。

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既知被保險者之死亡。必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但保險者未受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通知以前。既知被保險者之死亡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可不必為通知。

六、關於保  
險之證券  
及義務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十二。一、保險契約之種類。二、保險之目的。三、保險者負擔之危險。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六、既定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七、保險契約者之姓名及商號。八、被保險者之姓名。九、既定受取保險金者。其姓名及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十、保險契約之年月日。十一、作成保險證券之地。十二、作成保險證券之年月日。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得依其原因之如何。別之為四。一、因歸于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二、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三、因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四、因歸于受取保險金者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第一第三之事由發生時。保險之契約。即失其效力。第二第四之事由發生時則否。

保險期間中之危險。因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

一、失效之  
事由

## 4. 生命保 險契約失 效

### 2. 憶忘之

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意于通知時。則保險者得視保險契約失效力。然保險者比較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縱令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意于通知而保險者非即為契約之解除。則當視為承認其契約。然而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 二、失 效之 效果

保險契約生失其效力之事由。同時失其約之效力。然保險者得視為失其效力者。則得于危險變更又增加之當時。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生命保險契約當事者之權利。依于法律之規定及生命保險契約而發生。依于法律而發生者如下。  
**一、保險者之解除權**之發生。其場合有三。甲、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已定期相當之期間。能告其履行。而保險契約者于此期間內。尚不履行債務。二、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  
**三、保險期間中**。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又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之生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之時。

**二、保險契約之發生**

## 5. 生命保 險契約 之解除

### 二、解 除權

#### 1. 行使之 方法

生命保險契約之行使，依下列各項表示而為之。

一、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而為之。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

者之解除權之發生。其為合亦有三。一、因保險者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已定相當之期間，而保險者於其期間內，尚不為履行債務。二、保險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三、保險之責任，尚未開始前。

#### 2. 行使之 效力

生命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時，各當事者對手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如受金錢之給付者，應將全款及收領以後之利息返還之。受全款以外之物品之給付者，須將其物歸還。

保險期間中，因不能歸于保險契約者及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因而保險者之解除

### 三、解除權

之消滅

者。又因他之事由。知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必速行使其解除權。否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解除權因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當時。必其被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且將來可以發生者。若其既已發生。或將來不能發生時。必當事者之雙方。及受取保險金者。皆不知之。否則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保險契約之當時。因保單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重大過失。而不告以重要事實者。除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 6. 生命保 險契約 之無效

### 一、無效之 事由

#### 1. 不告

保險契約之當時。因保單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無意及重大過失。于重要事實中。為不實之告知者。除保險者知其重要事實及可知其實外。其保單契約為無效。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其無效之部分。從最初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非獨不必為保險金之給付。即

### 二、無效之 結果

## 五、相互保險行為

相互保險。亦與生命保險及他之損害保險無異。故得適用關於保險契約之規定。相互保險會社。在各國立有例。有以之為法人者。有之以為非法人者。

## 第十一章 關於運送證券之營業

### 一、運送證券之意義

運送證券。即運送者對於相手方。已受運送貨物。而約定為自一定之場所。至一定之場所。運送物品。而約定引渡其物品於相手方又第三者之證券。陸上運送證券。但有單本而無複本。海上運送證券。得為單本。亦得為複本。為複本時。其通數無一定之制限。

運送證券內記載之事項有十二。且須作成者之署名。  
**一、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又容積。**  
**二、運送品荷造之種類、及個數、與記號。**  
**三、海上運送證券。則船積港。**  
**四、陸上運送證券。則到達地。又海上運送證券。起卸港。或船舶開航後。由委託者所指定之陸揚港。**  
**五、運送金。**  
**六、海上運送證券。則船名。及國籍。**  
**七、代理船長者。作成海上運送證券時。須記載船長之姓名。**  
**八、委託者之姓名。又商號。**  
**九、陸上運送證券。與荷受人之姓名或商號。**  
**十、作成運送證券之地。**  
**十一、作成運送證券之年月日。**  
**十二、作成數期之海上運送證券時。其通數。**

## 二、運送證券之振出

作成交付運送證券時。僅從其運送證券之趣旨。運送者與運送證券所持人之間。生運送之債權債務。而物品運送契約之有無。與其越旨之如何。于此債權債務。皆無何等之關係。

## 2. 振出之

### 二、物權的 效力

當作成交付運送證券時。運送證券之該渡又質權設定。得與運送品之讓渡又質權設定。有同一之效力。于此場合。制限處分運送品之方法。有使必用運送證券之必要。否則一方以運送證券為運送品之處分。他方又以運送品為運動品之處分。將不免互相抵觸。

陸上運送證券。若所指開式時。因而為讓渡之文書。交付於讓受人。運送者得以債權之讓渡。得對抗于他之第三者。又因證券之交付而設定質權。因質權設定之裏書。運送者得以質權設定。得對抗于之第三者。海上運送證券。為託名式時。除託名者不許裏書外。得因裏書而為讓渡。

1. 作成交付一通之運送證券時。非以其證券之券引換。無論何人。一通之運送證券。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換。而運送者對於運送證券之持人。因運送品之引換。得免其債務。

二、港外引換。作成交付數數通之海上運送證券時。于陸揚港外。非與渡運送其運送證券之各通引換。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運送品之

## 三、運送證券之裏

## 四、運送證券之履行

### 2. 作成交付數通證券時

品者

讓渡。故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非各所持人共同請求，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

在陸揚  
之時，  
運送品

作成交付一通以上之海上運送證券時，在陸揚港。非與其運送證券一通以上引換，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然亦不須必與各通引換，而後請求運送品之引渡。故或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時，各所持人皆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亦不必共同請求之。

海上物品運送者，當其引渡運送品時，有依海上運送證券之所持人。記載受運送品之引渡之理由于證券，且全空名于上。海上物品運送者亦然。運送者引渡運送品之一部時，得使所持人記載其旨于運送證券。且使之作證本。于署名之後，交付各運送者。又海上物品運送者，依運送證券之意旨，應自所持人受取之運送貨，及附隨之費用、與立替金。又為共同海損、教練、及救助，應為負擔等之支給時，非與其支給引換。不必引渡運送品。若所持人受取運送品時，有對之請求支拂此等金額之權利。此外既上運送證券之所持人，對於運送者可以請求辨濟應于運送之對合之運送貨與立替金，及因其處分而生之費用。

### 3. 共同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關於倉庫寄託證券之行為

### 一、倉庫寄託證券

倉庫寄託證券。即倉庫營業者。對於相手方受保材料。而於一定之場所及一定之期間內。約為保受物品。而返還之之證券。此種證券。由二種之複本而成。其一用之為讓渡。其一用之為質入。前者謂之預證券。後者謂之質入證券。

倉庫營業者。交付于寄託者又所持人之倉庫寄託證券。須記載下之

事項。且必使之署名。  
一、寄託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  
二、寄託  
物荷造之種類。及個數。與記號。  
三、收托者之姓名。又商號。  
四、保管之場所。  
五、定保受之期間時。則其期間。  
六、保管料。  
七、  
八、作成倉庫寄託證券之地。  
九、作成倉庫寄託證券之年月日。

### 十、倉庫寄託證券之番號。

倉庫營業者。作成交付倉庫寄託證券時。惟從其倉庫寄託證券之趣旨。倉庫營業者與倉庫寄託證券所持人之間。效力

生寄託之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倉庫寄託契約之有無。又其趣旨之如何。于此債權債務。無何等之關係。

### 二、倉庫寄託證券之振出

#### 2. 振出之效力

作成交付倉庫寄託證券時。倉庫寄託證券之讓渡又質權設定。與寄託物之讓渡又質權設定。有同一之效力。從

二、物權的效力

而處分寄託物之方法。必須制限否。則一方以倉庫寄託證券為寄託物之處分。他方又以倉庫物為寄託物之處分。

將不免兩相抵觸。

1. 質人證券及  
之裏書

倉庫寄託證券。限於作成之倉庫營業者。不記明禁裏書之旨予其證券。得依裏書而為讓渡。不明倉庫營業者記明許可書之旨予其證券。又裏書人記明營業後禁裏書之旨予其證券與否。

質人證券限予作成之倉庫營業者。不記載禁裏書之旨予其證券。得依裏書為質人。不明

倉庫營業者記明許可書之旨予其證券。又裏書人記載財務或裏書之旨予其證券與否。裏

書人為質人質人證券。而為第一之質人裏書時。須記載被裏書人之姓名。又商號。及債權額。與約定期。並利息。與年月日。

而署名焉。但不記載亦可。  
2. 第二以  
下之質  
入裏書  
書。及第二以下之質權。

三、倉庫寄託證券

2. 質人證  
券之裏書

質人裏書之質人證券之所持人。得依裏書而記載其質人。

### 質人證

證券。僅以裏書人之署名爲質人裏書又讓渡裏書之質人

### 二、券之讓

證券之所持人。可以依于引渡而讓渡其質人證券。又無

論何時。得以自己爲被裏書人。

### 3. 預證券 之裏書

爲第一之質人裏書手質人證券之倉庫寄托證券所持人。又其後者。得因裏書而讓渡預證券。若裏書人得以其署名爲裏書時。所持人至以自己爲被裏書人也。得因之讓渡預證券。亦不必爲裏書。然倉庫寄托證券之所持人。在未爲第一之質人裏書手質人證券前。須讓渡預證券與質人證券乎同一人。不得各別讓渡之。作成文有倉庫寄托證券時。無論何人。非與其倉庫寄托證券明換。不得請求寄托物之返還。于倉庫營業者。仓库经营者。亦同于仓库寄托證券之所持人。非與其證券明換。而返還寄托物。則不得免此債務。若預證券之所持人。與質人證券之所持人。不同一人時。二者共同。日昨與仓库寄托證券更換。不得請求寄托物之返還。然預證券之所持人。供托質人證券所記載之債權全額。及至于辨清期之利息于仓库營業者時。不問其爲記載于質人證券之債權之辨清期前與否。得請求與預證券更換。而返還寄托物。不須返還預證券並質入證券。仓库營業者。限于受預證券所持人記載于預證券之債權之金額。及利息之供托時。因與預證券更換。而返還其寄托物時。對

四、倉庫寄托證券之履行

上  
之寄托物

人預證券之所持人。得免其債務。更对于質人證券之所持人。因與  
預證券更換。支給預證券所持人之供托金額。对于質人證券之所持  
人。免其債務。而頂證券之所持人。無論不供托質人證券所記載之  
債額及利息。倉庫營業者。與質證券更換。而返還寄物于其所持人  
時。对于預證券之所持人。得免其債務。又記載于質人證券之債權  
額與利率及辨濟期。與記載于頂證券者互異時。當當使頂證券之所持  
人供托記載于預證券之債額全額及利息。而後得與預證券引換。以  
請求寄托物之返還。若倉庫寄托證券之所持人。又預證券之所持人。  
抵認寄托物之受領及不能受領之時。因履行下之手續之一。即可免  
其債務。一、供托寄托物。二、寄托物不易于毀損者。則定相當之  
期間。為懶告後。又易于毀損之物。則不為懶告。就賣共寄托物。  
其發賣代金。除充報酬及立替金外。其他關於寄托之費用外。有餘則  
供托之。

質權者得直接取立為質權之目的之債權。其取立之時。對於受其辨  
濟之物之上。享有質權。若有質人證書之質人證券之所持人。亦必  
從此規定。則自倉庫發送者受寄托物之返還後而歸質之。以其代金  
充債權之辨濟。質人證券之所持人。既至辨濟期而不受支拂時。則  
當從手形之規定。使作拒絕證書。拒絕證書。由質人證書之所持人

## 2. 寄托物之競賣

之請求。而公證人及執達吏作成之。拒絕證書之要件有六。一、記載于質人證券及補箋之事項。二、拒絕者又被拒者之氏名及商號。三、對於拒絕者已經為請求之旨趣。及不應其請求之事。四、對於拒絕者。不能為請求之期及年月日。五、不能知拒絕者之營業所及居所與住所時。則其作成拒絕證書之官署及公署。六、于法定之場所外而作成拒絕證書時。則記載拒人者承諾之事。又拒絕證書止能作一通。惟利害關係人。得到于公證人及執達吏。請求拒絕證書之副本。此副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拒絕證書作成後。經過一週間。質人證券之所持人。對於倉庫營業者。得請求寄托物之競賣。受此請求之倉庫營業者。應依競賣法而委任于執達吏。使為競賣。競賣後。所得代金。須扣除下之金額。一、關於競賣之費用。二、記載于質人證券之租稅。三、保管料及其範圍于保管之費用。四、立質金。扣除此四項金額後。尚有殘餘時。則與質人證券引換。而支拂下之金額于質人證券之所持人。一、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二、記載于質人證券之利息。三、記載于質人證券之債權額。支拂此三項金額于質人證券之所持人之後。尚有殘額時。則與預證券引換。而支拂其殘額于預證券之所持人。設質人證券之所持人。受競賣代金之辨濟。尚有不足時。則債務者对于其他之欠書人。得請求其不足。

# 法政經濟學表解圖書冊價洋二角

商法 海會手商行爲 商社形爲	民法 總相親物債德 總屬權則	財政學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行政法表解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刑法各論表解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監獄學表解	社會學表解 鐵道學表解 公債論表解 預算決算論表解 銀行學表解
五冊	五冊	一冊	二冊	四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海上學科書局發行所

書畫叢解經濟政治法律

商法手形法表解

# 商法手形法表解目次

## 緒論 ······

- 一、手形概說 ······  
二、手形格式 ······  
三、當事者權利義務之關係 ······

- 四、手形之沿革 ······  
五、手形法之沿革 ······  
六、手形法之法系 ······

- 七、手形之效用 ······  
八、手形法之意義 ······  
九、手形之性質 ······

## 第一編 總論 ······

- 十、手形行為之署名 ······  
十一、手形抗辯 ······  
十二、手形之取得 ······

- 十三、手形上之權利行使或為保存行為之處 ······

十四、手形之時效 ······	三
十五、非手形關係 ······	六
第二編 為替手形 ······	九
十六、派出 ······	一〇
十七、與書 ······	一三
十八、引受 ······	一六
十九、支拂 ······	一九
二十、擔保請求 ······	二二
二十一、參加引受 ······	二五
二十二、複本體本相隨 ······	二八

第三編 約束手形 ······	三一
二十四、小切手 ······	三四
第四編 小切手 ······	三七
二十三、約束手形 ······	三九

商法手形法表解目次終

# 商法手形法表解

江西黃履思編輯

## 緒論

### 1. 定義

簡單言之。即約定或委託支拂一定金額之流通證券也。

發行證券者委託第三者支拂一定金額於他人之證券也。

### 爲替手形

發行手形者（振出人）

當事者有三人

甲 支拂人（代甲付銀人）

乙 受取人（受銀人）

丙 發行手形者（支拂人）

### 類

#### 約束手形

發行者約定自己支拂一定金額於他人之證券也。

當事者只二人

甲 發行手形者（支拂人）

乙 受取人（受銀人）

### 小切手

當事者亦三人。在法律上性質與爲替手形無異。惟關於記載及適用法規。則有不同。

附錄 英國以小切手視爲替手形之一種。日本新商法。手形包括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三種。蓋倣英

國主義也。此外各國關於小切手多無法律規定。或雖有規定亦另為特別法者。法國即其例。按小切手與為替手形。其目的發生不同。且於商行為亦有不合之處。似以特別規定為宜。

I. 為替手形格式

第幾號

印  
花  
為替手形

金額

一滿期日

一支拂地

一支拂場所

有金額憑此手形書支拂與丙君(受取人)或丙君指國人

(注)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此種書明丙君、或指國人者、曰拂  
手形書而有不依此式作書交付於  
手形所持人者是曰無記名式、其

手形權利移轉、無須製書

甲某(振出人)印

正

面

## 二、手形格式

面 反

某地某號

乙 某 君(支拂人)

受引  
某年某月某日

表記之金額請支拂與丁君(第一被裏書人或其指圖人)

某年某月某日

丙 某

表記之金額諸支拂與戊君(第二被裏書人或其指圖人)

某年某月某日

丁 某

表記之金額請支拂與己君(第三被裏書人或其指圖人)

某年某月某日

戊 某

表記之金額請支拂與己君(第三被裏書人或其指圖人)

某年某月某日

己 某

印

印

印

印

(說明) 支拂人非因振出人委託。即負支拂義務也。必俟受取人在支拂手形金額之滿期日以前。呈示為替手形於支拂人。求其引受。支拂人應之。然後變為引受人。負支拂手形金額之義務。若振出人不禁止裏書。則受取人得依裏書以其權利移轉於人。不須得振出人之承諾。所謂裏書者。即普通書於手形之反而者也。由丙而丁而戊。可依次自由移轉。於商業社會著大效用焉。

## 2. 約束手形格式

第幾號

印  
花  
約束手形

全額

正

面

一滿期日

一  
支  
拂  
地  
(普通以振出人住所地為支拂地、然亦有指定住所以外之地支拂者、則名曰他地拂約束手形)

一  
振  
出  
地

右金額開下或關下之指圖人屆時來領可也

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印

乙某君

反面裏書，與替手形同，已圖示於前，不再述。  
(說明)約束手形之派出人，即支拂人，亦即引受人。故當事者僅有二人。  
觀上式可知。

### 3. 小切手格式

第 機 號

印花 小 切 手

金額

右金額請支拂於丙君或此小切手之所持人  
一 支拂地

某年某月某日

甲 某 印

乙 某 銀 行

(說明) 小切手之振出人。普通保有存款在銀行者。故支拂人普通係受人存款之銀行。在為替手形。以信用證券為主。所以供金融之具。小切手則僅為支拂證券以代現金。支拂人一見即兌。無所謂期限前之引受。若拒絕支拂時。亦無須作拒絕證書。此與普通為替手形不同之點也。

1. 前者後者  
之區別  
第一裏書人係第二裏書人之前者。第三裏書人係第二裏書人之遠者。  
對於手形所持人。則振出人及各裏書人悉是前者。

2. 保權  
手形所持人。在滿期日以前。對於支拂人為引受之呈示。若支拂人拒絕引受。則所持人對於前者有請求擔保之權利。行此權利。須由公證人或執達吏作成引受拒絕證書。以證明拒絕引受之事實。

3. 請求擔保  
至滿期日。手形所持人對於支拂人請求支拂。若被拒絕。則與拒絕引受時同。得作支拂拒絕證書。對於前者之一人或全體。請求償還金額。及因拒絕支拂所生之費用。

注 請求擔保及請求償還。皆得依次溝及。其權利曰手形溝及權。

(此各裏書人、皆負償還義務)

### 三、當事者權利義務之關係

## 4.

約東手  
形與爲  
替手形  
點差異  
之

約東手形

乙  
丙  
丁  
戊  
己

假定爲所持人(權利者)

甲

振出人(手形金支拂義務者、  
即第一次之責任者)

(甲及裏書人之丙丁、戊皆負債)  
(還義務者、即第二次責任者)

爲替手形

甲

丙  
丁  
戊  
己

振出人

乙

支拂人

(說明)爲替手形之振出人。委託支拂於支拂人。故非如約東手形之振出人。爲手形金支拂之主債務者。恰如約東手形之裏書人。爲一種之保證的責任者也。簡單言之。即爲替手形振出人。乃第二次責任者。非第一次責任者。

原  
間接起

經馬時代有所謂啓羅格拉夫者。即自希臘傳來之自署證書。其性質視同債權。債權者請求支拂金錢。必須出證書以爲交換。非此則債務者不負解消之義務。凡金錢債務。多使用此種證書。故此證書可

## 四、手形之沿革

爲間接的手形起原也。

### 2. 約束手形之起原 直接起

中世意大利市府有所謂兩替商人者。以交換貨幣爲業務。其初不過在同一地方交換不同種之貨幣。其後且爲異地之貨幣交換。於是發行一種證書。交付於請求在異地交換貨幣者。證明應支拂貨幣。此即今日他地拂約束手形之一種也。

爲替手形之起原

如上所述。由兩替商人發行證書。約定自行支拂。其後發行者曰趣便利。以支拂委託於他人。於是他地拂約束手形。變爲委託式爲替手形矣。

裏書之起原

爲替手形初僅爲兩替商人所利用。其遠耶教亦使用爲資金之具。至十字軍起。歐洲交通因以擴大。而爲替手形之利用更多。各處兩替商人互設組合。以相聯絡。獨占手形之發行以博厚利。夫爲兩替商人之利益。即一般商人之損失。一般商人欲免此損失。於是思得裏書方法。然結局不能達報轉流通之目的。故一時未能實行。洎乎十七世紀中葉。再興裏書制度。手形遂離兩替商人之手。一般人皆得自由發行焉。

**1. 最古立法例**一千三百九十四年，巴爾塞諾納市發行關於手形呈示之條例。實為手形法之雛形。

**2. 法國手形法之起源**一千六百七十三年，法國商業條例出。手形法始有詳細規定。法國商法典亦以是為基礎而制定者。

**3. 德意志手形法之沿革**其在德國，關於手形最古之成文法，係一千六百三年漢堡之條例。此外十七世紀有二十四種手形法。十八世紀有五十一種手形法。至十九世紀又增十八種。蓋各市各有相異之手形法。為現行手形法未制定以前之現象。

**4. 最近時期**今日文明各國，關於手形無不有成文法。其不同者，或倣德國以為單行法，或倣法國列為商法典之一部。

**1. 法蘭西法系**一現今屬此法系者，法國殖民地西班牙和蘭等國。

**2. 德意志法系**一皆屬於此。日本手形法一部分採英國主義，然參酌德國手形法之處甚多。

## 六、手形法之法系

**3. 英國法系**一英國多數領地及合衆國等皆屬於此。初英與法本有同樣之手形習慣。因英非成文法國，故社會進步。習慣亦退步。至於今日遂與法國相異成一種特別法系焉。

附錄法國手形法。成立甚早。著眼於送金及代現金之作用。規定未為完備。德

國手形之權利義務。只以表面記載爲據。不問其內容關係之何如。流通因以便利。此爲其規定之特色。但手形有世界的性質。常輾轉流通於數國之間。各國各有其手形法。常有抵觸之患。故國際貿易日盛。手形使用愈頻。關於手形原則。勢將有統一之勢。一八七八年、國際法學會議決布列免規則。一八八五年、國際協會擬定模範手形法。其用意即欲以此爲世界統一手形法之模範也。

## 七、手形之效用

### 第一編

#### 總論

##### 1. 送金之具

此種作用。微考手形起源可以明矣。  
2. 信用證

商業發達。此種作用漸著。商人需用貨幣時。遂利用其信用。發行

3. 國際相殺之具

手形在國際商業上可以省略他送貨幣。而相殺各商業地間之債權

債務。

##### 1. 手形法者。規定關於手形流通之法律關係之法規也。

2. 廣義手形法

以一之意義而言。則不獨手形之特別規定包括於其中。此外民商法中之多數規定而包含焉。凡手形法無特別規定者。即適用此等民商法之規定。斯曰廣義之手形法。

3. 狹義手形法

專指關於手形之特別規定之法規。是曰狹義手形法。通常所謂手形法是也。

## 八、手形法意義

4.  
之 手 形 法

手形法乃對於民法商法之特別法。非例外法。故關於手形之事項。先適用手形法。然後適用民法商法之規定。而適用於手形之民商法規定。則名曰民事手形法。

手形者設也

證券中有非創設權利。祇不過證明既存之法律關係者。是名曰證據。證券。手形則非證明既存之法律關係。乃因此使權利發生者。故名曰發權證券。無比證券。用手形上之權利亦不外此。

2.

本體毫無差別。茲僅有上自證券方面詳明手形之性質。  
手形者有一有價證券者。凡利用證券上之權利。必須占有其證券之謂也。今手  
形證券也。形上之權利移轉必須異書。請求支拂必須引渡。其他之利用。皆必  
須手形之存在。故手形爲完全之有價證券。

3.

有價證券，即謂之貨物的有價證券。與貨物的有價證券，如貨物引換證、船荷證券，其內容雖係請求引渡一定貨物之債權。然有物債權的，權的效力。若依契書讓渡此等證券，其效力與讓渡貨物同。是爲物有價證券。手形乃以請求一定金額爲其內容。故異於貨物引換

要式證券者。非記載法律所定事項於證券。即無證券效力之謂也。

## 九、手形之性質

### 4. 手形者 要式證券也

手形上之權利存在。不獨要作實證券。且其內容之記載事項。非具備法定要式。即無手形之效力。並不許以手形外事實或意思表示補手形之要件。手形完全與否。應由外式判斷。其所記載事項。是否與事實符合。則非所問。

### 5. 手形者 流通證券也

意義

證券得依裏書或交付自由讓渡證券上之權利者。名曰流通證券。

#### 特有性質

指圖式手形。依裏書而流通。無記名式手形。依交付而流通。

發行記名式之普通證券。非依民法上債權讓渡原則不得讓渡。唯手形雖係記名式。若振出人不記載禁止裏書字樣。仍得依裏書而讓渡。故手形稱為法律上指圖證券。

不要因者。不以債權發生原因為債權成立要素之謂也。普通債權須與其原因相輔而成立。不要因的債權。則債權發生之原因。與債權全然分離獨立。債權者不須證明其發生原因。即得主張權利。手形上之債權。亦正如此。不問其發生原因如何。得僅依手形而所表章之權利皆可主張。

一文書證券者。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依證券所記載之文書。而決其數

# 十、手形行為之署名

## 3. 手形之變造

甲

意或重大過失取得變造手形者。亦與僞造手形時同。均無手形上之權利。

乙

手形若有變造。其署名在變造前與在變造後。於手形責任上生重大關係。但署名於變造前者。往往有不能證明之時。故應設一推定。即凡署名於變造手形者。概推定為變造前署名者。蓋在變造前之署名。決無因自己署名後之變造而輕重其義務之理由也。

民法上原則 手形行為係一種法律行為。故其代理而應從一般法律

行為之原則。不待言也。

## 4. 手形行為之代理

商法上原則 商法規定商行為之代理人。雖不表示為本人而行為者。對於本人而生效力。手形行為既係商行為。故而支配於此原則。例外 手形條文言證券。欲不害善意第三者。故對於商法之原則。不能不設例外。即代理人不記明其為本人之文字而署名於手形者。其責任即由署名者負之。

## 5. 取消

消

子  
母

無能力者為手形行為得以取消。故無能力者不負擔手形上之債務。然署名於此手形之有能力者。則其債務毫不受影響。  
因詐欺或強迫署名於手形者。從民法原則。與無能力者同得以取消。但以對於直接相手方及知情取得手形之人為限。不得對

## 7. 手形者文

言證券也。

力之謂也。不要因與依文言二者區別之點。一係述手形上權利與其

## 8. 手形者金錢證券也

權利發生之關係。一係表示證券與依證券所生義務之關係也。

手形者金錢證券也。金錢證券者。手形所表示權利之目的物。以金錢為限者也。

意義署名者。自署己之氏名或商號之謂也。而得以記名捺印代之。

注意署名為手形行為之一般條件。手形行為亦有於署名以外尚須記載特定事項者。若自地裏書。引受及保證則祇須署名。手形行為即完成也。

A 「手形之偽造者。冒他人名義而為手形行為也。」

B 「偽造者非署自己之名。故不負手形上責任。」

C 「因偽造手形被冒名者。非自署名於手形之人。自不應負手形上之責任。」

## 2. 手形之偽造

E 署名於偽造手形之人。則應從其文言負擔責任。與署名於真正手形者無異。是因手形之偽造。不能現於手形表面。若以一個

F 署名係偽造。使其他署名者之債務皆歸無效。必有碍於手形之流通矣。

F 偽造者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偽造手形者。則均無手形上之權利。

G 手形之變造者。無權利而變造手形署名以外之紀載事項也。署名於變造手形者。亦應從其變造文言負責任。然變造者及因惡

## 一 抗一切爲手形上之請求者。

因錯誤爲手形行爲者。無爲手形行爲之意思。故自始即無效。  
實不待取消。全然不負責任。

## 十一 手形抗辯

1. 手形債務與普通債務不同之原因。在普通債權關係。債務者無論以何種抗辯。均得對抗債權者。然手形上之債務。因手形流通迅速。履行確實。故不許爲普通債務之種々抗辯。

2. 手形債務者得以對抗之事由。以手形法所規定及得直接對抗爲手形上請求者之事由爲限。

3. 得抗辯之例。如不具備手形行爲要件。或缺手形上權利保全行爲。及行使上必要行爲。皆得抗辯是也。

1. 手形權與手形紙相混同而視爲一箇動產。但不適用民法關於動產即時取得之規定。

2. 手形紙轉流通之點。無異於普通商品。因保護其取締者。故設特別規定。凡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取得手形者。縱令其取得係無價。亦取得手形之所有權。

3. 裏書手形所持人。行使其權利時。必要有裏書連續之條件。  
1. 行爲種類。如手形之引受、或支拂、及作成拒絕證書、請求返還復本原本爲通知等事。

## 十二 手形之取得

2. 手形紙轉流通之點。無異於普通商品。因保護其取締者。故設特別規定。凡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取得手形者。縱令其取得係無價。亦取得手形之所有權。

3. 裏書手形所持人。行使其權利時。必要有裏書連續之條件。  
1. 行爲種類。如手形之引受、或支拂、及作成拒絕證書、請求返還復本原本爲通知等事。

## 十三 行使或爲權利

# 所存行為之處

3. 手形上未  
記明支拂處所

營業所。

甲

無營業所。則在住所或居所爲之。

丙

若營業所住所居所俱不知者。則事實上不能爲手形之呈示。此種欲作成拒絕證書。應由該公證人或執達吏向其他官署或公署詢問下落。仍不知者。得在官署或公署爲之。

1. 時效期

甲

對於爲替手形引受人或約束手形振出人之債務。以三年爲消滅時效。

乙 債還請求權。以六月爲消滅時效。

## 十四、手形時效

2. 起算點

償還請求權時起算點。對於爲替手形引受人及約束手形振出人之債務。其時效自滿期日起算。

A. 支拂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對於爲替手形引受人及約束手形振出人之債務。其時效自滿期日起算。

乙、起算點

乙、起算點。持人拒絶支拂時。所持人若不作拒絕支拂證書通知

債還義務者。即失其債還請求權。而以此作成拒絕支拂證書之時。爲時效之起算點。

丑、與書人之債權權。

與書人非最初却可以行求債權者。唯受所持人之請求

價還而為支拂以待。始得對於前者求償。故與書人債權之消滅時效。自償還時起算。

## 1. 手形<sup>③</sup> 約<sup>④</sup>

手形上之權利義務。固依手形行為而發生者。然為此手形行為。其債權者與債務者不可不豫定其行為之態樣。例如手形之種類金額滿期日等。振出人與受取人須預定之。而後依此發行手形。此契約名曰手形約。然此契約為民法上契約之一種。非依此即發生手形上之權利者。唯本於此契約。當事者生並為手形行為之義務耳。

## 2. 原因<sup>⑤</sup> 關係<sup>⑥</sup>

凡為手形行為或因贈與。或本於實質。或因與相對人以信用。此等行為。名曰原因關係。又曰對的關係。對債者。即手形振出人自受取人所得之相應也。

甲 一 支拂手形之資本。名曰手形資金。又曰手形準備。由資金義務者供給於為手形小切手之支拂人。

乙 一 手形資金。通常雖係金錢。然而不以金錢為限。而有為債權或信用者。

## 3. 手形<sup>⑦</sup> 資<sup>⑧</sup>

資金義務者。通常係支拂委託人。即振出人。然振出人受他人委託而發行手形時。則資金義務者非振出人。乃係託此振出手形之人。此名曰依賴手形。此種手形之收受或支拂。依賴者固應盡必要之手段。然振出人既署名於手形。則對於善意取得者。

## 十五、非手形關係

### 4. 之受手形 存債務既授 關係

一仍應負據出人之責任。

丁 資金關係。乃純粹民法上關係。與手形之權利義務。毫無影響。手形通例。多由先有債務關係而發生。當事人間互相授受者。於此情形授受。其既存法律關係。是否消滅。抑係手形上債務與舊債務並存。前者則喪失既存債務所附隨之擔保利益。後者則附隨之既存而依然存續。昔多主張舊債務因手形之授受而當然消滅之說。近世則皆謂當事若不表示合舊債務消滅之意思。則難授受手形。舊債務而不消滅。

舊債務與手形債務并存之際。若授受手形之目的。在確保舊債務。則可以就舊債務為請求。亦可以本於手形上債權為請求。然手形之授受。若係舊債務之解消。則須先就手形為請求。其請求不能有。而後可主張舊債務也。

手形之授受。當事人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舊債務消滅時。係代物辨濟抑係更改。依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當事意思若在債務履行。則係代物辨濟。若意思在變舊債務為新債務以達舊債務之目的。則係更改也。但依民法規定。關於為替手形之授受。雖出以債務履行之意思。亦不得得謂為代物辨濟。

一 所持人怠於為保全手形上權利之行為。或經過法定期間。

## 第二編 爲替手形

### 5. 手形上不當利得

請求償還，不行使其權利。即失手形上之權利。然手形上債務者因利得權，此全免債務。實為不當利得。故使所持人得對於此等債務者請求償還利得。

請求權之要件，第一手形上之債權，係因時效或程序之欠缺而消滅者。若欠缺形式之手形所持人，無此請求權也。

第二 振出人引受人受有利益者。

以振出人及引受人為限。至於書人則不在內。蓋振出人有供資金義務。若所持人喪失權利。即受免供資金之利益。表書入通常不在供資金之地位。且所受手形。或為表書時已支拂對價也。

#### 上定義

甲 手形之振出。即手形之發行。乃手形債權之發生原因。而為手形根本行為者也。

乙 手形振出。依作成具備法定要件。交付於受取人而完成。

A 手形之文字

以此與他證券相區別。

B 上定之二

除金額外。不得以物件表示其額。

C 金額

出

2.  
要<sup>◎</sup>件<sup>◎</sup>

F 年 月 日	E 支 拂 委 託	D 受 取 人 氏 名 或 商 號	C 氏 名 或 商 號	B 手 形 記 載 氏 名	A 手 形 記 載 氏 名
				人	天
				記載氏名。是否實在爲支拂之人。非所問也。故雖事實上不存在之人而可。	爲替手形無支拂人。即無手形效力。故必須記載。
				子「受取人者。手形而指定受手形金額支拂之人也。」	並「數人共同爲受取人時。非共同不得行其權利。」
				丑「受取人雖係振出要件。然一定金額以上之手形。得寅「不記載受取人。」	「振出人得同時爲受取人或爲支拂人。」
				卯「振出人得同時爲受取人氏名之下。附加或持券人等字樣。則視爲無記名式。」	於受取人氏名之下。附加或持券人等字樣。則視爲無記名式。
				辰「爲替手形須記載支拂之委託。」	「爲替手形須記載姓氏。」
				巳「須單純不得附條件。」	第一可以致查當時振出人是否有能力。
				午「受委託者須記載姓氏。」	第二有確定手形滿期日之必要。

I 即手形債務辨濟之期日。

G、滿期日

II

滿期日須依法律規定。不許當事人自由定之。

未記載滿期日者。則視爲一覽持手形。

III  
乾

支拂地者。支拂手形全額之地也。地者指最小獨立

H、支拂地

坤

支拂地通常與支拂人住所一致。然便宜上面有不同

者。其以住所以外地爲支拂地。此即爲支拂之人。名支拂擔當者。

M、振出人之署名

並爲必要。不得贅述。

預備支拂人 為原支拂人不引受或支拂。故預指定

一人爲豫備支拂人。

支拂處所 其範圍與支拂地更狹。

支拂擔當者

手形呈示期間 一覽後定期拂之手形。爲確定支拂

期日。不可不呈示於支拂人。此呈示期間。須在自振出日後一年內。倘振出人若定再短期間。得記載於手形。又一覽持手形。亦須在發行日後一年內呈示支拂人。

生、手形效力之  
記載事項  
註此事項雖不  
記載。亦與

手形之效力

要、引、受、呈、示、之、文、書、他、地、拂、手、形。如、未、記、載、支、拂、據、無、關、係。然、

當、者。據、出、人。爲、使、支、拂、人。於、引、受、時。記、載、支、拂、處。所、記、載、之。則、

得、記、明。必、須。呈、示。手、形。

生、手、形、上、之、效、力。

關於、裏、書、之、記、載。爲、裏、書、時。得、記、載、裏、書、目、的。或、

禁、止、裏、書。

### 3. 載外要件以之記

不、生、手、形、上、效、力、之、記、載、事、項、

對、價、文、句。

記、載、事、項、參、照、文、句。

妨、害、手、形、記、載、此、事、項。則、手、形、無、效。即、有、害、手、形、債、務、確、定、者、

效、力、之、記、載、事、項、例、如、附、條、件、之、支、拂。利、息、之、約、定。

### 1. 意義

甲、一、手、形、乃、法、律、上、指、圖、證、券。故、雖、用、記、名、式。亦、得、依、裏、書、而、讓、渡。

乙、一、裏、書、者。手、形、權、利、人。以、行、使、手、形、上、權、利、之、資、格。付、與、他、人、之、手、形、行、爲、也。

### 2. 方式

第一、通、常、裏、書、之、方、式。被、裏、書、人、之、氏、名、或、商、號。

裏、書、年、月、日。

甲、自、地、裏、書、者。不、指、定、被、裏、書、之、方、式、也。

乙、裏、書、人、必、須、署、名。

## 第二、白地

### 裏書之方

丙

白地裏書之手形所持人。得以自己氏名記入手形。再爲裏書。亦得不記入氏名交付他人。

### 式

丁

白地裏書人。應負裏書之責任。雖無異於通常裏書。然白地裏書人。單依交付以手形移轉於他人者。則

全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一、發生擔保職務  
事書直接使裏書人與被裏書人間成立契約。又同時使前者與被裏書人間成立契約。即因裏書而裏書人與前者對於被裏書人負擔保手形引受及支拂之義。

不發生子一裏書人於裏書時。證明不負手形上責任者。即免擔保之責任。

## 二、擔保義

乙

裏書人記載禁止裏書字樣之際。被裏書人及其後者。雖得自由爲裏書。但被裏書人之後者。對於禁止裏書之裏書人。不能令其負手形上責任也。

通常裏書之連續。由裏書人至手形所持人之間。

須形式上裏書無間斷。至實際上之真否。則非所問。若形式上裏書有斷絕時。以斷絕前之最後被裏書人爲手形之權利者。其斷絕後之後被裏書人。對於斷絕前之

A 連

續

## 3. 效<sup>③</sup>

力<sup>④</sup>

三、利必要  
條件

行使權

4、期限後  
之裏書

意義

B、被裏書無惡意  
或重大過失

——此爲實質上條件。即須以善惡無過失  
裏書一次者。皆可謂之有連續。  
——譜受手形也。

得手形。不再爲自地裏書。祇依交付手形  
而移轉於他人。順次至現在所持人。或數  
次專依交付轉。而中間所持人曾爲自地

白地裏書之連續。所持人可記入自己之名作  
爲補充。不補充時。則不能知裏書之系統。  
然法律推定其次之裏書人。視爲自以前之  
自地裏書人處取得手形者。依白地裏書取  
得手形。不行手形上之權利。

天人權利以外。獨立對於前者有請求權。  
裏書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是因期限後之手  
形失流通性故也。

## 4. 變態裏書

口代理裏書

委代理裏書

手形上權利

非以移轉於被裏書人

祇令被裏書人

為裏書人之代理人耳。

通常寫書或白地裏書。皆可為代理裏書。代理被裏書人。仍得再為代理裏書。但不得為普通裏書以讓渡也。

不記人代理目的之裏書。對於善意第三者。生純粹普通裏書之效力。

擔保裏書者。因以手形債權擔保他債權為質入所為之裏書也。故構成一種權利質。

擔保裏書。亦須明示其目的。否則對於善意第三者。生純粹裏書之效力。

無記名手形與物產同。質入不須裏書。唯移轉占有可耳。

記名手形設定質權。須依民法規定。非第三債務者承諾。不行對抗。第三債務者及其他第三者。

戾異書亦名逆裏書。乃對於手形上債務者所為之裏書也。

ウ、戻裏書

手形上債務者。依裏書取得手形時。其對於自己之債權債務。雖依混合而消滅。然手形法上因重手形之流通。故不認其消滅。得再依裏書讓渡於他人。

爲替手形振出人。引受人。或裏書人。依裏書讓受手形時。得再依裏書讓渡。此等人同時爲權利者。較舊者時。仍得對於其他債務者爲請求。

3. 2. 手形上債務者。依裏書取得手形時。其對於自己之債權債務。雖依混合而消滅。然手形法上因重手形之流通。故不認其消滅。得再依裏書讓渡於他人。爲替手形振出人。引受人。或裏書人。依裏書讓受手形時。得再依裏書讓渡。此等人同時爲權利者。較舊者時。仍得對於其他債務者爲請求。

4. 甲、原則。手形所持人不問何時皆得呈示爲替手形於支拂人。求其引受。

一覽後定期拂之手形。不可不在一定期間內呈示。若意於呈示。或雖呈示而不以拒絕證書證明。即失對於前者之手形上權利。

二、振出人記載須爲引受呈示之文言於手形。此點所持人若不依記載文言爲呈示。或不以拒絕證書證明呈示。則失對於前者之手形上權利。

支拂人應否即時表示諸否。各國立法例不一致。有自呈示以後若干日內應表示諸否者。若逾期不表示。有推定爲承諾者。有推定爲拒絕者。然以即時表示主義爲優。

1. 呈示  
引受  
之

乙、例外

丙、表示諸  
否問題

## 受

2. 方<sup>②</sup>式<sup>③</sup>

## 第一引受

子支拂擅他地拂手形中若振出人未記載支拂擅當者。子當者一則支拂人當引受時得記載之。

正支拂處 支拂人當引受時。并得記載其支拂地之支拂所處所。

## 第二引受

文言 第二支拂引受亦係手形行為。故須署名。僅署名而無引受文言。人之署名一亦視為引受。

## 意

義一變態引受者。異於振出人所記載文言之引受。雖係引受之拒絕。然引受人仍須從引受之文言負責任也。

## A 手形金額一部之引受。

一部引受。乃不現絕之引受。應視為引受之拒絕。然

其引受部分。有堅固所持人權利之理由。故不能認為全部拒絕。其引受仍有效也。於此情形。所持人唯就其未引受之金額作成拒絕證書。對於前者請求擔保。並變更滿期日之引受。

所持人對於引受人須於其所變更之滿期日請求支拂。

## C 變更支拂地之引受。

所持人雖得視為引受之拒絕。對於前者請求擔保。然支拂人仍有於其所變更之支拂地為支拂之義務。

## 一 D 手形金額以上之引受。

大金額可以包含小金額。故在手形金額之範圍內。其引受仍有效。不能作為不單純之引受。對於前者請求償還也。

### 4. 效

### 力<sup>③</sup>

不問與振出人之關係若何。對於所持人須負絕對的責任。  
口手形雖係假造。但既引受。對於正當所持人仍負支拂義務。

### 壹

其引受對於所持人之前者及後者皆負責任。  
引受通常雖在振出之後。然有在手形未交付受取人以前。或振出人書面行為未完結以前為引受者。此引受之效力。仍自成為完全手形之時發生。斯名曰、白地引受。

### 5. 白地引受

貳 有一自地引受之手形。其補充要件。均依引受人之契約。  
參 得不補充要件移轉於第三者。

### 肆

其補充要件時。若記入違反引受人契約之要件。引受人不能以無效對抗善意第三者者。

A 手形所持人對於支拂人或引受人或支拂擔當者求支拂時。須呈示手形。是因手形若使債務者至債權者之處為辨認。事實上甚困難。故由債務者對於債務者求支拂。斯名曰、取付債權。  
B 為引受之呈示。乃所持人之自由。而支拂之呈示。則係所持人

拂

2.  
時  
期  
支  
拂  
之

一、  
手形債權辨清日。乃手形之滿期日。故所持人應於此日呈示手形。請求支拂。支拂人亦應於此日為支拂。未得支拂之所持人。得以此為理由。對於前者。請求償還。

二、有就手形之支拂。猶豫期間之立法例者。此名曰。手形恩惠期日。手形金額之支拂。非對於正當之手形債權者。或由該債權者所附與辨證受領權限者為。不能免其責任。然適用此原則。則引受人當支拂時。須一一調查。正當之權利者。勢必不堪其煩。故須有救濟之規定。即依民法規定。指固債權之債務者。無調查其證書所持人及其署名捺印真偽之義務。故手形之引受人。就

I.  
之  
呈  
示  
支  
拂  
之  
為  
為  
支  
拂  
之  
為  
為  
支  
拂

一之義務。若逾正當之時期。即失對於前者求償權。

C 「為支拂之呈示。不問有無引受。皆須為之。」

D 「為支拂之呈示。附手形債務者以遲滯。」

E 「於正當之時期為支拂呈示手形。乃保全債權請求權之必要程序。即保全所持人對於前者之手形上權利行使之必要程序也。然引受人乃絕對負支拂義務者。故對於被無須於正當時期呈示。」

F 「為支拂呈示之處所。即辨證之處所。此與通常民法上之債權異。」  
日、學說  
不一。或謂以滿期日為限。或謂係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即合滿期日為三日。後者為通說。

### 3. 支拂之當事者

指圖式手形之支拂。不調查是否正當權利者所為之支拂。亦有效也。

無記名之手形。則引受人得以其手形之占有者視為正當所有者。對於手形之所持人為支拂而免其責任也。

手形債權。以金錢之支拂為目的。故手形無特別記載者。得以各種貨幣為支拂。

### 4. 支拂之目的物

天 地

得以各種貨幣為支拂。然其額非無限制。仍不得越法貨通用之制限。

又以外國通貨指定手形年額者。得依支拂地之時價。以本國通貨支拂。

### 5. 支拂之體樣

內 乙

手形債務者未受手形證券之交付時。毋須支拂。蓋依手形所生之權利。與其證書相終始。故支拂人未受取手形而為支拂時。以後對於其善意取得者。仍不得不為支拂也。

為支拂者得使其記載受取文言於手形面。故未記入受取證時。可拒絕支拂。

丁

手形金額一部之支拂。債權者亦有受取之義務。此即應記載一部支拂事由於手形面。同時作手形原本。署名交付之。

## 二十、擔保請求

- 一、後。得供託手形金額。免其債務。
- 上原因例。則係以拒絕引受為擔保請求之原因。
2. 條件二、一、作成拒絕證書。
- 二、對於欲使其供擔保者發擔保請求之通知。此通知無定期。從隨為之足矣。
3. 擔保義務者甲、收受所持人之請求者。
- 乙、其受請求之前者。
- 子、應其請求即供擔保。
4. 擔保之種類無限制。提供質物。設定抵當權。或設保證人皆可。唯須是以擔保手形金額及費用支拂之相當價格耳。
5. 效力。一、前者供擔保或為供託時。視為為後者全員為之者。其後者免再請求者。從者全員皆於擔保上有權利也。
- 二、前人破產時。所持人雖有引受。亦得請求引受人供相

6. 引受人破產之際

則當之擔保。若引受人不供。則所持人得對於前者請求擔保。

特

例「若手形上有豫備支拂人。則得請求豫備支拂人之引受。」

一、手形而指定豫備支拂人時。支拂人不引受。則豫備支拂人得爲

二、除支拂人及豫備支拂人得爲參加引受外。其他之人皆得爲之。

三、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依記載參加引受之事由於手形。署名以甲成立。

2. 形式

乙 當爲參加引受時。得指定被參加人。若不指定。則以振出人視爲被參加人。

3. 義務

A 「爲參加引受者。須從手形文言負參加支拂之義務。」

B 「滿期後二日內無參加支拂之請求時。即因此而免其義務。」

4. 參加引受與引受異  
子一 支拂人之引受。由所持人請求支拂人爲之。而豫加引受。則不由所持人請求。乃參加者對於所持人表示參加之意。

五、手形有引受。則引受者爲主債務者。若無引受。而有參加引受。則參加引受者爲主債務者。

六、爲替手形。得以同文之數張書面振出。此際其數張書面名曰複本。

二十二、複本 謄本

2. 複本各張。須表示其爲複本之事由。若不表示。即發生獨立手形之效力。  
爲替手形之引受或參加引受。雖要以複本中之一張爲之。然裏書保證參加支拂及無引受手形之請求支拂。則得以複本各張或其中一張或數張爲之。但有引受手形之請求支拂。則不可不以有引受記載之複本爲之。
3.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謄寫手形。表其謄寫之事由所作成之書面。且手形謄本。
4. 複本皆可以爲各自獨立手形之複數手形。謄本則隸屬於原本而輔助其作用。  
無論如何。決不能離原本而獨立。
5. 以引受之目的遞交原本之際。其謄本中須記載其原本所送之處。若要遞交原本者不還原本時。謄本所持人可以請求返還。或依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  
對於謄本中署名者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
6. 為替手形之券面。若無爲手形行爲之空白時。有結以紙片使成手形之一部者。  
是名曰手形補箋。
7. 補箋上之記載事項。有一定之限制。要係手形法許其記載之事項。除裏書保證外。皆不許記入補箋。
8. 約束手形振出人自爲支拂。故關於爲替手形引受之制度。皆約束手

第三編

約束手形

約束手形振出人自爲支拂。故關於爲替手形引受之制度。皆約束手

第四編

小切手

小切手有振出人引受人受取人。故其在法律上之實質。與爲替手形

二十三 約束手形

上  
性

五〇

形所無。若擬出人委託自己爲受拂人。則其形式不異爲替手形。應用爲替手形之種種規定。但實質上仍爲約束手形。

無支持人。故無所謂引受及參加引受。

卷之三

三、愚時人不若以自己爲受取人。

同上  
之點

五  
不名作成復平。

卷之三

乙  
卷之三

受賄人姓名

單純支拂之物

式

已一定之滿期日

## 二十四、小切手

1. 性質

相似。惟按諸經濟上觀念，則有不同。爲替手形目的在融通便於行  
遠。小切手之目的專爲便於支拂。故爲一質拂。

支拂另示之期或短。

二、無所謂引受。參加引受。保證。參加支拂。

三、拘金額多少而爲持參人拂。

四、張出人不得以自己爲支拂人。

五、無後備支拂人。

六、無支拂之擔當者。

七、不指定支拂之場所。

八、無指出人支拂人之裏書。

九、無買入裏書。販立裏書。

十、無授本據本。

十一、要有資金信用關係，方能發行。

十二、表示其爲小切手之文字。

十三、一定之金額。

十四、支拂人氏名及商號。

十五、受取人氏名及商號。並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單純支拂之委託。

3. 式記載形

午、巳、振出之年月日。  
支拂地。

商法手形法表解終

#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四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一冊
憲法說論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管理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	四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法院制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法津歐治經濟學表解

商法會社法表解

商法會社法表解目次

第一章 論 論

- 一、會社之意義 ······  
二、會社之起源 ······

### 三、關於會社之設立之主義

- |    |            |
|----|------------|
| 五、 | 會社社員       |
| 六、 | 會社之最高意思機關  |
| 七、 | 會社之業務執行及代表 |
| 八、 | 會社之營業所     |
| 九、 | 會社之商號      |

十、會社之登記

- |                 |
|-----------------|
| 十一、會社之設立解散變更及合併 |
| 第二章 合名會社        |
| 一、合名會社之意義       |
| 二、合名會社之沿革       |

第三章 合資會社

- |           |    |
|-----------|----|
| 一、合資會社之意義 | 二五 |
| 二、合資會社之設立 | 二九 |
| 三、會社之關係   | 三七 |
| 四、社員資格之得喪 | 三九 |
| 五、合資會社之解散 | 三九 |

第四章 株式會社 二九

- |           |   |
|-----------|---|
| 一、株式會社之意義 | 元 |
| 二、株式會社之成立 | 三 |
| 三、株式會社之株主 | 七 |
| 四、株式會社之資本 | 四 |

五、	株式會社之管理	一、	株式會社之債權者	七、	株式會社之變更	九、	株式會社之解散	西
六、	株式會社之債權者	二、	株式會社之計算	八、	株式會社之計算	十、	株式會社之解散	英
第七章	株式合資會社	三、	株式合資會社之設立	一、	株式合資會社之意義	十一、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西
一、	外國會社之意義及範圍	四、	株式合資會社之管理	二、	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	十二、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英
二、	外國會社之組織變更	五、	株式合資會社之債權者	三、	株式合資會社之變更	十三、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西
三、	株式合資會社之組織變更	六、	株式合資會社之變更	四、	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	十四、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英
四、	株式合資會社之債權者	七、	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	五、	株式合資會社之變更	十五、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西
五、	株式合資會社之債權者	八、	株式合資會社之組織變更	六、	株式合資會社之變更	十六、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英
六、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九、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七、	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	十七、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西
第七章	株式合資會社	十、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八、	株式合資會社之變更	十八、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英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 |           |           |       |
|-----------|-----------|-------|
| <b>五、</b> | 株式會社之管理   | ..... |
| <b>六、</b> | 株式會社之債權者  | ..... |
| <b>七、</b> | 株式會社定款之變更 | ..... |
| <b>八、</b> | 株式會社之清算   | ..... |
| <b>九、</b> | 株式會社之解散   | ..... |

第七章

- |                  |                  |
|------------------|------------------|
| <b>二、外國會社之取締</b> | 三、外國會社設立於內國之必要手續 |
| <b>第七章 單則</b>    | 六七               |
| <b>一、單則規定之理由</b> | 一                |
| <b>二、處罰之程度</b>   | 二                |
| <b>三、受罰者</b>     | 三                |

商法會社法表解目次

11

# 商法會社法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 第一章 總論

### 一、會社之意義

會社即以商行為營業之目的。依會社組織、合資組織、株式組織、株式合資組織之所設立之社團法人。其分兩種說明之：一、會社之質質。甲、會社為社團。社團乃對於財物有主權，即以其同之目的二人以上結合之者是。乙、會社為商行為之營業之主體。易言之，即經營之主體是。二、會社之形式。甲、會社為法人。法人規定于民法中。學說有擬制與實在之分。然當從實在說，蓋以法人之活動于世上。惟之自然人之活動于世上，且國家不認為法人而國家為實在者，故會社之國法人。亦當認為實在者。乙、會社為會員組織、合資組織、株式組織、株式合資組織之一。

論會社之起源者，學說甚多。然以羅馬法中為之會社一則相一致。蓋當時盛行家長制度，家長於其家族之上，大有權利。凡家族之財產皆得為一己自由之處分。故無別設會社之必要。又其時宗教上之思想，以不自勞而得利益為反于道德。故惟出資本而受利益之分配者，不免受其非難。而會社之發達，遂被其阻害。迨後

### 二、會社之起源

家族制度衰。商業過步。于資本與勞力之關係。如以一人之資本運轉于他人而分配其利益。于是有匿名組合與普通之組合。遂成今日之會社。

於會社之設立。有單以當事者之行為爲足者。有尚於其他須國家之免許者。前者謂之免許主義。又謂之干涉主義。後者謂之準則主義。又謂之放任主義。立于此二主義之中間者。則有公認主義。免許主義之理由有三。一、組織會社者。通常爲多數之人。此多數之人。不知爲其會社之目的之事業性質如何。爲發起人之人如何。加人于會社而與會社爲取引者。亦聽其實至之大。定取之美。不調查其會社之質質。而輕舉與之取引。皆往往被不利之損害。故國家預就其會社事業之性質。與爲其發起人之人。及他各項之事項。詳為調查。認爲無危險者。而與以免許。所以保護社會公衆之利益也。二、大資本之會社。通常皆獨占的之事業。于社會公衆之利害。大有關係。故官吏不可不加以干涉。又小資本之會社。易有停止支拂與破產之事。一會社破產時。不直害及他會社之信用。且有因而招一般經濟界之恐慌之虞。故國家必藉公認會社事業之性質。與其安本體等。以減弱危險之發生。三、會社爲法人。是多數組員之責任有限。而其利在無限。其所謂責任者。惟乎一定之限度爲負擔。而其所謂責任者。皆于社會公衆有不利益。故其設立必要國家之免許。凡法人本當依法律之規定而生之人。於其成立時期間。亦不可不在國家之免許之時期。準則主義之理由。既以今日之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全盛時代。會社之設立。無受國家干涉之必要。此二主義孰是孰非。不得直爲論斷。

### 三、關於會社之設立主義

#### 四、會社之種類

要領觀察其國之商業之進步。與官吏之程度。及信用之發達如何。為應時勢之立法。惟現今一般之通例。皆由免許主義而過于準則主義。

會社從社員之組織方法區別之。有四種。一、合名會社。專以無限責任之社員組成之。二、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兩種社員組成之。三、株式會社。以特殊有限責任社員組成之。新株式會社。所謂限額。四、株式合資會社。以特殊有限責任社員組成之。與無限責任社員組成之。又會社從社員之組織責任區別之。有二種。一、單純無限社。即合名會社。社員責任相同。謂之單純。二、複雜組織會社。即合資與株式會社。社員責任不同。謂之複雜。又會社從會社組織時之目的區別之。有二種。一、人的會社。即合名會社。專重個人之信譽是。二、物的會社。如株式會社。專重財產。不以人為固守人是。

上、社員之二項名目。商法上具有二種。一、無限責任社員。二、有限責任社員。一、二、三、株主。此之稱社員。有會社中或一種者。有會社中有兩種者。

1. 社員之二項名目。商法上具有二種。一、無限責任社員即可。法律上所稱社員二字。無分於無限責任與否。社會主義會社。一人以上為無限責任。一人以上為有限責任。即可成立會社。在株式會社。必有七人以上之株主。方有社員之數。在株式合資會社。學說不一。而最普通者。謂一人以上為無限責任。一人以上為株主。即存社員之數。

2. 數目

反對者則謂株主之數須在七人以上。然用其說者甚少。

從社員資格上言之。可分二種。在有限公司與無限責任之社員。謂之持分。在株主謂之持分。但無限責任之持分與有限責任之持分。其說義不同。前者猶為會員之同義。方可說渡。後者猶無限責任會員之同義。即可說渡。若株會社。更可自由或設無限責任與二種手續。即一、登載于株券。二、更改株主名簿是也。又株式中如屬無記名者。持此之社員亦可之。或將株券引致十人。即為有效。至社員死亡。或未足已時。則應受法律上之宣告。其繼承財物之資格。

在民法責任之社員。當然清決。若無有限責任之社員及株主。則依外國慣例。

會社活動一類用事務機關。較相對於民法上所謂法人之理事也。會社名目不同。理事亦因之而異。然理事不以代表為一項職務。而司經理社中最高機關之決定。尚不無為之一。會社最高之機關。在株式會社稱株主總會。在株式合資會社為一方會之株主總會。其一方會之社員。在合資會社無所謂株主。即以總社員為最高機關。

會社以達其營業之目的而活動。此活動可於兩方面以規定之。一、變更社員。二、行及代表。前者於營業之活動上確立之。後者於營業之代理上確立之。然雖從兩方面觀察。而執行與代表。仍屬一事。以沒有者即代表者。代表者即執行者也。

## 六、會社之最高意 思機關

## 七、會社之業務執

## 八、會社之營業所

會社營業所。有有本店亦有支店者。有僅有本店者。與普通營商之營業所相同。惟會社本店稍異。以會社本店之所在地。即視為住所也。又其本店之營業所。當設立時。登記尤屬重要。故有特別之規定。一、會社設立。非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二、會社與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不許若下開列之情形。三、會社于本店所在地登記後。六個月內。未為開業。被科所因檢事請求。或以職權命令解散。但有正當理由。得延長其期間。

## 九、會社之商號

會社須按其種類。將會社、合資、株式、株式合資。均用之商號中。且須加特別之字樣于其上。至如字及之類。或一空或二字以上。又加入何等特別字樣。以任會社之自由。與普通商號相同。惟普通商號。法律上并不強制其登記。會社則必須登記。

## 十、會社之登記

普通營商。其登記與否。無有強制任只之分。但雖已而仍不登記。法律上并無何等制約之規定。若會社相較。則強制登記者。如不登記。須收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設立時。將會社完全成立以後之日。即營業所相應成立。同。成之為一時之概念。設立時為經營之概念。如何謂之設立。即相較簡單。會社之根本基礎。依于法律取之。法人之人格。又因登記可對抗第三者是也。

有二。一、社團之組織。此組織依民法組合契約而成。

## 上會社之

### 二、設立之方法

最初有共同營業之目的。至組織進步以後。始成為法人。  
二、人格之取得。因契約組成團體。在會社上有意思活動。國家然復與以人格。在取特許或免許主義之國。凡一會社成立。國家即須與以人格。在取導明主義之國。定有一般之規則。合此規則。方能取得人格。至其手續。則因乎會社而不同。如係合名合資之會社。手續甚簡單。祇須社員作成法人之定款。即取得人格。若株式與株式合資者。手續較為複雜。因其先有發起之手續也。發起分二種。甲、發起者不必為全體。理由發人發起。亦可以作成定款。乙、雖可由發人發起。但其時尚不能作成定款。必株主全體合意。然後作成定款。既已經此手續。即可取得人格。三、人格之保持。因成立團體而取得人格。此人格與個人之人格不同。個人必須生存即謂之人。而物之為人。乃無形者。既為無形。自他人觀之。可謂其有人格。亦可謂其無人格。欲對抗他人。必別費一種手續。使人人均知。即法律所設立之登記是。登記然後各人於登記上看出會社之人格。而生出對抗關係。解散有二義。一、对于設立而言。二、專指消滅時而言。

## 一、解散之

商法上所謂解散。屬於長者。即專指消滅之當時而言也。然解散實與消滅不同。會社取得人階級。一時完全失去法人地位。謂之消滅。解散則尚未至于消滅。不過目的已變。潛歸于消滅而已。

## 二、解散之原因

解散之原因。各會社不同。其共同者有五。一、成立時期滿了及定期上所定事項發生。二、會社目的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三、會社之合併。四、會社之破產。五、裁判所之命令。

## 三、財產處分 解散後

## 2. 會社之解散

解散之原因不同。其分之方法亦因之而異。在會社合資會社中。或裁于之及由總社員同意。自由中央分其財產。在株式合資會社中。以法律規定之。惟解散之原因。若由手合作者。無論何種會議。均不加以規定。若由手破產者。則由該社規規定。故除定期。終止其同業合併。破產。因意外。至死之情形。乃無法律上所規定之處分手續。

上清算人。決定清算人。爲解散後第一要者。因會社之決定。不同。決定之方法亦不同。不必概論。

除破產合併外。無論何會社。自解散日起。9

# 十一、會社之設立 合併解散變更及立

## 四、清算

### 2. 清算人 之登記

兩期間內須為登記。以會社解散。其行為無效。必有清算人為之經理。而何人為清算人。非一般人所能知。故不得不登記也。至合名會社。歸納社員清算。株式會社。歸取締役清算。一般人概先知之。故均不必登記。若由理任而為清算人者。非登記不可。

既登記後。清算人則須執行職務。共分三種。  
一、即稱之了結。告將會社未完之事務。一概清結。二、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三、殘餘財產之分配。以上三種職務。清算人當执行時。有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權限。此權限謂之代理權。若加限制于代理權。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清算已完。清算人即將此清算要項會社承認。又粘一總數。方謂之結了。既結了即登記。使一般人知此法人已不存在。而後會社全歸于消滅。

會社存在時之書類。又清算時之書類。從法

一、會社書—種所決定之保存人。並代保存之。因恐有他  
事生出。即以之為證據也。

### 3. 變更之會社

會社之變更。有廣狹二種。廣義謂會社共體的實項之變更。狹義謂  
會社組織之變更。前者用宗數之變更。後者用組織之變更。變更定  
數時。甚手續與簡。應無作成文號。若必稱最高機關以鄭重  
之方法決定。始可稱爲組織之變更。法律所相當者有二種。一、合  
者會社。有限公司合併與社時。無與資任社且繼續其會社。  
改稱合資會社。二、株式合資會社無與資任社且各自與社時。株主  
得轉更其組織。以爲株式會社。三、舊兩法所定之合資會社。得依  
新兩法之組織。變更合資。其大、株式合資等會社。皆不能變合  
名會社。

合件以合規以上之合規。合同他人的、或財的信用之基  
理。而組成一會社之事實。此事實有二形式。一、欲  
合併之合計由一管。個存於其於持注入。其人的或財  
的信用之其於。平此物散。二、欲合併之合社。幾行解  
散。而其合他人的或財的信用之基礎。設立新會社。茲  
分析其定義言之。

一、合併之當事者。須有二個以上。  
二、合併之目的。有合同信用之基礎。三、組成二會社。

兩個以上會社合併。何種可合併。何種不可合併。學者之間。議論各殊。有謂異種絕對不能合併者。有謂無論何種均可合併者。有取折衷主義社員性質相同方能合併者。有謂會社可變更。如合資會社變為合名會社等類。

#### 二、合併之性質

方可合併者。據理論之。會社性質相同者可合併。性質不相同者不可合併。但按之事實。則又不然。蓋平日合併。合名會社與合資會社合併者有之。株式會社與株式合資會社合併者有之。商人性取其便利。固不問會社之性質相同與否。實不能以法理繩之。

#### 4. 會社之合併

##### 三、合併之方法

會社合併之方法。因會社而不同。例如合名合資會社。須兩社員之同意。株式會社。須株主總會之同意。株式合資會社。須株主總會與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凡謀合併之會社。兩方各將意思決定。契約方成立。亦有先定契約者。

合併契約成立即須執行。任執行之責者為代表會社之事。及株式會社中之取締役。據法律之規定。則從意思決定合併之日起。兩週間內。代表者作成財產總目錄及四、合併後對照表。又同時於兩週間內公告債權者。使之陳述異議。

## 一、合名會社之意

合名會社。即其組織員全員在會社不能完清債務時。各自連帶負擔清償責任之會社。茲分析其定義詳之。  
一、合名會社之組織員。全員不可不負擔經濟負債債務之責任。此責任非本于會社與債權者間之契約。乃本于會社本來之性質。  
二、合名會社之組織員。全員各自連帶辦濟會社債務。其連帶之法鎖。惟限于組織員相互

## 第二章 合名會社

六、合併之效果  
既已合併。從前會社之權利義務。一概均得承繼。例如  
甲乙會社合併後。成一丙會社。則權利義務由丙承繼之。  
又甲會社解散後。加入于乙會社。則權利義務。由乙承繼  
之是也。

五、合併之登記  
會社合併手續具備。即為完全之成立。于兩週內于本店  
支店所在地均須登記。由何種合併而成。即用何種登記  
之法。如被人合併者。爲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者。  
爲解散之登記。

六、合併之登記  
同時解散合併者。爲設立之登記。

日能告之。若債權者對於公告體告不陳述異議。則視為  
承認。若陳述異議。會社領司之爲辨濟。或供擔保。如  
均不能。即不能合併。若不能而又合併時。不得對抗異  
議之債權者。

問。組織員與會社之間。無連帶法續。三、合名會社之組織員。各員各自連帶辦  
濟會社債務時。限于以會社財產不能完濟之際。

## 二、合名會社之沿革

關於合名會社之起源。學說不一。而以遺產承繼說為最有力。遺業承繼。即承繼  
祖父之遺產之謂。在日耳曼古法。父死後。其子數人不分割其家產。共同經營。  
其父生前所擔負之債務。乃不可分的債務。故其父死後。數人數人相續營業。而不  
分割。即對於其父生前所生之債務。相續人全負擔。如無繼續者。即  
無歸于合名會社。而不因相繼。單因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營業時。遂有合此觀念。今  
於是合名會社乃大發達。

## 三、合名會社之名稱

合名會社之名。始于法國。日本古謂之合名云者。二人營業時。將二人之名列  
于商號中也。考其沿革。最初承繼遺業。則用其姓氏。後有非承繼遺業者。如甲  
乙丙組成一會社時。則名曰甲乙丙合會社。故曰羅馬合名會社之名。而公門會社。  
即係合名會社。公門者。以其組織自之名字。列于商號中公示於衆之前。我國暫行  
商律中無限公司。即合名會社。併以之列于合資公司之內。未免不當耳。

## 四、合名會社法律上之性質

前述會社為法人。則合名會社。自無法人。此在法國與日本皆然。第日本以合名  
會社與民法上組合。為根本上不同。而法國則以兩者之差。惟在于目的事業之不  
同一組合之目的事業。在於民法上之行為。合名會社之目的事業。在於商行為。  
若組合商行為之目的。則成爲合名會社。據商法雖合名會社異于普通契約法上  
之組合。然以之爲現行民法上組合之一種。而商號中惟有合名會社者。通說則

## 五、合名會社之設立

主體非有人格

合名會社之設立，其類作定款。定款成面後即製成。定款分五項。  
一、商號。二、社員氏名住址。三、本店支店所在地。四、社員出資之種類及價格。  
五、社員出資之額定及價格。

又，個之標準等是定款成則須記載。

合名會社，為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中之一種。故必先以財產爲基礎。此財產由社員出資而來。即所謂出資是。社員對合名會社，自有出資之份。雖于定款上規定某社員不必出資，亦爲法律所不許。出資又分二種。一、財產。二、非財產。前者凡種種出資及物權機械等，均包括在內。後者如勞務有償無償，以償價爲出資目的者。若債務者，至期不能清，則實之社員对于該社，須任其濟之責，並受拂拭。至社員貸不出資，可直接強制之。要求扣留其財產，又或以不能出資者，得除其名。

执行社中之義務，除規定于定款者外。各社員同時負權利。即同時有執行義務。然在事實上，則社中之事，以全社員執行之者甚少。通常以組合員之過半數，舉定若干社員執行。此執行之社員，在原則上會社不必與以報酬。以社員祇能受利子之分配也。但其定款上若載有執

行須受報酬者。自當從其定款。又業務執行。僱他人爲之亦可。惟不可全不用社員。

定款為會社法人根本之規則。法人之有定款。與國家之憲法無異。欲爲不屬乎會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爲。須總社員之同意。變更定款。亦須總社員之同意。變更定款。即變更定款上所記載之事項是。事項又分二種。一、法定事項。二、任意事項。既得總社員同意變更。則不論用何種方法。或開會決定。或由某社員家商定均可。不居乎目的範圍內之行爲。即定款上所未記載之事項是。變更定款之。必須變更定款。而後能爲此行爲。但此等行爲。並非會社永久爲之。不過偶爾有此行爲。惟第一次爲之。不能繼續於第二次。故自事實上觀之。祇須得社員之同意。無須用變更定款之手續。或名之曰臨時之定款變更亦可。

持分。民法上各共有人者對於共有物之名稱。各共有人者對於其持分內。有處分之權。但合名會社應謂持分。不能照此解。若會社爲法人。則會社中之財產爲法人所有。非社員所有。其所以用此持分二字者。乃社員對於會社

## 1. 內部關係

之種々義務之觀念。非財產上之觀念。惟亦有例外。即

社員是社時。若定期別無所定。得照用委時之持分。將財產特同是也。又會社解散時。若清核財產多。各社員尚須出家資償還。若積極消極相抵後。財產有餘。各社員亦得依其持分以爲分配。此等觀念。可謂原則外之變則。故社員雖可以持分自由謀及乎他人。而就社員對於會社之權利義務言之。仍屬既定。欲使其有效。必得他社員之承認。

即以此社員對于會社之事業上相應事項。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認。不得稱自己或第三者。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間有責任。或其他以同種合營爲目的之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若社員不得他社員之同意而逞爲之。會社對於此社員。有追回權之法。  
一、社員對于會社之事業爲競爭。可欺社員之名。  
二、社員有損害於會社。可要求賠償。  
三、照支配人及代理商之例。社員所爲有利益。會社得視爲自己之行爲。但社員與支配人代理商有兩種區別。  
**甲**、制裁代理商支配人。祇主人一人爲之。社員爲自己爲所行爲。則由他之社員。依過半數之決議。視爲

## 六、會社之關係

### 2. 係內部關係

#### 六、分配之損益

會社非可補損失後。不得為利益之分配。但利益分配。固屬容易。而損失分配。則甚煩難。在會社普通財產上。損失。不設在計算上分配。最要者為會社已經破產。財產尚不是償還此損失。須由各社員出其家產填補。至如何分配。固于破產法之規定。茲不贅。又會社雖未破產。而有一部分之損失。亦須分配于社員。而社員均不能認有此種充當時。亦不能主張。

一、外部關係  
會社對於第三者之關係。亦即社員對於會社之債權者之關係。此關係範圍甚廣。故法律特製制之。義

會社必有代表者。以服膺焉。各社員均可代表會社。但照例外之規定。則以定規或總社員之同意。可特別規定一人代表之。既規定一人代表會社。對於未規定代表之社員。亦非獨禁其原有一代表之權。不過事實上不能為代表耳。代表會社之社員。有為會社營業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若加限制于代表人。不得對抗善意

會社所為。乙、裁判代理商支配人。主人知之。於二週間內行使。社員之行為。則從他社員之一人知其行為時。二週間不行使之。即消滅。

之第三者。

即社員對於第三者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是。故會社財產。不能完濟會社債務時。各社員須連帶任辦濟之責。連帶者。非指會社與社員之連帶。乃社員對於第三者之連帶也。至不能完濟債務時。一、可將時分爲二種。一、理想上不能完濟時。二、實在上不能完濟時。三、破產宣告後不能完濟時。法律上所指者。屬於第一種。又後來加入之人之社員。对于未加入以前之債務。亦負連帶責任。社員中之退社者。退社登記前所生債務。負其責任。登記後不負責任。已登記之社員。經過二年。退社登記前之債務。亦歸退社。

出資減少有二目。一、先出資若干。後又減少。二、預定期間若干而不出。但熟論何種減少。均不可以之對抗。每社員以其社員出資之多寡。概為登記既已登記。第三者即認社員之出資之不減少及無他變故也。惟于本店所在地為減少之登記後。二年間債權者对于之無異議時。仍可对抗。又減少後即登記。則對於減少後之債權者。當然可以对抗。至所謂不可对抗者。如社員對於會社。

### 3. 維持財產之

原係出資二萬。後持出一萬。遺之社員。債權者仍可以此擇出之一萬。認為會社之財產是也。

會社之營業。其利益損失。本無一定。或此方有損失。而彼方有利益。或去年有損失。而今年有利益。分配利

益予利

益予

方法

之

隨時須通盤籌算。先將損失填補。而後分配其盈餘者。如此方有損失。必取彼方之利益為填補。再有盈餘。而後分配。若予有損失。必將今年之利益為填補。再有盈餘。而後分配。若予不填補。即行分配。會社之債權者。

得會共返還。

社員之資格。有因會社設立而取得者。有因兩會社合併而取得者。此皆當然之事理。無待詳言。所當論者。為成立合併以外之取得。

即加入是。亦謂之入社。又分二種。一、承繼從前社員之資格者。

如先前不有一社員。另以一人承繼之。與相承人相同。所謂持分之

即加入是。亦謂之入社。又分二種。一、承繼從前之資格者。如會社中本無此社員。而新加

入之是也。此暫取得社員之資格。或氣總社員同意。不論何時皆可。

但無論何種入社方法。先須變更定款。或須為變更之登記。又社員

死後。相繼人非當然可取得社員之資格。必再為人社之手續。而後

可以取得。

### 1. 社員資格之取得

## 七、社員資格之喪失

### 2. 社員資格之喪失

會社解散。社員資格。當然喪失。自不待言。所言設易者。爲解散以外之喪失。即退社是。又分二種。一、任意退社。會社作成定款時。有載明社員可任意退社者。或定款雖未載明。因會社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可許社員退社。又社員于六個月以前。通告于會社。亦可退社。二、不任意退社。又更分六種。甲、定期限之事由發生。乙、總社員之同意。丙、死喪。丁、破產。戊、妨害產。己、除名。除名之原因有五。子、社員不能出資時。或委使告後。于相當期間內不爲預資時。丑、社員对于會社之出資爲起爭時。寅、社員當執有會社之義務。或被委以財物上負擔。而不承之有爲時。卯、社員于會社犯有未有清行之情形。罕見其執事時。辰、社員不盡其他重要之義務。社員資格喪失之效力。在普通之社。與喪失之原因發生時同。發生時。若社員有約定者。則該效力發生。退社之社員。對於會社。得受其持分之歸屬。若會社向號中。仍用退社員之氏名。則社員亦得而止其使用。

## 一、解散之原因

而決議。或不會集合而各社員均表示其意思相同。均可。四、會社之合併。另詳後節。五、社員爲一人時。會社因有三人以上共同之目的而成。僅餘一人。即無會社性質不合。故當然解散。六、會社之破產。會社既失其信用。自不得不解散。七、裁判所之命令。會社于不虧所有地發起設立。大體有內未開業時。裁判所得由檢事請求或以該機關再解散。又會社反於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時。裁判所因檢事請求或以該機關再解散。又有不得解散由之。各社員得請求裁判所解散其會社。

二、合併另一合併爲兩社團體之一。然會社合併後。尚有存立者。與爲一部。全然變更不同。其存立之處理。較解散之原因略複雜。一、及可與合併之最另詳後節。以該兩社。合為一社。以法理論之。會社與社會。社會與社會。皆可合為一社。獨不有此種合併會社。

## 三、合併之二、方法

甲乙兩社。合併成一新會社。二、  
甲乙兩社。合併成一新會社。二、  
甲乙兩社。合併成一新會社。二、  
會社之存立。以該社員之同意。爲會社既決議合併。  
即該社員之自己。寫于二社。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  
對照表。且簽以若有異議。于定期限內陳述之旨。對於  
債權者。爲公告。更以十所知之債權者。爲分別佈告。公告

## 2. 合併

### 三、合併之手續

據告後。仍無異議。即為合併。若債權者述異議。會社非許之為得治。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為為合併。即合併亦不得對抗異議之債權者。又不為。告及原告而合併時。亦不得對抗于債權者。苟違反以上各手續。須處五元以上至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合併之登記

會社既合併後。應于公司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登記。登記之方法有二。一、係合併後成立之會社。為新會社登記。二、係原合併兩道該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三、係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為設立之登記。

### 五、合併後結果之

合併後之結果。不外乎改、承認、吸收、三種。合併後承認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解散之會社。即承認因合併而解散之會社。之權利義務。即由會社承認後。所有會社中之權利義務。即任其請求。即不能為合併。故必有承認之者。而後被合併之會社。有所變動。

會社以財產為基礎。會社的散後。所有實業者。即財產。但因合併而解散。不得處分財產。因破產而解散。則須依破产法處分。此處所謂處分。乃除夫合併破產二者而另加指涉算也。

二、任意清  
算

任意云者。即會社作定期時。由總社員同意。載明日後如遇解散。須任意清算是。既可任意規定于前。故亦可任意清算于後。至法律之所以許其任意者。因合名會社與他種會社不同。全由無限責任社員組織而成。社員之財產。即會社之財產。雖任其處分。並無弊害。其處分之方法。或將社中財產全部讓之他人。或由一社員引受社中所存之財產。而分別償還其清破之財產。則可。

即掌管解散後之清算人。其性質與未解散時之會社代表及執行業務之人均同。為清算人者。具原則論。必屬總社員。然以社員過半數之決議。亦可選任清算人。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選任清算人。此予社員一人監督之。又會社若因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者。亦同上。但代理人或檢察之請求。而任清算人。清算人之期限。若係總社員自爲清算。祇能任其清算至何時。不能在清算中止外。及止之。若係選任之清算人。遇有清算人死亡。及其他之原因發生。隨時可以廢

### 3. 處財產之解散後

上兩章大

此一項出之方法，或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或用總會理監事人之半數。由裁判所廢止之。又得本人不以其為缺人時，亦可自由辭任。但須請辭、辭任、辭任，均須登記。清算人之職務有三種：一、現務之了結。二、債權之收究及債務之清償。三、殘餘財產之分配。清算人有此等職務時，有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權利。參照即期代理經手。加于清算人之管理權之問題，不得以社員之第三者，清算人即無職務。須就社會財產現況，作財產目錄，及各債務明瞭，交于社員。遇有此種請求時，須就社會財產現況，審心如意，百後會社財產之核算乃可知也。既知其核算，則其情形不出三種：一、會社財產過多，而清算時未到，不竟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可使社員再出資。二、會社財產全數收到，而仍不足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可止其清算。而請求裁判所宣告破產。三、會社財

### 三、法定清

#### 算

產雖多。而辦濟尙未完結時。清算人不能將所多歸之各社員。清算人定以上之手續。即係職務終了。此時須速為計算。求各社員之承認。社員于一月內。不述異議。即視為已承諾者。惟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清算終了後。清算人須速于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登記。

#### 2. 清算之監督

在株式會社。特設監察役以監督之。在民法法人。特設監事以監督之。而合名會社。則無此等監督者。但清算人須作財產目錄。及貸借日曆表。交付於社員。又須每月報告清算之狀況于社員。則合名會社清算之監督。即社員也。

有二。一、本來之效果。即殘餘財產之分配是。二、附屬之效果。即會社之帳簿。關於其營業之書類。及清算一切之書類。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清算地。為清算終了之登記後。十年間須保存之是。至由

#### 3. 清算之效果

何人保存。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又設清算

結束後。尚有錯誤。或清算手續太繁。延長

至一年以上。此時苟仍使社員負無限責任。

未免太酷。故法律規定社員之責任。自本店

所在地為解散登記後。每過五年而消滅。

#### 4. 清算

會社設立已被取消。準解散之場合以為清算。謂之準清算。蓋因既

已設立。必有發借等事。故言準用法定清算及清理之。在此場合。

裁判所固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准清算人

### 第三章 合資會社

#### 一、合資會社之意義

合資會社。即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共同組織之會社。此兩種社員之地位。有謂係平等者。有謂非平等者。有謂當以有限者為本體者。據理論之。則皆立于對等地位。固非無限責任社員與合名社員。皆有以無限責任社員。則為合資會社之特色。

設立合資會社。可準用設立合名會社之規定。但因其多。有以責任社員。故作成完版時。除記載合名會社完致各事項外。並須記載各社員之責任有限或無限。又登記時。除登記合名會社各事項外。亦須登記各社員之責任有限或無限。

#### 二、合資會社之設立

無限責任社員之出資。與合名會社同。此處專指有限者。

有限責任社員。僅得以金錢及其他之財產為出資之目的。

#### 一、出資關係

以有限責任社員。無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又不能為會社之代表。故不能以勞務為出資之目的。又既名之為有限。其責任僅在出資限度以內。社員實有之財產。

與會社無關。故亦不能以借用為出資之目的也。

合資會社之風險。係無限責任社員可以發行。有限責任

社員不得發行之。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時。定數有規定。

自當從定數。若未規定。則以何人任執行。以社員過半數決之。惟执行方法。與合名會社稍有不同。即支配人之選任及總任理。特定業務執行之社員時。倘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是也。

#### 三、定數之變更

變更定數。得適用合名會社之規定。然為不屬會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必須經社員同意。

#### 四、持分之譲渡

無限責任社員之譲渡。與合名會社社員之譲渡同。須得總社員（無限有限公司）之同意。有限責任社員。則僅須得無限責任社員承認。即可謫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于他人。

### 1. 內部關係

有限責任社員。對於會社。不對于所出財產。受其損益。

### 三、會社之關係

#### 五、競爭之禁制

故會社以外之專任有限公司社員爲之，或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之，或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均無不可。若無限責任社員，須以全體信用對予會社。故專有他社員（無限有限）之承諾，不得爲各種行爲（如違反之，會社得請求裁判所除其名）。

#### 六、相益之分配

分配本聯合之會社之間之，然仍有風期，就受益而言，則有四者：係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相對，就受損而言，則有兩責任社員，係員不出資而受其損，無限責任社員不然。至于會社，則亦有其限，計下會社債權者，則所負無限。

#### 一、代表關係

合資會社之代表，則于該類專任社員可得爲之。有限責任社員不得爲代表，但其被委派明特之代表之社員時，各以其所可代去，否其代去之權限，準用合名會社之規定。

無限責任社員，其責任與合名會社社員相同。若會社財產不足，各社員應帶負贍濟之責。有限責任社員之性質異是。其責任僅有限者，正與無限者相對時，所謂有限者，即對於內部範圍以內直接負責，對於會社之債權

## 2. 係外部關

### 三、社員責

者間接負責任是也。既謂之有限責任。無論何事。均係有限。然有限責任社員。有可使人信自己爲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爲時。則其社員。對於善惡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社員。負同一之責任。蓋以合資會社之業務。本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有限公司亦爲此行爲。他人不知而以爲是無限責任社員。乃當然稱有之事。故特使其負無限責任。反是。設有人所爲有過。使人信爲有限責任社員之行爲。則不負責任。以無限責任其性質。爲對于第三者負責任。有誤會社。或曰不令會社。非曰不第二者也。

關於財產維持。與合名會社相似。惟稍有不同者。即有限責任社員。在營業年度之終。限于營業時間內。得求會社之財產目錄及財務對照表之閱覽。且得檢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又有重要事由時。甚時所因有限責任社員之請求。無論何時。得許檢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現況。及有有限責任社員。雖不許執行業務。而于財產仍有密切之間。故詣其年終及隨時檢查之。以防無限責任社員之弊端。

社員責。無限責任社員資格之取得。適用合名會社之規定。惟有限責任社員。

#### 四、社員資格之喪

##### 1. 格之取得

股份分全或減一部分於他人。或遺失無以責任社員承諾。即可讓得。被受者可以取得。

##### 2. 社員資格之喪失

大別與合名會社相似。惟有限責任社員有不同之點。  
一、無限責任社員喪失於他人。其總社員承諾。有限公司或無限責任社員承諾即  
可。二、無限責任社員死亡。其子即喪失。有限公司承諾社員死亡時。  
由相繼人代之為社員。三、有限公司承諾社員。送交法院之宣告。  
不得而退社。

#### 五、合資會社之解散

合資會社之解散。準用合名會社之規定。惟稍有不同者。則合資會社。若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公司社員之全員退社時。即解散是也。此可分為兩場合。  
一、有限責任社員全退。無限社員第一人退時。須解散。以此時不能再組成會社。故不得不解散。解散後清算。其名會社同。二、有限公司全退。無限社員未退時。仍解散。惟此時解散清算後。若有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可改為合名會社。既改後。  
須即登記。又解散時。亦須登記。

### 第四章

#### 株式會社

##### 一、株式會社之意義

株式會社。即以七人以上之株主組成之會社。若株主數至不滿七人時。會社即須解散。

此事項在定款中。無論如何。必須記載。然亦非發起時

一、事項的  
一、絕對的

1. 共設立之  
續同手之

必須作成。過後仍可補足。應記載于定款之事項有八。  
**一、目的。**二、商號。三、資本之總額。所謂總額。爲  
合名合資會社所無。惟株式會社有之。即以出資之數目。  
分爲多少株。即以其全株之數目爲總額。是。四、一株之  
金額。總額必分成多少株。以其一株數目之多少爲標準。  
**五、取給役應有株式之數。**取給役由株主中選出。而爲會  
社之代表。其實任甚重。故定款上必記載明白。應有多  
少株以上而後可爲之。若取給役當選後。將其株式售之  
于人。致不是定款上所記載之數。則取給役之資格。當  
然歸于消滅。**六、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本店必須於起時  
成立登記。支店不妨隨便開足。**七、會社公示之方法。**  
此亦爲合名合資會社所無。實株式會社有之。因株式會  
社恆發有無記名之株券。故不可不公告以使人知之也。  
但過後爲稱是的件項亦可。**八、發起人之住所氏名。**  
相對的步項。即上預先決定。不必記載于定款上。及決  
定後不認可定款上。即不生效力之事項。約分五種。  
**一、在立時期之始終之理由。**二、株式額面以上之發行。  
如株式額本每十元。一時價值。可增至二百元是。**三、**

## 二、相對的 事項

發起人所受特別之利益。及當然受之者之氏名。四、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為出資之目的者之氏名。及財產之價格。及對於其價格所與株式之數。五、應歸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由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此報酬與上述之特別利益不同。報酬對於勞力而與之。特別利益則對於其為發起人而與之。報酬不過一時之事。特別利益。則或一年一次。或五年一次。相對的事項之與絕對的事項異者。絕對的事項。定款不記載。其定款仍有效。不以其事項無效而已。

## 2. 發起人 之設立

發起人之設立。即發起人將株式總額金數擔任之是。又名一時之設立。或單純之設立。發起人擔任株式總額金數時。會社因之成立。惟發起人須以其不下股本四分之一為第一回之拂込。且選任取締役監查役。此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取締役之選任。因使該會上與相對的事項中之第三第四第五事項。及為第一回之拂込與否。能總以檢討後之責任。請求于裁判所。若選任之檢查役。認上所述事項為不當。得更之。會社發起人已引受株式之總數時。則于詞去終了後。一週同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公記。此種設立方法。最為簡捷完全。但須各大資本家之間。乃能行之。

## 二、株式會社之成立

募集之設立。即因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對於株式總額。未全數引受。將其未引受之數。募集人承之是。又名漸次之設立。或複雜之設立。至募集之方法。或對於公眾一般人為募集。或對於特定之人為募集。均無不可。惟應募之人。對於發起人為意思表示。必用書面。此等書面。名為株式申述證。必交付此證予發起人。而後為手續完了。此證上應記載之事項。大別為四種。一、定款作成之年月日。二、絕對的及相對的各事項。三、各發起人所引受株式之數。四、第一回拂退之金額。此四種事項。為絕對的要件。必須記載。此外在以額面以上之假額。或有株式時。株式申述人應記載引受價額于株式申述證。是為相對的要件。應募集之人。對於所擔任之株數。負必要之義務。若株式發行後。應募者甚多。擔任之數。超過于所定之總數時。則當按分比例減之。使各個株主之數同為減少。仍與總數相合。此手續既完。乃使之為第。同之拂退。有不為拂退者。發起人得以一定之期間內。應為拂退之旨。及于期間內不為拂退應失權利之旨。通知于其人。通知後仍不拂退。即失其株主之

### 3. 募集之設立

#### 二、創立總會

權利。發起人對於所引受株式。得更募集株主。又在額面以上發行之株式。所多之額。引受者亦不可不拂退。否則發起人亦可剝奪其權利。或請求裁判所。強制其拂退。為第一回拂退後。即須開設創立總會。拂退之前二週間。發起人應將總會之目的。及應決議之事項。通知于各株主。各株主就于一株有一個之議決權。皆十一株以上。得以定數限制之。創立總會。應為之事甚多。而最重要者為議決權。議決之大小。視其株式多少以爲準。代理人不得行其議決權。而利害關係人則不得行其議決權。利害關係人。即發起人之受會社報酬者是。若當創立總會開設之時。或應通知而不通知。或議決之方法不善。株主得于議決後一月內。請求裁判所。宣告其議決爲無效。關於會社創立之事項。發起人須報告于創立總會。創立總會須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取締役既經選任。必任調查之事。報告于總會。應調查之事項有三。一、株式之總會。已引受與否。二、就于各株。已正第一回之拂退與否。三、前述相對的事項中。第三、第四、第五各事項。正當與否。認爲不當時。得變更之。又發起人被選

任爲取締役監查役時。除總會能實信其人外。當特別選任檢查役。代之爲調查及報告。又在創立總會。雖定款之變更。或設立之廢止。亦得決議。創立總會終結會社即爲成立。

會社既已成立。最重要之舉項。即係登記。故當會社發起人未引受株式數時。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二週間內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下之事項。一、絕對的。事項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事項。二、本店及支店。三、設立之年月日。四、存並時。門面。屋數。之事由。若已完時。則其時期。或事由。五、就其各株已拂達之金額。六、日銀。月。醞賞之利息。若已完時。用其利息。七、取給役及監查役之氏名住所。又會社成立後。凡無能力者之爲株式申込。或因詐欺強迫而引受株式者。皆仍可取消。若株式之總數已引受後一年內。而各株第一回之拂達尚未終。或拂達已終後六個月內。發起人不招集創立總會。株式引受人亦得取消其申込。並請求拂達全額之退還。但既在本店所在地登記後。除無能力中之未成年者之申込外。概不能再取消。此外尚有當論者。發起

之後。設立全然無效。須視其着手與否而定處置之法。  
如未着手，可直即取消之。如已着手，則當準解散之場  
合以爲清算。

### 上 株主之 性質意義及之

株主即因引受行爲而後有爲會社之組織員是。引受即以約定出資爲  
目的。而又專以金錢爲出資是。此出資有一定之單位。此單位不僅  
爲出資之標準。且爲股分分配利益及殘餘財產之標準。單位普通名  
之曰株式。株式會社之資本。以株式分之。株式一人數株可。數人  
一株亦可。但一人數株不可任意分之。以株式之金額。須爲均一  
也。株式一株之金額。其最多額法律上無限制。而事實上有限制。  
何如某會社發有株券一張。萬元一株。或十萬元一株。金額過多。  
事實上決不能有。其最低額則不得不手五十元。但限于一時應拂込  
株本金額之均合。得下于二十元。

株主之權利有二種。一、受利益分配之權利。又分二類。甲、利益之  
分配。且受利息之配當。乙、假設後殘餘財產之分配。所謂利息者。  
即一定之金額所生之法定事實。株主本爲出資於會社而受利益者。  
原則上無配當利息之事。惟因會社登記於本店所在地後二年以上。  
認為不能開業。始以一定利息。配當于株主。至所受分配利益、利  
息、及殘餘財產之額。以支拂之金額爲標準。如支拂全額者。照全

## 2. 株主之 權利

額所應得者分配之。如支拂半額者。照半額所應得者分配之。但會社在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會社發行優先株。限于增加資本時可爲之。故創立會社時。無所謂優先株。既係增加資本時之「再分配」法。法律並未規定。由會社中自由定之。或普通株主得。半利益。優先株主得。半利益。或將利益作四六分之一。普通株主得其四。優先株主得其六。均無不可。二、參與株主總會之權。此參與之權。以株式多少爲標準。各株主就于一株有一個之議決權。若有十株以上之株主。則其議決權得以定數限制之。或五種一議決權。或五種一議決權。

## 3. 株主之 義務

株主因明受株主之責。負擔資之義務。則他會之責任相同。此義務照照以金錢為出資。然有時亦得以「物」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且拂達一次。或永久。或定期。或永久之時。即不負此義務。故株主之責任。以其明受此之义务。株主之全體爲限也。違反即有以之意。凡合名合資會社社員之責任。固亦有以之。惟日後財產虧蝕。則須負連帶清償之責。是皆有以之。其後仍無侵及。株主不然。無論會社財產如何耗損。株主可認之全體。以其明受第三者全不負責任也。如上所述。株主所負之債務。僅金額算。一種。若株主違背此拂達之義務。必用相當之制裁。即猶若其拂退是。惟當須于拂退三週間

### 三、株式會社之株

#### 4. 株主違 之制裁 反義務

以前爲之。株主于期日不爲拂达時，則會社得更以一定之期間，應爲拂达之旨。及於其期間內不爲拂达時，當失株主權利之旨。通告其株主。此期間不得下二週間。株主受此通知，仍不爲拂达，即失其權利。又在此場合，會社對於株式之各讓渡人，須發不下二週間之期間內，所爲拂达之旨之備書，假若後，最先拂达人帶納全額之讓渡人，取程株式，反是讓渡人不爲拂达時，會社須發賣其株式。倘錢項所得之金額，不滿於納全額之讓渡人之株主，得償其不足之額。苟從前之株主，二週間內不爲拂达時，會社對于讓渡人，得請求其辨濟，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以定期所定之過約全，會社欲賣株式時。此株式即作爲會社所有。總之，有二標準：一、自第一次之拂人爲標準。二、以第一次及第二次之拂人者共作爲標準。第一方法，易于施行，故不如第二方法之善。若裝貸之價較所定標準低。會社可向兩株主請求損害賠償。且本爲喪失權利之方法，但會社不用此方法，而用提起訴訟之方法亦可。謂請求裁判所強制其拂达是。以此拂达人額，爲株主所負之一種義務，固得強制之也。

株式在定期無特別規定時，雖無會社之承諾，得以之讓渡于他人。但如係創設會時，或第二次立有株式成立後，而在登記以前時，即不能讓渡，亦不能爲讓渡之豫約。以此時可謂尚未投機之人。

## 5. 株式之 質入渡及

引受此株式。賣之於人。會社將被其擾亂也。既不許讓渡。即不許發行。亦即不許以之爲質人。又會社對於社中所發之株式。亦不許用社中該股及質入。其原因有二：一、防會社自作販詐行爲。株式價低則買入。何當即賣出。二、會社用自己之株式作爲財產。乃原由己所發行者。既歸之會社。與無財產等。故他人之株式。讓渡及質入于會社均不可。之後之方法。在記名株式。可以認受人之氏名。併所記載于株券之名。及將其氏名記載於株券。不得用托名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質入株式。必將株券之使而後效力發生。然會社雖設立登記簿。株式尚未發行。明受人。株式者不過具口或表示。此時欲爲質人。並無株券。即單口或表示亦可。

## 6. 株 券

株券即表明株式之權利之有價證券。此券應記載之事項有五：並須取綰役之署名：一、會社之商號。二、發行于本店所在地之年月日。三、資本之額額。四、一樣之全額。五、株券之票號。至株券之形式。分爲兩種：一、記名式。二、無記名式。原用株券全持送後。記名可改爲無記名。然株主無時。又得以無記名之株券。請求爲記名式株券。發行之時期。在設立時。于登記本店所在地後發行之。在增加資本時。于登記本店所在地以前。不得發行。如違反之。所發行之株券。均爲無效。對于發行株券者。並可爲損害賠償。

之請求。株券發行之原因。有由株主要求者。有任社會之任實者。以會社成立。即可任意發行也。

## 上 資本之觀念

資本即各株主擔任各樣式之負債是。此總額可分兩種觀念觀察之。  
一、具體的觀念。例如合各株主所出之財產。或係金錢。其金錢又  
分多少種類。或係土地是。二、抽象的觀念。祇以一定之金額為觀  
念。例如會社規定資本十萬元。不問其資本之種類若何。及其損益  
若干。只要其規定係十萬元。即以十萬元為會社一定之資本是。具  
體的觀念。實際不可用。可用者惟抽象的觀念。以株主所入之金錢  
土地等。不過一時之換易如是。無項之關。或賣去其土地。或將其  
金錢存之銀行及用去。則其間即無幻而無現象之可言也。抽象的觀  
念。在會社中最為堅固。欲長保此觀念。當長維持會社之財產。使  
不至在資金總額以下。若在總額以下。此會社即屬危險。若株式會  
社為財產固體。必更保此固體。而後得資本維持之原則。  
此方法即使株主既弗失之全額。保其無虞。是可分為  
五種。一、不可發行額而以下之株券。因在額而以下發  
行。未營業即受損害也。二、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時。  
其價格必由裁判所及株主總會證明之。蓋金錢以外之財  
產。其價格甚難確定。故須用嚴重監督之手續。三、株

一、積持方法

2. 維持資本法

主對於會社應拂退之株金。不能相殺。株金一割即須支拂。債權乃對於會社將來之事。故不可相殺。四、株式局數人共有時。使之負連帶拂退之義務。則既屬共有。或其中一二三人不能出資。會社即應受損。故使之負連帶之責。五、使讓渡株式人。于二年以內負其責任。因恐會社株式發行不暢。於是又有資本之人。均將所引受之株式。讓渡于他人。而株式盡入于無資本人之手。斷不能得良結果。欲防此弊。故使讓渡人負賠償之責。

此方法即會社收入株金後。不可濫費。必正當支出是。可分為七種說明之。一、會社不得取得自己之株式。或受之為質權之目的。會社為發行株式者。而又由社中取得株式。名實必不相符。因會社中之株式。出之為財產。人之基業無價格也。至不得為質權之目的。亦同此理。二、株式非經定款所定。配當利益于株主。又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不得消却之。消却即將株金還之株主是。蓋會社資本既還之各人。社中所餘者。只有債務。會社即不能成立。其弊甚大。故法律不許之。惟會社財產過多。或因其他之原因。必須減少社中資本時。不在此限。三、

## 二、消極辦法

利益配當之限制。會社之準備金。當超乎資本四分之一以上。每配當利益期。須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積立之。若以額而以上之價格發行株式時。則超其額而之金額及其利益。建于上項之金額以前。須以之額入準備金。會社有損失時。又須將其損失填補。如是始得為利益之配當。苟違反此規定而為配當。則會社之債權者。得使返還之。又已當附有四種限制。甲、額定數規定。乙、裁判所認可。丙、不超過法定利率。四、取締役限於監查役承認時。得為自己或第三者。與會社為取引。因取締役乃法定代理人。恐其專謀私利。與會社有害也。五、會社若失去本之半額時。取締役須連招株主總會報告之。資本既去其半。可謂大損失。故須報告總會維持。六、決議資本減少之方法。株主總會決議減少資本時。同時須決議其減少之方法。七、會社財產不能完濟債務時。取締役須直為破產宣告之請求。總額與現在財產不相合。資本無可維持。即不得不請求破產。

定期總會。每年一回。於一定之時期。由取締役招集之。此一定時期。大抵歸定期所定。又會社每年為二回。以

## 一、普通定時總會

上之利益配當。每配當期。須招集總會。此招集權亦爲取締役所有。定期總會須調查取締役提出之書類。及監查役之報告書。且決議利益或利息之配當。

## 二、臨時會

別予定期總會者。謂之臨時會。原則由取締役招集。有時監查役及少數之株主。亦可招集。不過由取締役招集。則無論何事均可。由監查役及少數株主招集。則必係由法士所定之事項。如數株主又須經裁判所之許可。

## 三、優先株主會

會社發行優先株之場合。若定期之變更。可與損害于優先株主時。即株主總會議決之外。須有優先株主總會之決議。此總會亦歸取締役招集。亦爲臨時會。

## 四、招集手續

招集總會。須自會日二週以前。對於各株主發其通知。此通知有已設總會之目的。及在總會所決議之事項。至株主之姓名。受此通知。或通知達到時。已在開會之後。均所不問。在會社發行無記名式之場合。須自會日三週以前。公告於開總會之旨。及在總會所決議之事項。公告之方法。由會社在定款上規定之一開會之場所。通常在本店所在地。但在他處亦可。

總會開會時。各種主必有列會者。又必有不列者。又必

五、總會決  
法議之方法

有絕對不能到者。又有請代理人到者。均隨株主之意。惟代理人必有證明此有代理權之文書。或委任狀。或書信。株主既已到會。有記名者。其姓名載之名簿上。固可查考。若無記名者。非自今日一週間前。供托其株券於會社。不得行其議決權。開會時。應有多少株主。然後下以開會議決。除商法有一定限制或定款有規定外。普通視到會者有多少人。其人均有議決權。惟於總會之決議。有特別利害之關係者。不得行其議決權。至議決權之範圍。在有十株以下之株主。每株有一個之議決權。在有十一株以上之株主。其議決權得以定款限制之。或兩株一議決權。或五株一議決權。均可。總會之決議。除商法或定款有別段規定外。以出席株主決議之過半數爲之。由定款規定者。屬乎事實之問題。不能知之。由商法規定者。則屬於定款變更之事。必須總株主之半數以上。且資本半額以上相當之株主出席。而後可行其議決權。又開予會社之解散亦然。但此方法殊甚嚴重妥善。而于事實上甚多體碍。蓋以開會時。或出席者多。而資本不達于半額以上。或資本雖達半額以上。而人數又少。

則遇有重要事故。每每不能議決。故又規定一簡便之方法。

即假議決是。此假議決在第二回之株主總會。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其認否。然此等規定。

在會社變更目的事業之場合。又不適用。其理由有三。

一、社中變更目的。乃最大之問題。不可用此簡便之法。

二、目的既須變更。即非旦夕之事。不必用此啟速之法。

三、如係重大問題。株主無不到之理。既株主不到。則

視爲不重要可知。亦不適用此假決議之法。若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反手法會成定規時。裁判所得因株主之請求。取消其決議。

取締役爲會社對於外部之活動機關。與民法法人之理事相同。取締役之任期。由株主或株主總會選任之。取締役之數。須在三人以上。取締役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屆後。不妨再選之。若未滿三年。遇他原因或死亡有缺員時。必須補充缺員。不能稱補缺選舉。則以取締役及監查役之爲議。由監查役中定一時行取締役之職務者。此外各國尚有取締役會。關於取締役事。在會中誠之與國家之有內關係。又各國商法。雖非株主。亦

## 2. 取締役

### 二、取締役

得爲取締役。取締役既經定後。須以定數所定員數之株券。供托於監查役。因開取締役有不正行為。即以北株券爲質也。至取締役之卸任。無日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行之。但于任期有定之場合。若無正當之理由。而於任期前解任時。則開解任所生之損害。取締役得請求會社之賠償。

取締役爲會社清約機關。可流行政社之權利。及代會社負義務。又代表會社爲一切行為。而當其執行業務時。除定期與別段規定外。以取締役之過半數決之。選任解任或記人時亦然。又取締役各自代表會社。惟取締役權利雖甚大。若會社加以限制。仍不能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者。

最重要者有五。一、不能兼職監查。監查役所以監查取締役者。故不能兼任。以無自行監查之理也。二、無監查役之承認。不能與會社爲取引。三、無總會承認。不得爲會社營業部內所屬之商行爲。及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因取締役本代表會社者。又爲自己或代他人爲之。是與社中競爭。故應禁止。四、會

三、對取締役  
之委務

四、  
會社與  
之訴役

社資本損失半額時。須報告總會。若不能完濟債務。須直請求破產。五、須置備定款。及總會決議錄于本店支店。又置備株主名簿。社債債券于本店。株主名簿所記載之事項有五。一、各株主之氏名住所。二、各株主株式之數。及株券之番號。三、各株已轉達之株金額。及拂退之年月日。四、各株式之取得年月日。五、發行無記者之株券時。則其數番號。及發行之年月日。社債原據所載之事項有九。一、社債持者之氏名住所。二、債券之番號。三、社債之總額。四、各社債之金額。五、社債之利率。六、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七、社債發行之年月日。八、各社債取得之年月日。九、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則其數番號。及發行之年月日。若取締役為反手法令或定款之行為時。雖依株主總會決議之場合。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取締役對其有爲。應異議于株主總會。且通知其旨于監查役時。題否。

取締役对于會社。可自由提起訴訟。會社對於取締役提起訴訟。則須以監查役為代表。然總會使他人代表亦

### 3. 監查役

可。又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得別指定代表者。

會社提起訴訟。不必總會決議。但亦有決議者。

監查役對于會社活動機關之取締役。有監督之責。與民法上法人之監事相同。其任用不異取締役。亦由總會之株主申選出。但其任期祇一年。其人數亦無一定。其成員須依其承認後。既經承認。無論何時。仍可自由辭職。總會亦無謂何時。可解其職。惟任期未滿。無正當之理由。而被解職時。可要求賠償。又監查役因破產或神智失常而退任。

監查役無代表會社之權。其職務不適用於取締役。得請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若與取締役意見衝突。得指某總會特別退任或全役。以調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但以監役中者禁言時。得以監役及監查役之協議。由監查役申定一時行取締役之職務者。此行取締役之職務之監查役。須得株主總會之承認。又會社對於取締役。或取締役對於會社提起訴訟之場合。監查役代表會社。然總會他人代表之亦可。

#### 二、監查役 之職務

又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亦得別指定代表者。

### 三、對于監查役 社員之權利

一、權利。監查役得適用取締役受報酬之規定。但定期未定報酬。歸總會決議。總會未決議。即無報酬。二、義務。甲、監查役對於取締役提出于株主總會之書類。須調查報告其意見于株主總會。乙、監查役不得兼為取締役及支配人。若監查役忘其任務時。对于會社及第三者者。應負賠償之責。又監查役係委任契約。故亦得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四、監查役 與會社 之訴訟

株主總會对于監查役。決議起訴時。或在否決之場合。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請求于取締役時。則會社須自決議或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訴。但此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無批托其株券。且為取締役之請求。須俱相當之擔保。若會社敗訴。此株主对于會社。應任賠償之責。又株主總會雖未決議。亦可起訴。

監查役為臨時必委所設之機關。其事務與監查役相類。故亦得謂之調查機關。其設立在會社成立以前或因調查各項。而請求裁判所送之。或因取締役監查役為發起人。而由創立總會送之。在會社成立後。或由定期總會特別選任。或由監查役招集總會特別選任。或裁判所因株主之請求。而特別選任。或株主總會因監查役之調查

## 4. 檢查役

報告。而特別選任。要之皆臨時之必要也。至必要之目的。在使調查社之業務財產而報告之。檢查役之異于取締役及監查役者有四。一、檢查役不限定由總會中選任。裁判所亦可選之。二、檢查役不必以株主為之無論何人均可。三、檢查役無一定任期。事終即解職。四、檢查役無一定人數。一人數人均可。

### 1. 一般之 說明

株式會社對於他人所負擔之債務。與普通債務性質相同。債權者對於會社之債權。與普通債權亦無別。所異者。各會社對於債權者。均有無限責任。就其負其責。而株式會社社員。其責任僅以株式金額為限。故对于債權者。不負責任。至株主對於會社。有配當利益之權利。已配當于株主之利益。原則上不能再還之會社。即令會社有損失。亦不能還之。但株主對於債權者。雖不負責任。而債權者對於會社。仍與普通債權相同。如須償還。不問社中之損益若何。又不問其已配當株主與否。均可向社中索還。又在會社解散時破產時亦然。會社亦處于普通債務者之地位。不能限制之。故株式會社之債務有二種。一、普通債。如賸物之代金是。二、社債。即由募集而負之債。其債務表現于有價證券之上者是。

募集社債。須照定款契更決議之方法。先由株主總會決議。募集之時。取締役又必將下述之六種事項公告之。一、社債總額。各社債

## 六、株式會社之債權者

### 2. 債之手續

### 3. 社債之本質

金額。社債利率。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二、會社之商號。三、其前若已募集社債時。則其債還未了之總額。四、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五、會社之資本。及已掙還之株金之總額。六、依最終於貸借對照表。現在會社財產之額。既已募完。取給後就于各社債。須使掙還其全額。其所以必掙還全額者。以社債與株式不同。祇以掙還全額於社中。取得債權者之報償。此外即全無關係。若允諸應禁。且後不再掙還。不能加以付等制表。社中反為所累。故社債為完時。應快掙還其全額。惟應募者多寡。斷先定何人者。以何方法為妥序。當以公告所定者為限。或以先後為次序。設公告並未規定。即暫時任會社之自由。

一、社債類似之多端。是否由會社任意募集。法律上有二種限制。一、社會之鉅額。不得超於已掙還之株金額。二、依最終於貸借對照表。現在會社之財產。不達前項之金額時。則社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其現在財產之額。至各個社債之金額。不得下二十元。因社債金額太小。極有誤弊。與株式同。故限以二十元。又社債發行之價格。在額而以上可。均在額而以下亦可。以社債係一種債務。與株式不同也。社債既已募集。尚須償還。發行時可以在額而上下。償還時亦可在額而上下。惟係額而以上償還。法律定有限制。即應償還社

債權者之金額。若規定可超券面額時。則其金額。對於償還各債權者。須為同一。蓋所以保護一般債權者之利益平均也。反是在額面以下償還。即係損失。損失不必其平均者。故法律不加規定。

#### 4. 社債之 讓渡質 入

社債券無論記名與否。均可讓渡。但記名社債之讓渡。非以讓受人之氏名住所記載于社債原簿。且非記載其氏名于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第三者。若係記名者。則是為一種動產。可照動產之規定。記載其券。其記名株券亦然。若以社債為質時。非記入質權設定于會社之帳戶。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若以無記名社債為質權之目的。與動產同。

#### 5. 社債券 之形式

社債券上記載之事項有六。一、社債之總額。二、各社債之金額。三、社債之權利。四、社債債權之方法及期限。五、會社之商號。六、債券證號。以上六種必記載于債券上。且須取給發署名。又若係記名之社債。則債權者之氏名。亦須記入。

#### 1. 一般之 說明

社債券有種別。皆可變更。然會社之有之數。無殊一國之有國法。欲加變更。必用重大之方法。故在合資合營會社。須全體同意。在株式會社。必依特別之決議。即就總數之半數以上。且資本半額以上相當之株主出席。向後能開議。以過半數之議決權決之。如株主不及半數。或資本不及半額以上。祇能為假決議。但在變更會社目

一的爭議之場合，則不能為假決議。至變更之效力，于誠決時即發

增資股本，有二方法：一、募股本；二、不募籌股本。  
其審核額加多，第二方法，則股本以其引受或認受之株  
主之資額為限度之規定，其數額，自必不能得全株主之應  
允，決議，有「假決議」第一方法，即內空也。再募時，  
擬議之株主，仍可追贊股本，但會議之提案，非株金全  
額，且未被承認，不許其贊股本以開列如一。

## 2. 資本之增加

### 三、新株發

新株有兩種：一、普通株；二、優先株。發行優先株，主  
要記載其質上之權，發行普通株時，其標語曰之，舊株  
無引言，此之標語，為事實上即以其舊株主引文為是。舊  
株主標語之新株，不謂貴種種手續，祇列于會社為意思  
之表示，發行金錢時，若係一般人所受新株，即準用  
會社設立新株式中為之規定，新株既為株主之申述，取  
締發行時其單為之，書文于會社，決定一期限為拂達。

拂達回收時，必開列會報告之。次乃使監查役調查掲于  
下之事項：一、新株之總數，已全引受者；二、就于各  
新株，已為第一回之拂遜否；三、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

## 七、株式會社定款 之變更

### 三、新株之 登記

爲出資之目的時。對於其財產所與株式之數。爲正當否。又此報告及調查。特別選任檢查役爲之亦可。監查役或檢查役。既爲調查。須即報告予總會。總會受其報告。苟以新株拂恣爲不確實。則其處置之方法有二。一、如係全錢以外之財產所與株式不當時。得減少之。但新株主對手減少株式之數。仍以全錢爲出資亦可。二、如係新株主。尚未付受。及拂恣未完時。得使取給役負連帶。引受其株主。或爲其拂恣之債務。株式被取消時亦然。經以上調查報告。而後有加資本。總會方能議決之。此總會即由舊株持株令總合而組成者。

新株募集之手續既定。即知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爲。登記。應登記之事項有四。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額定之年月日。三、各新株既拂恣之株全額。四、發行優先權時。即新株主之權利。已登記後。即可發行新株。發行以前。時不得發行。或減資。及預約。減少資本。有二方法。一、將株主之全額減少。二、將株式之數目減少。第一方法。株式如故。惟每株減少其金額。第二方法。金額如故。須減少其株式。此兩種方

### 一、減少之 方法

## 3. 資本之 減少

法。無論用何種均可。或無用之亦可。茲附總會之決議。既已決議。無論何種方法。會社對于株主。均有返還資本之義務。但會社已歸解散時。即不能返還。減少資本。如純合換用錢券之方法。此時令社中之各株主。均須各自換成之金額。皆為均一。則如純合換用減少株主之方法。必須將去換成之株式。因此方法。以得株主之同意為必需。以各種者有株主之權利。不能由會社代行之也。既得株主同意。令社員平價。仍算用買賣交換與之。將社之積存于會社中。而後株式可以廢去。如純合換用錢券以上之種方法。則如資本千萬。須減去五千萬。然純發行之株式。係平元一株。先必將兩株主合為一株。其株式減少一半矣。而現合為一株之後。或減二千元一株。再將二千元減為一千元。是金額減少一半矣。此二種合用之方法也。惟用此方法。各株主之株式均係變質方可。若有一奇數。則不能實行。以不能將兩株主之株式。合為一株式也。

株主約會若為資本減少之決議時。同時須決議其減少之方法。並算作財產目錄。貨借對照表。對于債權者。為

## 二、減少之手續

資本減少之通告。視債權者遂異議與否。如有異議。則會社之資本減少。對於或異議之債權者。不能對抗之。因減少資本。即減少債權之擔保也。故會社于此。非用他之地法為擔保不可。

## 三、減少之登記

（一）故意然須登記。

### 1. 計算之必要

株式會社之有計算。乃為整理會社財政。使之明白而確。他會社皆無此規定。而株式會社有之者。其理由有二。一、他會社中之社員。皆有就行業務之權。社中財產。社員無不明晰。株式則不能皆享此執行之權利。故法律特設此計算之方法。一面保護會社。又一面保護株主。二、他會社皆有無限責任社員。財產自有人負其責。株式中無之。故法律對于會社之債權者。尤須以計算之方法保護之。取締役從定期總會之日起。一週以前。須提出五種書類于監查役。

- 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
- 五、準備金及利益或利息配當之議案。除提出此五種文書外。須將各種書類提出。求其承認。既承認後。須公告貸借對照表。此

### 2. 形式上之計算

時會社對於取締役及監查役。即視為已解除其責任者。惟取締役及監查役有不正之行爲時。不在此限。此外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得請求裁判所選任檢查役。使調查會社之事業及會社財產之狀況。檢查役調查後。須以其調查之結果。報告于裁判所。裁判所認有必要時。得使監查役招集株主總會。

### 3. 實質上之計算

實質上計算。即計算會社財產之利益或損失是。至如何計算。或定期上先已規定。或用通行之簿記學方法計算之均可。計算時必有準備金。準備金當達于資本四分之一以上。每配當利益期。須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積立之。且不問社中之相處如何。均須扣除。至如何分配當之方法。普通照持人之全額為標準。但會社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又此中有宜注意者。所謂配當利益或利息云云。不可誤解為會社可配當利息。因株主對於會社。祇可配當利益。可不配當利息。若普通利息。乃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關係。利息必附屬於債權者。株主對於會社。並非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關係。故不得謂之為利息。若株主引受社中之社債。而受社債之利息。乃以一般債權者之資格受之。非以株主之資格受之也。

有七。一、存立之時期滿了。其他定期所定事由之發生。二、會社目的之事業成功。或成功之不能。三、會社之合併。(詳見下節)四、

## I. 解散之原因

會社之破產。五、裁判所之命令。六、株主總會之決議。七、株主減至不滿七人時。前五者係與合名會社共通之原因。後二者為株式會特者有之原因。

## 2. 合併

株式會社之合併。大體與合名會社相同。所稍異者。即會社欲為合併時。須公告其旨。而于株主總會之會日前。不超一個月之期間。及開會中。停止記名株式之讓渡。又株主總會已決議合併時。自其決議之日起。在登記于本店所在地以前。株主不得讓渡其記名株。所以限制其開會前之一月內。不能讓渡者。無非預計會社至合併時。不變換夫合併時之狀態。方能保公平也。惟無記名株式無從查悉。只能任之。至已決議合併。在登記前。亦禁止記名株之讓渡。則無甚用處。若已決議合併。則當然可讓渡株式。且登記與否。屬於會社之事。與株主毫無關係。雖未登記。有何不可讓渡。但合併時有宜注意者。會社對已借權者。須通知其通知。傳告其就異議與否。若會社已解散。除破產之場合外。取給役須通知予株主。發其通知。在已發行無記名株式之場合。祇須公告之。

會社若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外。以取給役為其清算人。但有三例外。一、株主總會選任他人。二、定歟有別段規定。三、定歟並未規定。總會亦未選任。裁判所

## 九、株式會社之解散

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又會社因裁判所之命令解散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得選任清算人。此為各種會社共同之原則。以取締役為清算人。不必登記。選任之清算人則須在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其氏名住所。至清算人之解任辭任。就斷任言。若係取締役為清算人。可自由辭任。若係監任及裁判所命令之清算人。雖經承認後。亦均可辭任。就解任言。無論取締役為清算人。或選任之清算人。無論何時。以株主總會之決議。得解其任。又有重要事由時。裁判所因監查役或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之請求。得解其任。清算人假記任或辭任或解任均須登記。清算人之職務。共分二種。一、現務之了結。二、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清。

三、殘餘財產之分配。清算人為行職務之必要。有裁判上或裁判外之權限。倘加清算人之制限。不得對抗及為之第三者。清算人就職後。須就調查會社財產之現狀。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于株主總會而求其承認。總會對於清算人所提出之書類。得特別地任檢查役。調查果否正當。苟總會已承認。清算人

### 3. 清算

#### 二、清算人之監督

須將貨借對照表公告之。會社財產不足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得便株主應為拂達未拂達之金額。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之行為。以過半數決議。清算人非歸清會社債務後。不得以終止財產分配于社員。殘餘財產之分配額。以實在出資之多少為標準。而不以株式之多少為標準。但發打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清算事務已終時。清算人須寫作決算報告書。提出于株主總會求其承認。總會承認後。清算人職務即解除。又清算終了。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登記。登記後。即可對抗第三人者。此時法人亦即消滅。然會社之帳簿。並營業信書。及清算一切之書類。須于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者。由清算人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請求裁判所選任之。

清算時之監督機關有二種。一、當證人與之即監查役是。二、監理機關。又名為高級機關。即株主總會是。株主總會。由清算人招集之。但監查役亦可招集。又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亦可請求招集。若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反乎法令或定款時。清算人須請求為

須將貨借對照表公告之。會社財產不足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得便株主應為拂達未拂達之金額。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之行為。以過半數決議。清算人非歸清會社債務後。不得以終止財產分配于社員。殘餘財產之分配額。以實在出資之多少為標準。而不以株式之多少為標準。但發打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清算事務已終時。清算人須寫作決算報告書。提出于株主總會求其承認。總會承認後。清算人職務即解除。又清算終了。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登記。登記後。即可對抗第三人者。此時法人亦即消滅。然會社之帳簿。並營業信書。及清算一切之書類。須于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者。由清算人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請求裁判所選任之。

## 決議無效之宣告。

清算之效果。與合名會社清算之效果相同。前已敘述。

三、效果及清算  
不詳。惟清算即會計着手於事業後。發見其設立之無效。  
準清算時。地解散之場合而為清算是。在此場合。裁判所因利

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 一、株式合資會社 之意義

株式合資會社。即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成之會社。乃會社中特別一種之組織。而與各會社不同者。即此所適用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之規定頗多。川株式合資會社。本由合資株式所構成。尤與合資會社相似。不過無限責任社員之權利義務。微有不同而已。其適用合資會社之規定者。共有三項。一、無限責任社員相互間之關係。二、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及第三者之間。三、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

株式會社之設立。有發起人之設立。及募集之設立二種。株式合資會社之設立。則係募集之一種。其方法多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至于予株式合資會社之特別規定者。不以數端。即株式會社之設立。以七人為發起人。而株式合資會社。以無限責任社員為發起人等是也。

## 2. 定款之 作成

無限責任社員爲發起人時，須作定款。定款應記載之事項有八。  
**一、目的。**二、商號。三、一株之金額。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會社公示之方法。六、株式之總額。七、無限責任社員之氏名住所。  
**八、**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  
無限責任社員爲發起人時，不問人數之多少，均爲發起人。惟會社  
成立後，再加入之無限責任社員，則不能爲發起人。

## 3. 株主 募集

定款作成，即須募集株主。所有株式，發起人引受一部分則可。引  
受全部分則不可。因引受全部乃係株式公司中發起人設立之方法。  
而非株式合資會社之所能也。自募集株主時起，至發起人引受一部分  
大抵應用株式會社之規定。其稍異者，不過一小部分，即株式申込  
證。簽記載下之事項。  
**一、**有立時開之解散之理由。  
**二、**第一回拂  
拭之金額。  
**三、**前項所舉之七事項。  
**四、**無限責任社員引受株式時。  
其各自引受株式之數。

株式既已募集，即應開創立總會。開子開立總會之規定，均與株式  
會社不同。說明之于下。  
**一、**選舉機關之不同。在株式會社中，創  
立總會選任取締役監查役。在株式合資會社中，創立總會。僅選任  
監查役，且無限責任社員不得爲監查役。因無限責任社員所爲之  
行爲，與取締役同，故亦不能兼爲監查役也。  
**二、**監查役所爲之事

## 二、株式合資會社 之設立

## 4. 創立總會

項不同。在株式會社中。株式之總會已引受與否。由取締役及監查役調查之。在株式合資會社中。僅有監查役。故此事祇能由監查役調查。然監查役尚須調查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詳細之標準。而株式會社之取締役監查役則否。三、創立總會議決議之不同。在株式會社中。株主均有議決權。株式合資會社異是。無限責任社員。雖得出席於創立總會。述其意見。而引受株式時。不得與予議決之权。以無限責任社員。非組織創立總會之人。乃參加之人也。

會社自創立總會終結日起。二週屆內。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登記。所登記之事項有十四項。一、目的。二、商號。三、株之金額。四、會社公示之方法。五、本店及支店。六、設立之年月日。七、存立之日期或解散之事由。若已定期。則其期或事由。八、就其各株已拂拭之金額。九、開業前應付之利息。若已定期。則其利息。十、採金之總額。十一、無限責任社員之氏名住所。十二、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為目的所出資之價格。十三、總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若已定期。則其氏名。十四、一號委役之氏名住所。

## 5. 登記

株主與株式會社之株主相同。無論引受人、議決人、相報人。均可為之。社員則

### 三、株式合資會社之株主及社員

大概準用合資會社之規定。其餘之權利義務。皆散見于同款及所定及後之清算。惟有宜注意者二事。一、無限責任社員。既可兼為株主。即應有株主之權利義務。不過于創立總會中。限之無限決算而已。二、無限責任社員。無論有代表權與否。皆不能為監查役。

#### 上、最高之意思機關

株式合資會社之最高機關。即株主總會及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是。二者缺一不可。故倘由株主總會一方或決。不得謂之完全之意思。必更須無限責任社員之承認。觀此則知株式合資會社中之株主總會。並非惟一最高機關。不獨最高機關中之一部而已。又如遇有重大事項。須用株式會社特別決議之方法。而加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至株主總會之決議。與株式會社相同。然無限責任社員。雖為株主。仍不能行該決權。

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均可代表會社。與合資會社相同。俱會社特定其代表之人時。則未特定者。即無代表之權。故株式合資會社之代表。有屬于全部者。有屬于一部者。既經代表。其權限與取締役同。全部代表。頗有代表之權。自無疑問。若有多數人時。特別規定以一人為代表。此一人並歸總會及無限責任社員及株主雙方之合意定之。無限責任社員代表會社。無一定之任期。故無所謂解任。亦無所謂解任。又無限責任社員。可不必引受株式。故亦無

所謂供托。又無限責任社員。本以出資于會社。配當利益為目的。故亦無所謂報酬。

株式合資會社之監查役。概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惟稍有不同者。即株式會社之監查役。有使無限責任社員执行株主總會之議決之責任。而株式會社不然。又在株式會社中。監查役係監督取給役者。而在株式合資會社中。則係監督代表者。且因為保護株主之利益。故監查役必由株主中選任。

4. 檢查役

株式合資會社中之檢查役。即準用株式會社中檢查役之規定。無有例外。

株式合資會社中之債權者。亦有普通債與社債之分。與株式會社相同。惟有異者。株式會社之對手債權者。係以會社財產為擔保。株式合資會社。則以無限責任社員所有之財產為擔保。又株式合資會社蒙受社債時。必株主總會一方議決。無限責任社員一方承認。二者缺一不可。而株式會社則否。

## 六、株式合資會社 之定款變更

株式合資會社。如欲變更定款。須聽會特別決議。及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如不能特別決議。即用假議決。若增加股本。或減少資本。亦必用此方法。又僅由無限責任社員增加出資時。亦須聽會決議。及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

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大致與株式會社相同。惟有異者。株式會社。全係對於株主計算。株式合資會社。則尚有無限責任社員。其如何計算之法。往往歸定款所

## 七、株式合資會社

### 之計算

定。無限責任社員得若干。株主得若干。若定數並無規定。則以出資之金額為平均之分配。遇會社有損失時。債權者不問其損失與否。可向會社索還。會社又不能使株主負其責。惟歸無限責任社員獨任辦濟之責而已。

株式合資會社。本為一種獨立會社。故可一變其組織而為株式會社。既欲變更。株主總會。須決議組織株人會社必要之事項。在此總會。無限責任社員亦應其引受株式之數。得行議決權。但株式合資會社。變更為株式會社時。社中已不復有無限責任之社員。債權者財產擔保。即已更改。自不可不有債權者之承認。債權者承認後。須于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就于株式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于株式會社。為設立之登記。此外有與組織變更相類似者。即在無限責任社員全員退社之場合。則株主依特別決議之方法。得以株式會社繼續其會社。以無限責任社員。乃株式合資會社中之要素。要素既去。即應解散。欲使之不解散。故得以株式會社繼續之也。惟在此場合。須速決議組織株式會社必要之事項。又對於債權者公告他告等事。繼續之株式會社。亦不準用。蓋此屬於無限責任社員之擔負。與株主無與。已繼續為株式會社。即應登記。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惟稍有不同者。即在株式會社。社員可因不得已事由。要求裁判所解散。而在株式合資會社則否。又有株式會社。株主不滿七人時。應解散。而在株式合資會社。因性質不同故。亦不準用。又株式合資會社。解散後處分財產。而為清算。與合名合資兩會社均不同。在合名合

## 九、株式合資會社 之解散

資會社之清算。有任意法定兩種。在株式會社。則祇用法定之清算。清算原則。準用株式會社之原則。所異者。清算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或其所選任者。及在株主總會所選任者為之。而非由取締役或其他選任之清算人為之也。但定款有別段規定時。不在此限。無限責任社員。選任清算人時。以其過半數決之。在株主總會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社員。或其相給人。或其所選任者同數。至清算人之擔任。無限責任社員。無論何時。得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解任之。若株主總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則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又清算人之職務。亦與株式會社清算時相同。不過須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兩方之承認而已。

## 第六章

### 外國會社

#### 一、外國會社之意義及範圍

外國會社。乃對於內國會社而言。一言以蔽之。即有外國有國籍者是。但本店在內國。或以在內國營商業為目的之會社。則雖係外國會社。仍視為內國會社。且即設立于外國。亦須與設立于內國之會社。從同一之規定。此外則均為外國會社。

外國會社在內國營業。自不得不加以取締。但應取締者。以在內國設有支店者為限。若僅以各項營業。在內國為取引。而無人親來內國。或雖專駐一人來內國。辦理取引事件。均無所其用取締。以其會社並未來也。

（有三）一、登記公告。外國會社設支店於內國時。須與成立於內國之同種者。或

#### 二、外國會社之取

### 三、外國會社設支店于內國之必要手續

最類似者。爲同一之登記及公告。又應登記之事項。發生于外國時。則登記之時間。自其通知到達時起算。若外國會社。設支店內國。未爲登記之前。第三者得否認其會社之成立。二、定代表者。外國社會之代表者。有會社營業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但其行爲不有目的範圍內。而加損害于他人時。贊成之理事與社員。負連帶賠償之責。又加理事以制限。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三、代表人氏名住所須登記。既定代表者。即須登記有氏名住所。此登記于登記支店設立之同時爲之。以上二種手續。外國會社在內國設立支店時。必須履行。會社代表應爲之行爲。如發行或譲渡株式。受取株金。請求株券爲無記名式等皆是。若其行爲有不正當時。則裁判所因檢事之請求。或以職權。求得命令鎖其支店。

## 第七章 罚 则

### 一、罰則規定之理由

會社于營業活動上。其行爲反乎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時。不可不與以法律上之制裁。此罰則之所由規定也。

### 二、處罰之程度

處罰之程度。各有不同。大別爲二種。一、處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二、處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三、受 罚 者

會社之罰則。並非處罰會社。乃處罰會社之機關。例如取緝役怠于登記。即罰取緝役。清算人怠于登記。即罰清算人是也。又二人同時受罰時。亦係各別處罰。而非共同處罰。

商法會社法表解

終

法律經濟學表解叢書

商法海商法表解

訂增  
角二洋價冊每書叢解表學通普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微積幾何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微生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世界史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科學表解  
發育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 商法海商法表解目次

## 緒言 ······

## 第一章 船舶 ······

一、船舶之性質 ······	二
二、船舶之種類 ······	三
三、船舶適用海商法之範圍 ······	四
四、船舶之國籍 ······	五
五、關于船舶之手續 ······	六
六、船舶之讓渡 ······	七
七、船舶之差押及假差押 ······	八
第二章 船舶所有者 ······	三
一、船舶所有者之性質 ······	三
二、海產委付 ······	四
三、船舶共有着 ······	五
四、船舶管理人 ······	六
五、船舶貨借人 ······	七

## 第三章 船員 ······

### 甲 船長 ······

一、船長之性質及資格 ······	五
二、船長之任免 ······	五
三、關于船長航行之職務 ······	六

四、船長一般之義務 ······	七
五、船長之代理權 ······	七
六、船長之特別權限 ······	八

七、船舶營賣權 ······	九
八、藉荷適用權 ······	九
九、船長與船主之關係 ······	十

### 乙 海員 ······

一、海員之範圍及性質 ······	三
二、關于海員之規定 ······	三

### 丙 水先人 ······

一、水先人之性質及水先法 ······	三
二、關于水先人之規定之概要 ······	三

一、共同海損之定義	三
二、海損債務	三
三、海損債務之計算	三
四、共同海損之核算	三
五、單獨損	三
六、無約安託諾爾規則之由來	三
<b>乙 船舶之衝突</b>	<b>七</b>
一、船舶衝突成爲法律上問題之原則	七
二、關於船舶衝突之規定	七
<b>第六章 海上保險</b>	<b>九</b>
一、海上保險契約之定義、性質	九
二、海上保險證券	九
三、保險期間	九
四、應填列之損害	九
五、保險價格	九
六、有形證子保險之事項	九
七、精神保險之部項補充	九

# 商法海商法表解目次

第七章 船舶債權者  
八、委付.....

二、先取特權.....  
三、抵當權.....

四、對于賸余中船舶之擔保權.....

大 大 壬 壬 壬

# 商法海商法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 緒言

海商法者。爲商法之一部分。規定私法上關於海事之事項者也。稱海事六何。欲爲精確定義。頗感困難。大體言之。不妨解釋爲關於船舶航海所生法律上之事項。其船舶自屬所關之事項。自不待言。即如船舶。承租員之權利義務。用船舶之運送。船舶之保險與約等。凡屬以上各種法律上之事項。有關於船舶航海者。概可稱爲海事。雖然。其船舶航海所生法律上之事項。非僅限于如前所言私法上之事項。尚有公法上及國際法上之事項焉。因而可適用于此之法規。亦有公法上及國際法上之規定。故學者多以有關係于海事之法規。分爲三種。曰海事公法。曰海事國際法。曰海事私法。海商法所關者。則屬於海事私法之規定。

## 第一章 船舶

一、船舶所以供航行之用者。其船體無動力。則其用不全。船舶之爲動產。性質上最爲明確而無疑。此在羅馬時代已認之。何況法律思想發達之今日。然就船價之高及所有權不易移轉之點觀之。則頗類於

## 上. 船舶爲動產

不動產。故古時立法例。亦往往有置于不動產者。因此沿革上之理由。故其性質上之爲動產。雖明確無疑。而近世各國之立法例。以欲解除世惑。不得不申明之于法典。曰船舶屬動產。如法國商法一百九十九條。是其例也。

### 2. 假不動產 船舶類

船舶因爲動產。然以經濟上公益上其他沿革上之理由。受不動產之法律支配。與普通動產之規定。相異甚多。茲述其要者于下。**一、**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從不動產登記法之所定。非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船舶亦然。**二、**抵當權之目的。限於不動產。而船舶及其途中之船舶。皆得爲抵當權之目的。**三、**不動產之貨貸借。于登記後。以其不動產之物權取得者。亦生動力。船舶亦然。**四、**對手船舶之強制執行並競賣。以從不動產之規定爲原則。**五、**國際法學者證明船舶航行之主權。往往有以船舶爲國上之延長者。于此可見其船舶與土地同視之思想。

英美之管轄法。以船舶爲有人格者。凡对于船舶之訴訟。不必以船舶所有者爲相手方。直得以船舶爲被告者。此外船舶尚有類似人之點四。**一、**船舶之有名稱。猶人之有姓名。其名稱以之標示於船舶。一旦確定。非受管海官廳之許可。不得變更之。**二、**船舶之所以必須國籍。猶人之有國民身分。而在他之動產則不然。船舶之所以必須

### 3. 似船人類

有國籍者。以船舶乃一國主權所及之範圍。日往來于外國之間。國際公例。由此而生。其國稅船稅等之納稅率。皆有彼我之別也。三、船舶之船籍港。與人之有住所。商人之有營業所者無少異。船籍港既確定。則關於船舶私權證明之登記。于其管轄船籍港之區裁判所為之。關於船舶證明之登錄。于其管轄船籍港之管海官廳為之。其地所居港之作用。自船舶所有者言之。則為該船舶營業之中心點。與商人之營業所同。

4.

船舶之有航行力者。非單具船體之故。必有種種屬具以裝置之。而後能全其用。屬具有固着於船體而在不可分離之關係者。有非固着于船體。亦非在不可分離之關係者。船體謂之主物。屬具謂之從物。然欲一一區別船舶之主物從物。非惟困難。且易因此惹起無謂之爭議。故法律設一利便方法。凡附屬於船舶之物品。使船長記載於屬具目錄。以其記載之有無。為區別從物主物之標準。但事實上或有以其物品可反證為非船舶從物者。茲分四項詳說之。  
**一、目錄記載之物品。**即為屬於船主所有。  
**二、渡船。**無特別之約定。則屬其目錄所載之物。亦移轉於該受人。  
**三、以船舶為保險。**無別段之意思表示。則屬其目錄所載之物品。亦同時以之為保險。  
**四、委付**船舶。則屬其目錄所載之物品。亦同時有委付之效力。

二、船舶之種類

一、  
規船商適用  
定明法之確船海

軍艦及其他適用公法規定之船舶外。凡適用私法規定之船舶。不問其形之大小。使用之目的。及其航行區域如何。置之于一法律之下。以支配之。立法上因甚便。英國之商船法。即據此主義者也。然處此法律修明時代。凡一國法律組織之全體。其各法之畛域地位。及其

## 必要

效用。皆不可不使之明確。故關於適用海商法船舶之規定。以詳細為必要。

廣義之船舶。供水上之航行者也。而得適用海商法者。則限於海上航行之船舶。然則海上之範圍如何。據海事交通之慣習。及海員社會之概念。雖是以定之。而獨逸于商舉國旗法之施行法之第二十五條。列舉其航海之範圍以定之。日本亦以其航海業及海上保險業之未發達。

一、依航海之用者  
航行範圍無確定之慣習。故于商法施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云。湖川港灣及沿岸小航路之範圍。使遞信大臣定之。以直接決定海上之範圍。即湖川港灣之運送。視之為陸上運送。其外之運送。始視為海上運送也。

在日本商法上。所謂商行為者有三種。曰經對商行為。曰相對商行為。曰附屬商行為。故不論為何種之商行為。倘以其一為目的而供航海用者。祇可稱曰船舶。例如運送船。以運送物品或旅客之目的而航海。則為商法上之船舶。此蓋以相對商行為之目的。使船舶航海者。他若海上保險、會社、問屋、運送承托人、仲立人、代理商等、因自家營業。其所使航海之船舶。均為商法上之船舶。

## 2. 船舶之要件

### 適用海商法船之要件

## 三、船舶適用海商法範圍

此則因附屬商行爲。而以船舶供航海之用者。

其船舶假令以爲商行爲之目的。供航海用。然僅用船板其他構成爲運轉之小舟。皆不適用商法。若是等小舟。通常皆航行于湖川港灣。而不許行外洋。其船體小而力弱。絕不能堪海上之危險。若因其有航海之故。使其法律關係。適用海南法之特別規定。則失之于弊。必多不便。

之誤。故有時對於此項。因以其他之命令或命令。使設便宜的規定。或則視爲普通之動產。亦無不可。

### 3. 船舶外法適用之例

#### 一、清緜例

其船舶假令不以爲商行爲之目的。而供航海用。亦準用海南法。例如捕鯨船。其他之艦船。北極探險船。巡船等。皆非商法上之船舶。惟其航行時。則以普通商船。同受海南法所支配。且其航用時。未不同其目的如何。惟若此等船舶而屬於官署或公署所有。則不適用海商法。如軍艦。稅關監視船。港務局用船等是也。

#### 4. 船舶國籍之理據

歐洲一國海運業之發達。當使貿易繁盛。廣交涉之利他。多爲殖民事業。此在軍事上外交上。皆有莫大之影響。各國所設設各種方法。以保護之獎勵之。故于法制上之船舶之國籍。以別為自國船與外國船。蓋如是則對於自國船。結果獎勵全及其他特種之權利。均甚便

## 2. 船舶規定之標準

利也。

有三種。一、以船舶之製造地或材料之產出地之屬於己國與否。爲船籍之標準。此主義之所在。以獎勵造船爲目的。非己國製造之船舶。不與以保護或特權。務使己國造船業日發光。中國排外思想。熾盛時盛行之。至于今日。各國皆取放任政策。聽其自由製造貿賣。不加保護干涉。而在造船製鐵機械製造等未發達之國。尤不能採用此主義。惟對於己國製造之船舶。特與我保護之規定。雖今日猶存之。二、以船長以下之系組員爲本國人與否。爲船籍之標準。然船長以下之系組員。其選任解任。皆規定于屬地契約。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自由。並非與船舶相終始。且在今日。雖以外國人爲本國船員或船員。亦無不可。故以船員之爲內外人而區別船籍。實爲不當。今日除法國商法。有以本國船舶之要件。限于船長其餘之高等船員皆爲本國人。更洋航海之外。本大江口分之。亦可。以本國人充之之規定外。他若學術實業最發達之獨逸。歐界航海業最進步之英國。皆無此制限之規定。而在航業未大發展。船員之充成亦不足之國。其所有人。惟所有者始有處分船舶之權能。故以所有者爲國籍之標

地。爲最正當。近世各國概採此主義。

一、瑞國。不拘船舶製造地或船員之國籍若何。專以船舶所有者之國籍而定船籍。是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則于商船國旗揭揚之法律所明定者。二、法國。據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之法律第二條。船舶之全部。

非屬於法國人所有。不得爲法國船舶。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改正之。

得爲法國船舶者。至少其所有權之三分之二。不可不屬於法國人。

自此不適用于株式會社。謂民族大會社。從法國銀行設立於法國

內。其他法國船舶必要之條件。均皆倣照。據該會社之株式二分

之一。雖爲外人所有。亦無害其爲法國船舶。三、意國。據一千八百

六十五年所發布之意國海商法第四十條。凡有意國國籍之船舶。必

其所有權專属于意國人。或属于五年以上。有住所于意國內之外

國人。且要其他于意國自由港無住居或居所之眞因人。持有意國船舶所

有權三分之一。亦不妨也。後又屢經改正。外國人得有意國船舶之範

圍。乃愈擴張。然種于内外平等焉。四、埃及。據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之法律第六十五號第一章。以登記于船舶登記簿。或得有假免狀之船舶。爲埃及之商船。而其所享有權之三分之二以上。不屬於埃及人。

則不得登記。寄在外國港之外國船舶。其所有權之三分之二以上。

歸于埃及人時。均稱領事。得付與船舶假免狀。五、英國。于一千八

### 3. 現今各國關於船舶之綱規要定

## 一、測度之

百九十四年之現行商船法第一條。設有船籍之規定。以生于英國之臣民。從英國或其版圖內之歸化法。或得英王之特許。而為歸化人者。及據英國或其版圖內之法律。所設立之法人。其為主之事務。置予英國版圖內者。其所有之船舶。為英國船舶。六、日本。下述之船舶。為日本之船舶。甲、屬於日本官廳或公署所有者。乙、屬於日本臣民所有者。丙、具下舉條件之一。又為商事會社。有本店在日本屬於其所有者。子、在合名會社。則社員之全員。為日本臣民。丑、在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則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為日本臣民。寅、在株式會社。則取締役之全員。為日本臣民。卯、有半數者所在日本之法人。其代表者之全員。為日本臣民。此等船舶。其所享有之特權有二種。金、指日本國籍之權。木、自由寄港及沿岸貿易之權。水、受稅海關總合之權。

日本船舶所有者。既在日本定有船籍。則在管轄其船隻港之管海官廳。必要申請測量船舶之積量。若以在中國所取得之船舶。在外國各港口。使之航行。則不能加不者。亦可被日本領事。或貿易事務官。申請測量其船隻之積量。測量船舶積量。用英尺。以尺位為單位。其尺度止於分位。但西洋形船舶之積量。以百立方尺為一噸。日本形船舶之積量。則以十立方尺為一石。噸數有無變動。有登簿

## 五、關於船舶之手續

### 2. 船舶登記之

### 3. 登錄船舶之

船舶登記之目的，在公示船舶所有權，及其發航行之資本。故如讓渡所有權者，不可不為登記。苟不登記，其船之恐有不能航海用者。若因船舶登記一樁登錄之條件，有該船舶航行之要件。因該證書又為該船舶之要件也。船舶登記，有該船舶航行之要件。裁判所或其出張所，可以處之。是為查明，又其手續之大體，可依不動產登記法。

船舶所有者，既為船舶之登記後，不可不在船舶上標，更為登錄。其船舶價值，得具于營業稅及營業實地，而以之為之登錄者。記異者，登記要使之公示所有權，及其他權利，其目的在私法上之權利保護。故其事務亦在司法裁判所司之。而可以謂以船舶納入國籍，其目的在與以公法上之特權及保護，故其事務在行政官廳司之。

當時，前者即船舶之總容積是。後者在汽船，則從總噸數。除去乘組人常用室及機械室之噸數，在帆船，則從總噸數。除去乘組人常用室之噸數。若為日本形船舶，則無總石數及空滿石數之區別。僅以積石數表其積量而已。又在日本法律上，其總容積為船舶積量之標準者，無一定。或以總噸數為標準，或以登錄噸數為標準。船舶登記，非船舶所有權，即其裝置及機器，亦有為之登記。船舶登記之目的，在公示船舶所有權，及其發航行之資本。故如讓

渡所有權者，不可不為登記。苟不登記，其船之恐有不能航海用者。若因船舶登記一樁登錄之條件，有該船舶航行之要件。因該證書又為該船舶之要件也。船舶登記，有該船舶航行之要件。裁判所或其出張所，可以處之。是為查明，又其手續之大體，可依不動產登記法。

#### 4.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所有者。因證明船舶之國籍。不可不請受船舶國籍證書。請受假證書。必經船舶登錄後。從管海官廳所頒發。然有時請受船舶國籍證書。不能出自正當之格式。而暫以假船舶國籍證書代之使用亦可。如向外國取得船舶。可在其取得之地。從本國領事或貿易事務官。請受假船舶國籍證書是也。此項假證書。不能算為一代用物。終不能不更為本證書之請受。請受國籍證書。其地山川何在域。蓋以船舶非經請受船舶國籍證書。或請受可以代用之假證書。不得揚國旗。亦不得使船舶航行也。

#### 1. 讓渡之方法

船舶高其價格者甚多。故當賣買議定。為期日後之船業。作成證書。此為普通習慣。雖無立法例。亦特規定之。然此即就營業者之關係而言。若欲以讓渡而對抗第三者。必要經一定之手續。即登記及記載船舶國籍證書是也。此與民法中所規定不同。之物權。其得喪及變更。不登記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亦出于同一之理由。但欲以證書上。記載其讓渡之意旨。蓋以第三者之保護。亦不可缺也。

讓渡船舶。當以其所有權及從物。盡移轉于受人。此效果固不得言。今所起之問題。即船舶在被海中時。而該被船舶所有權。其因航海所生之損益。將歸屬於何人乎。據日本商法第五百四十二条。凡

## 2. 讓渡之效果

關於其損益者。讓渡當事者間有特約。則依特約。無特約。則當以之歸屬於讓受人。但此僅就船舶之讓渡而言。船舶之取得。學者常分爲原始取得。及移轉取得二種。船舶之製造。原始取得也。而捕獲亦爲原始取得。若現今國際法。是不許在交戰中陸地。奪據敵國人民之所有物。然乎海上無此禁制。故指我交戰中之船舶。亦爲合法。即可以取得外船之所有物。又船舶亦有因打仗可以取得者。雖以我船爲到處。不問何人。亦從我船所見之日。別經十年或二十年之時效。可以取得其所有權矣。至我得取得。則讓渡其一也。不論何人。凡對於船主有債權者。可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抵押。而船舶主之船舶。及其他財產。爲抵押或假抵押。然而法上亦有一制限。即因發航之準備既畢。則不得對于其船舶爲抵押或假抵押。若船舶不究期航泊。或無定期的期日。而一般債人。皆信賴于此。以定航行之日期。又如諸托運貨物。商人亦依此以結繩商等上貿易之契約。此外更爲別種行爲。凡不關係于船舶者。亦皆以發航之日起日爲起算。若不問船舶發航之準備既畢。或於發航前後。則對于其發航有利害關係者。固直接受其損害。即其他一般者。亦可接受其損害。故此時船舶債權者。或船主之債權者。因實有權利。必至有完全立法者有鑑于此。實犧牲債權者之權利。仍使之航海。所以保全公務也。於是。有因爲發航準備而生債務者。雖其發航之準備已畢。而對於其船舶。仍得以抵押或假抵押。

## 七、船舶之差押及假差押

## 第二章 船舶所有者

### 一、船舶所有者之性質

船舶既以爲商行爲目的。供航海用。有此船舶之人。即稱爲船舶所有者。從來海商法所當適用之商船。專指以商行爲目的。供航海用者。故船舶所有者。若僅以其所有者之資格。仍不得稱爲商人。以商法上之所謂商人。必須用自己之名。以商行爲業也。然其所以能爲商人者。蓋船舶所有者。在實際上。常營運事業。因之遂得爲商人。非僅以船主之資格而稱爲商人也。若商船以外之船舶所有者。雖與商船所有者。適用同一之規則。仍不得逕云有商人資格。

凡对于他人負擔責任者。以負無限責任爲原則。申言之。即債務者之一全財產。皆債權之包括的擔保。而不執行之目的者也。然法有限于因他人行爲。負擔債務者。對此原則。設一例外。如船主之責任輕減。其理由有四。一、船主对于船員之關係。與普通之使用者。对于被用者不同。蓋在陸上用使用者。对于被用者。可爲一切之指揮監督。而在航海中之船舶。則不能。故欲使船主对于船員之行爲。全負無限責任。未免過份。二、因航行有便利之事項。或有必要之事項。可对于船長與以授權。訊之法文據以。故對於被用者。應背船主意思。爲不謂之行爲。此時仍以瓦結果。全歸船主負擔。亦屬過酷。三、船主僱人船長及其他船員。多因國法。受一定制限。若船長及其他

船員。必經國家法令所定之試驗。證明其技術合格。始可選任。船主須選擇適任者。僅此一事。被束縛其自由。則船主之對手選任。絕不至有過失。既無過失。則責任自當輕減。四、關於船舶之債務。甚額甚大。舉別種陸上商業之普通貿易者可比。故以船主責任為無制限。必至盡破財產。且經濟債務船主當立于此危險地位。雖何人從事于海運營業。亦不能安然。其結果必至使一國貿易。難於發達。故從經濟上政策觀之。亦不得不限制船主之責任。

船主可有使委付權。而免其責任。然亦非任何時皆可行使此權。蓋其事項與船舶無關係者。固不行也。即使與船舶有關係。而屬於自己行為。仍不能不以無限責任為之負擔。故所謂委付者。當以認此誠實之精神。就其範圍內得為之而已。詳委付之事項有二。一、付于船長。在法定權限內所為行為之責任。此為從船長法律行為所生之責任。對此責任。船主委付海產。可以免之。但有一例外。即船員所有權。有出自船長在其法定權限內所為之附屬契約者。船主不得以此為委付。若以通常為船員者。船員給料以為衣食。富裕者極少。故法律特保護之。不適用委付之權利。而使船主對之。負無限責任。二、付于船長及其他船員。當行其職務之時。加于他人之損害。此為從船員不法行為所生之責任。對此責任。船主委付海產。

## I. 委付之場合

## 三、海產委付

### 3. 範圍之

亦可以免之。但行此委付權。須具備三條件。甲、其加害者。必要為船長及其他船員。乙、其損害。必要當行職務時。加于他人者。丙、其職務執行。必要為船主之幫人而負之者。

船主財產。有陸上財產海上財產之分。猶普通商人之區別營業財產與私用財產。然商人雖區別營業財產與私用財產。法律上仍同其處理。船主與別陸上財產與海上財產。法律上亦得其待遇。故船主若負一種海運債務。僅以其海上財產委付之為已足。此外陸上財產。全不受其影響。即如以上所言。船主因船員行爲。生有責任。委付海產。可以免之。因兩海產為委付之目的物。且可為委付者。必限于海產。就此點觀之。海產與陸產。不可不加以區別所謂海產者。須具有納有獨創之關係。計分四種。一、船舶。為委付之目的物。在海產中最重要者。惟船舶。假此所謂船。乃指其責任事由所已發生之船舶而言。二、理貨訖求報。此所謂理貨。亦係指其未受取之運貨而言。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此指其船舶所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而言。四、保險金請求權。為其一種。四、保險的求報。此亦就其船舶所有保険之請求權而言。

委付須在其責任事由所發生之航期終了時為之。若船主欲以其船舶為新航期。則其委付權。當然消滅。若船舶既為委付之目的物。則

使之爲新航海。其害債權者之利益甚大。故法律以此規定。所以保護債權者之利益也。

委付效力  
之發生委  
付權行使  
之方法及  
委付之前  
提

委付爲債務者之擔主。對於債權者所爲之單獨行爲。故其效力。若在陸地者同。則從其發通知時起。於債權者之時發生。委付權行使之方法。在法律上無制限。或以口頭相約。或以書面相約皆可。又凡發生委付之問題者。當以擔主有責任爲前提。

此制英國採用之。船主就其債務負責任。甚至一種一定之最高額爲已足。其責任之最高額稱定額制。則依船體大小。及投寄之目的。各有不同。若損人命。或害身體。則就其船舶之噸數一毫。而不越十五磅之範圍內。負其責任。完全不認有海產與陸產之區別。惟制限其責任之額而已。此制限爲英國所有。各國無採用者。其弊在以低價之老舊船。與高價之新造船。同爲船之噸數。苟船主就同一例以負責任。必陷于不公平之結果。

此制德國採用之。區別船舶所有者之財產。爲海產與陸產二種。船舶所有者。對於船員之行爲。只以海產負其責。故債權者僅对于海產。可以流行債權。不得及于他之海產與陸產。然若海產減少。債權者不免因之而受損。

### 二、海產執行制

## 6. 各國立法例

失。是此主義之缺點也。

此制法國及屬于法國法系之國採用之。雖其區別海產與陸產。使對于海產負責任。有專于執行主義。然其責任之基本。彼此不同。在執行制之下。船主從初已全為有限責任。在委付制之下。則船主以負無限責任為原則。祇因委付海產。負其限于海產之責任。以為例外。從而對於其他財產。皆免責任。

此制北美合衆國採用之。船主限于船舶及運貨之額。負四、總括制責任。或依其選擇。許為委付。若以存儲執行制與委付制。至其採用何者。一經將來之選擇。

船舶之價格甚大。能為一人所有者甚少。且航海裝置固極多。以不時所生之莫大損失。使一人負之。亦甚不利益。故在中世時。以多數人間共有船舶。營救海難。分擔損益。已有此習慣。至于近世。又從會社組織之發達。凡為航海者。常以各種合社組織營之。為便利。而法律上或為船舶共有之一特別制度。亦發多不利于實際。茲為便於研究計。述其性質如下。  
一、船舶共有。在法律上之性質。與民法之共有。當無異異。  
二、船舶共有關係之發生。與通常物之共有亦無異。

三、在立法者之精神上。物之共有。妨其利用。

## 一、有船舶共質之性

改良。故因國家經濟上。非爲得策。力以限制之。船舶共有則不然。設一定方法。反爲利用改良之助。必盡力以保護之。國、船舶共有者。適當於生賴合關係。蓋就理而言之。二者各屬一物。一爲所有關係。一爲契約關係。具有僅只指示其有其物之狀態。固不問別種狀態之情形與否也。然船舶單以共有。而不爲何用者甚少。在實業上。則以之營運之。及其他者。則實自然之發展。因而既有大有小。實業上者。以無往而不當。五、因共有者。以其共有者。營運發展。則所創業。故所有者皆得爲商人之資格。若有組織。則凡組合者。各皆爲商人。

船舶之共有者。有參與船舶利用之權利。自不得。至其議決權。不以共有者之人數爲準。而以持分之價格之大小數決之爲常例。然若船舶利用之事項。而與共有者之利害。有重大關係。則使少數者。多數者之意見。未免太過。故其人之事體。少數者對於該議決事項有異議時。得請求宣教自己之持分子數之共有者。

分配利益。當每航海之終。應予船舶共有者

### 二、船舶利用之方法

## 2. 分權制

持分之價格爲之。此與民法組合。使應于各組合員出資之價格。以分配利益。亦本于同一之理由。但所謂利益。乃指其從航海所得。除去航海費用之額。若航海所得。不足以償航海費用。皆爲損失。

多數者壓伏少數者。俾決議新航海。及船舶之大修繕時。對之有異議者。得請求他共有者。以相當代價。買取自己之持分。若是則少數者。不至壓伏于多數者。若相當代價之協議不調。可向求于裁判所。由裁判所聽鑑定人之意見以定之。其強賣權行使之期間。

則因其與異議而有別。若列席決議者。自決議之日起。三日內對于他共有者。或船舶管理人。應發強賣之通知。若決議之際。未列席者。則自收到決議通知之翌日起。三日內發強賣之通知爲要。此三日間。若不表示其意思。則認爲服從決議者。而強賣權因之消滅。

### 三、船舶共有者

#### 2. 有船舶關係之內部間

##### 1. 持分與自由

質收他  
之分者

此種情形前論第三之權利相反。第三之權利。為長老共有者質收自己持分之權利。而此權利。為質收他共有者之持分。又使其質賣之。持有一其理由在使一國船舶之數不減少。以減弱敵海為目的。而與共有者以船舶維持權。參據船舶法之原則。凡船舶之有本國籍者。其船舶屬於自然人時。不可不專為本國人之。

凡所有權。以能自由讓渡為原則。即共有時。亦無不然。唯其共有者間。有組合關係之存在。則其財產為達組合之目的而出者。故組合之存在時。組合員不得視為當分。雖然。若船舶共有者。有組合關係。即不使其以持分自由處置。其結果必至賦此船舶共有。船舶共有。本為危險。分離而設。而乃因此不得盛行。且證書手續齊全之發達必多。故商法規定當船舶共有之時。縱共有者之間。有組合關係。而有共有者。未得其他共有者之承諾。亦可其持分全部或一性謫沒于他人。

5. 又請求  
其競賣求  
權（即  
持船權）

所有。故共有者。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  
予外國人。或因相續婚姻其他之原由。其持  
分移轉於外國人。又或共有者喪失本國籍。  
而為外國人時。則該船舶亦遂失其本國之船  
籍。欲船貨之不喪失。直不得不與他共有者  
與買收攝。他共有不能當置相當代價時。不  
能不以請求權與之。傳函于裁判所。競賣之  
于他本國人。

1. 用費用  
負擔利  
之義務

船舶共有者固。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既從  
其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過半數決之。又船  
舶利用所生之損益。亦應其持分之價格以分  
配之。則固于船舶利用之費用。從其持分價  
格。找負擔之。實屬當然之事理。

2. 失之義  
務負擔

因船舶之利用。而有損失時。其損失於每航  
海之終點算之。應于共有者持分之價格。而  
使其負擔。若利益分配。既以持分之價格定  
之。則損失負擔。亦自不得不然。又船舶自  
體。有損害時。則各共有者。亦不能不從其

二、  
船舶  
共  
有  
者

一持分之價格。以負擔之。

### 3. 于第三者對船舶共用者

(即外部關係)

從其持分之價格中扣除船員所生債務

則彼此連帶負其責。此為商行為之通則。然船舶利用所生之債務亦適用此通則。俾船舶共有者負連帶之責任。則與不制限船舶分之數。及許其持分之自由讓渡。務使危險分擔之主義相抵觸。其結果必至興壞商業之發達。故自此通則之外。使各共有者以其持分之多寡。任勞任清之旨。而共存者間組合關係之存在與否。皆非所問。

利用共有之船舶。當依該法律之過半數決之已如前說。然一一之步驟。皆當由共有者總會。以之徵決之。不免煩煩。且行政上之取締亦煩。其有者無特定代理人。則關于船舶一切之命令。無可授與。故船舶共有者之選任管理人。實屬必要。

船舶共有者。就通常言之。固以是共有者中之一人。選任爲船舶管理人。斯爲慣例。但總稱船舶管理人。即以此爲關于船舶利用之事項。當此時。應征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過半數決之。反是而在共有者之中。無適任者。或因其他理由。不得已而選任非其共有者爲

### 1. 選任及解任

## 四、船舶管理人

### 2. 登記

### 3. 權限

### 4. 義務

管理人。必要得共有人全員之同意。蓋以管理人之權限甚廣。其適當與否。與共有人全體之利害。大有關係。故其選任。不得不審慎用之也。又管理人之解任。其手續亦與選任同。

船舶管理人之責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要為登記。此與支配人之登記。其精神相合。其適用亦同。無須說明。至其手續。當依船舶登記規則。

船舶管理人。為司理船舶利用之代理人。故其所為行為。凡屬必要者。當以其權限限之。但以下所記載之有為。因事機甚重。故不許其稍降尊稱。即一、讓渡船舶之時。二、委付船舶之時。三、貨物船舶之時。四、以船舶為抵當之時。五、以船舶存於保庫之時。六、為新航海之時。七、為大修船之時。八、為賃財之時。除此八例外。此外凡有關於船舶利用者。皆屬於管理人之權限。即為法定權限。

可分為二種。一、記錄帳簿。且計算之之義務。船舶管理人。對於共有人者。當使之明瞭船舶管理之事務。以明其責。故當置備帳簿。凡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事項。皆記載之以備查。于每航海之終。更當迅速計算其航運之出入。以求船舶共有人之承認。二、船舶管理人而為共有人者。不得自由選擇其持分。若既被選為管理人。即有當之責。若任一己之自由。而漠然持分。則失去共有人之資格。而

不能繼續管理人之職務。故就職管理人之共有者。非得他共有者之同意。不得自由讓渡其持分。

## 1. 船舶貨物借契約之性質

船舶之貨貸借。與普通之貨貸借無異。貨借人給與其金。對於船舶而取得使用收益權。但其船舶之使用時。必要的準備。如船舶之編裝。船員之雇人等。皆貨借人為之。貨貸人惟負擔使用必要之修繕義務而已。又貨貸借之契約。于貨借人貨貸人二者之間。不過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決無生物權關係者。故貨借人貨貸人僅有对于船舶所有之權利。而無以之對抗第三者之權利。

## 2. 貨借人之權利義務

貨借人負借船舶。使船舶為「因在利用船舶。自不待論。然或有以營運者。或有其自己固有之商事。計其利便者。不論其為如何事項。凡以船舶其利用。當依此利用之目的。生種種法律關係。其法律關係。有如經營契約之類。船舶之編裝等皆是。故其可以適用之一定法規。本不可少。惟海商法。則就最普通之時。以船主利用船舶為本位。而設規定為之類項。凡關於貨借人之利用船舶之事。不必重備規則。而他物者依同一之規定。蓋以隨于船舶利用之情形。船舶所有者與貨借人。固無可為區別之理由也。又貨借人關於船舶之利用。對第三者可有與船舶所有者同一之權利義務。此時屬於其利用所生之先取排權。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效力。惟其

利用有違反契約之時。則不得在船舶上行使先取特權。此外貨借人得委付船舶與否。為一疑問。以理論言之。貨借人當無委付權。以委付為處分行為。非利用行為也。若謂貨借人與船舶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此不過限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委付現無關於利用行為。即無同一之權利義務。因而不能如船舶所有者。行使委付權。

### 第三章 船 員

#### 甲 船 長

船長即司理船舶航行者。但就其法律上之性質及資格論之。當從種種方面而為觀察。若船長在私法上。為船主之僱人。則時亦為船主及其他之代理人。在公法上。則有官吏公吏所屬之職務職權。且難涉于各方面者甚多。特分別說明之。  
**一、船長為船主之僱人**。船長對於船主。以報航資勞務為約。船主對於船長。約與報酬。故船長可稱為船主之僱人。  
**二、船長為船主及其他之代理人**。船長得代表船主。為法律行為。因而在法律上對于船長。與以代理權。即為船主之代理人。而有時船長就其積荷之利益。可以對於積荷之利害關係人。更為代理。  
**三、船長有時得行公吏之職務**。凡在航海中。有出生者。有死亡者。斯時船長可行戶籍吏之職務。  
**四、船長在一定之時。有命令及懲戒之權力**。船長對於海員。為指揮監督。故對於在船中者。行其職務時。可得為此等所必要之命令。又海員有職務上不當之行為。

#### 一、船長之性質及資格

## 二、船長之任免

### 2. 解

#### 任

#### 上選

#### 任

當從其輕重。或爲監禁。或禁止其上陸。或加役。或減給。此外旅客其他在船中者。持有兇器劇藥等危險物品。船長可得保管其物。或放棄其物。**五、船長有時得行司法警察權。**凡屬于海船內之犯案。以船長行司警察之服務爲通例。

船屬于一人之所有者。可任其處置。選任船長。船舶屬於數人之共有者。當從其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斟酌半數之決議。以選任船長。約定之。則性船主得選任船長也。船長既由船主所選任。即爲船主之雇人。除非有特長之承諾。不能使第三者代自己司理船舶之指揮。然有不得已事致時。他船人有自己服務。亦無妨。若船長死亡。或辭職。或不能指揮船舶而未得任他人。當以船會之海員。行船長職務。凡船員所應任。或爲船員法所規定。而代船長行其職務者。猶不離乎船上。失陷于航海之權利義務。與船長無異。無論何時。船主指揮船員。得以船長手始航運。有極廣大之法律範圍。且有必要的風格。其適宜與否。直以船主之運命爲之左右。既有利害。若船主不行任船長。又不與船主以解任之權。則船主實克不負設地責。故而法就此點。以排斥民法固陋之原則。特與委任事項。沒同之規定。船主可不問有一定之權備期限與否。亦不必有正當之理由與否。得隨時解任船長。惟以無理由而解任之時。其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使船主負賠償責任。在共有船舶。從各

## 1. 檢查義務

共有人持分之價格。以其與半數決議。亦得解任船長。但船長既為  
船舶共有人之一人。則實際上多以其能任船長之故。所以加入于共  
有關係。苟或反其意而被解任。則船長不能經營日之目的。必不願  
共有人此船舶。故法律規定船長于斯時。可對於其他共有人。請求以  
相當代價。買取自己之持分。

船長在發航前。必要檢查船員之航海。有無障礙。並要檢查其他航  
海所必要之準備。裝卸與否。至所檢查之事項。如船舶之裝設。完  
備與否。則不可缺之各科有無等。是載與否。其機械及機器。有無  
障礙等皆是。

船舶航海之時。有因受國法上及國際法上之保護特權。必要證明其  
國籍者。亦有因表示其國方稅法。必要為關于積荷等之書類者。此外  
更有以海上營業所取給之一定書類。必要使之收存于船內者。既以  
此等事項為不可缺。故商法以下述之書類合船員備置者于船上中。  
一、船員同歸證書。二、船員名簿。三、運送契約。及關于積荷之  
書類。四、從船員交付之書類。五、局具目錄。六、航海日誌。七。  
旅客名簿。此外若為戰時。或有流行病之時。更當備置檢疫證書。  
及其他特別之書類。船長不論何時。倘有管海官廳之命令。必要提  
出各種之書類。

### 三、關於船長航海之職務

#### 3. 發航

凡船舶之航海準備。既經整頓。船長應在適當之時間內為發航。斯實當然之事理。惟在實際上。或荷主已至期日。意為貨物之載入。或旅客不能定刻。欲為下船之卸運。致使遲延發航。亦不能免。故所謂在適當之時間內為發航者。乃指發航海師社會之習慣上所認為相當之時用之意。舉言絕對的有不可變動之時間也。若船長違反此意為發航。則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

#### 4. 航路航行

船長既一員為發航。除有不得已變更之事情外。不能變更預定之航路。必經航行至到港。遵從更航路。易生危險。有時且使船舶延遲到港。故法律規定不得變更航路。若船長違反之。則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

#### 5. 在船義務

船長凡關乎船舶航行之事務。均為當管理之責任。故具其職務。完全行之。必要得在船內。一日事之相報。且不使船舶在航行中。不可離其船舶。即碇泊港內。如船舶之船員防護。及旅客之系繩等時。亦必要在船中。以其以我方法之如何。為之監督。此外于船在出入港灣之時。或通過狹隘水路之時。或有各種危險可慮之時。于長要。在甲板上。或為指揮於船之中。倘于長達及此等規定。當處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船舶在航途中。其積荷危險地應變。為之處罰。例如在途中荷造有

## 6. 積荷處置之義務

破損。將及損害予積荷。則必要使之修繕。益積茶之利害關係人。以無附有積荷而委組于船內爲慣例。既無從就其積荷。親爲處置。故法律使船長代行之。船長一方面有處理船艙中積荷之義務。一方而又有代積荷利害關係人處理積荷之權利。惟其所用方法。應最適合于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又就此荷積所生之債權。開當使利害關係人得之轉濟。但如其結果。反令司掌荷主及他人。可及損害。則有反乎法律所許處分之精神。因之商法規定此與船主責任輕減之時。同認委付制度。以保護利害關係人。凡因船長之行為。就此積荷所生之貨權。以荷物委付予貨權者。得免責任。

船長固有被委托人命財產之重要職務。故不能不以自己價錢及判斷力。加以慎重。盡其本分。若船長當行職務之時。怠爲注意。則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然忘其注意甚者。屬於事實上之問題。就普通事項言之。凡指摘船長注意之怠慢者。必要爲事實之證明。但欲爲事實之證明。亦舉易易。有時不能證明。即不能得賠償。殊失公平。商法有鑒于此。因以注意與否。命船長自爲舉證。

船長欲免賠償責任。必要證明自己注意之不怠。否則使之負擔賠償責任。又有時船長從船上指揮。爲一種行爲。其結果對於航海中有利害關係者。加以損害。斯時船長仍當負舉證之責任。使之負擔。

## 1. 注意之義務

## 四、船長一般之義務

因船長關於航海之技術上及事務上。當以自己固有之判斷。盡其正當之職務也。船長注意之證明。必先以被害者損害之證明。苟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船主對之。即無證明法忘之責任。

### 2. 海員職務之義

海員實有職務之際。如損害予他人。其應為監督之船長。當負賠償責任。是為原。但證明其過失及監督已為相當之注意。又已為相當之注意。亦生損害。限於此時。得為例外。可免賠償責任。

此與民法之規定相同。

## 五、船長之代理權

船長固于技術上。指揮船舶。監督海員。此外在航海之必要上。尚得代船主為一定行為。故有此法定之代理權。但代理權之範圍。因在船籍港與否而不同。船長在船籍港時。除有特委委任者外。雖有最大海員。及留置海員之權限。船長在船為港外時。凡因航海所必要之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為。船長有為之之權限。此為船長之法定權限。設一主張此權限為過於廣泛。則以制限加之。亦無不可。惟不能以其限制。對抗第三之第三者。

如上所述。船長在船籍港外。凡因航海所必要之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為。船長有為之之權限。蓋以此等行為。皆屬於權限之內也。然則就此行為中。亦有日後可生重大之結果者。因之謂予船主之利害。亦有重大之關係。故法律上列舉一定之重要行為。必要因一定之目的。若非其目的。仍不能為其行為。即規定船長非因支付船舶之修繕。教授。救助之費用。及支付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能

## 六、船長之特別權限

爲以下所載之行爲是也。一、以船舶爲抵當。就理論言之。船長不能以船舶爲抵當。但若船舶在既着手于航海之後。遇有意外糾葛。必要修繕。其修繕費用亦必要支付。此時因支付費用。自無暇計其慘重結果。則以船舶爲抵當。亦非得已。二、爲借財。船長須向船主受其航海所必要之現金交付。通常固如此。而有時固有意外之修理費用。自不能管以其現金。支辦修繕等費。此時船長雖可以在其權限內。假爲借款。若債務人不取與費用于船主。則船主亦不能不授以別籌金錢之方法。此所以許之爲借財也。三、積荷之賣却及質入。因支辦船舶修繕及其他船續航等必要費用。而金錢不足。欲爲借財。既缺信用。祇以船舶爲抵當。人又不能以貨物抵當。事於堅船。惟在船內所載人之積荷中。多有高價之物品。若賣却之或質入之。則令該可得充足。去繁重條少之權利。不獨失人之損害。何其喪船家陷于死地。法律於此特許其以積荷之全部或一部或一部之或質入之。以救眉急。既賣出或荷或質入積荷。船主對於積荷之所有者。當賠償額其損害。其賃價額。通常就其積荷可到達之處。從該船價格。按險険揚費用及船入稅而定之。

在船外港外之船舶。由於不能停泊之時。船長有管海官廳之許可。可以之爲競賣。競賣之條件有二。一、以競賣之方法而爲之。競賣之價。必須與一般市價。相近不遠。若船長與買主通謀圖利。將不能得相當之價。故當用此法以杜其弊。而保護船主之利益。二、受管海官廳之許可。此所以審斷其船舶。在法律上果有應爲之。

## 七、船舶競賣權

競賣之理由與否。蓋用乎防船長濫用其權利之意也。至修繕不能。屬於事實上之問題。欲決定之。亦感困難。法律特明定以下之事項。乃視為修繕不能。一、地  
理上之修繕不能。即非船舶自體。不能修繕。惟乎其現在壞。不能修繕。且不能  
到此可為修繕之處是也。此其結果。與船員的不定修繕者。亦無異。二、經濟  
上之修繕不能。即船員在事實上可以修繕。然費用過多。終不值於修繕是也。評  
定此種船舶之價格。可依每呎為標準。分述于下。一、船舶在航海中。已毀損者。  
當以其殘航時之價值為標準。二、除上項所言者外。當依其毀損而所有之價額。  
以為標準。

在法律上。凡他人之財產。皆無所者之承認。不能自由使用或收分。此為一大  
原則。惟对于非人之事物。不可無非管之特制。故為航海者。時有天災及其他  
異變。故而法設。特制。以積荷利用之權。與於船長。使其安全航海。然積荷利  
用一義為。始利益。亦不可使其所有者。負擔損害。而苟由船主負擔賠償之責任。  
其賠償額。確以何者為標準。與賣却積荷之際。無甚差異。

船主與船長之關係。為僱傭關係。船主為使用者。即為主人。船長  
I. 船長與船主之關係及  
法律之適用之  
為勞務者。即為僕人。惟商習慣乎船主與船長之僱傭關係。既無特  
別規定。故就此兩者同之法律關係。當依各當事者間所締結之僱傭  
契約以定之。若為契約所無之事項。則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  
則適用民法中關於僱傭契約之規定。

## 九、船長與船主之關係

### 2. 船長與船主間之權利

可分為三項而說明之。  
一、報告。船長要無遲滯。以關於航海之重要事項。報告船主。  
二、計算。船長对于航海之勞。要無遲滯。為其航海收支之計算。以求船主承認。  
三、時效。船長對於船主之債權。經過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 3. 船主對于船長之義務

船主對於船長。亦得行使委付權。于何場合。船長可自由費用。又用自己之名。負擔債務。但此又分為二。  
一、本于船主之特別委任。  
船長從船主特受委任。因航海出必要費用之時。船長對於船主。可以請求償還費用。並從支出費用之日起。以後可以請求償還利息。  
又船長因航海負擔必要債務之時。應令船主代自己經濟。或其債務有不在委付期間內者。亦得行使相當之擔保。  
二、非本于船主之特別委任。此之結果。與本于特別委任者同。惟有委任者。應適用委任之規定。無委任者。應適用事務管理之規定。

## 乙 海員

海員即船長以外之船舶乘組員。凡逕轉士、機器士、木夫、火夫、船醫、看護手、事務長、事務員等。皆屬之。其與船主之關係。亦為僱傭關係。應從僱傭契約所定。然就一方面言之。凡為海員者。常缺教育。思慮識別。亦未充足。因而國家對之。不惟必要加以特別之保護。即在船內。當于船長指揮之下。與以軍隊的生

## 一、海員之範圍及性質

活。所立地位。應被拘自由。此非特船員法爲然。即在商法。亦就海員之僱傭契約上之關係。設強制的規定。

1. 僱 入  
海員之僱人期間。不能超過一年。若僱入海員。其所用期間。有比一年爲長者。當以之期間短縮爲一年。又僱人者。雖可以之更新。然

共期間。亦不能從更新之時。超過一年。蓋以船員在船內。當爲軍隊的生活。若羈束過久。必生厭惡。故以短縮其僱人期間爲宜也。

2. 公 認  
爲海員僱人或僱止之時。又爲僱人契約之更新或變更之時。船主或

認。船長。要提出海員名簿。在管海官廳。申請公認。不爲此申請者。

船主或船長。授處一定之罰金。

3. 乘 入  
海員當僱人手續之既終。要在船長所指定之時。乘入船舶。不然者。

船長亦得強制系船。若無正當理由。怠爲乘人。受罰金之制裁。

4. 在 船  
海員未得船長許可。不能去其正經乘人之船舶。若未得許可而遠去船艙。或至船長所指定之時。仍不歸船者。船長得懲戒之。又海員

未得許可而遠去船舶。船長司之。亦得強制其乘船。

5. 食 料  
海員服役中之食料。即歸船主所負擔。若船舶被質押。則由質借人負擔之。

6. 紙 料  
就一度航海既定給料之時。若延長航海之日數。或非因不可抗力。而延長其里程。海員得依其割合。請求給料之增加。但航海之日數

## 二、關於海員之規

及里程。雖短縮之。亦得請求給料之全額。

### 7. 痘病傷

海員非因服役中不盡職。及其他重大過失。染疾病。或受傷病者。船主當就其不超過三個月之期間。負擔治療及看護之費用。又當此之際。船員對於其既經服役之期間。得請求給料。若因行其職務。染疾病。或受傷病者。亦得請求給料之全額。

### 8. 死亡

海員在就役中死亡者。船主要支給其至死亡日之給料。若海員因其職務而死亡者。凡薪水之費用。亦歸船主所負擔。又海員有在船中死亡者。法律因顧其相續人之利益。特命船長對於其在船中所有遺產。負應為保管之義務。

### 9. 停止

船長在以下所述之時。可以停止海員。  
一、發航前認海員有不適任  
予其職務之時。  
二、海員棄其職務。又關于其職務。有重大過失  
之時。  
三、海員被處於禁錮以上之刑時。  
四、因不可抗力。至于不  
能發航。或不能繼續發航之時。  
五、海員染疾病。或受傷病。至于  
不堪其職務之時。

### 10. 求停止請

海員在以下所述之時。可以請求其停止。  
一、船舶喪失國籍之時。  
二、非因自己過失。染疾病。或受傷病。至于不堪其職務之時。  
三、受船長虐待之時。

在航海中。船主變更之時。海員對於新所有者。有因僱傭契約所生

## II. 船主變更

之權利義務。蓋以在航海中。海員對于新所有者。若無請求給料之權利。亦無服其職務之義務。其結果必至突然使航海中絶。法律欲去此不便之點。因特為此規定。凡海員對於舊船主所有僱傭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對於新船主。當然有之。惟船舶在船籍港碇泊中則否。

12. 僱止請求之時  
海員期間無定之時。海員除有特約者外。非使船舶安全碇泊。且在積荷之階段既終。及旅客之上缺既終後。不能請求其僱止。蓋欲無期。

障礙于航海之時期也。

13. 契約終了  
海員之僱人契約。從以下所言事由終了之。蓋因不能即為航海。故海員亦無可服之職務也。  
一、船舶沈沒之時。  
二、船舶至于不能修繕之時。  
三、船舶既被捕獲之時。

14. 時效  
海員对于船主之債權。經過一年者即時效而消灭。此與船長对于船主之債權相同。

## 丙 水先人

### 一、水先人之性質

(水先人非船員)故在商法上。無何等之規定。而以之設于特別法。即水先法是也。

一、水先人在一定之水先區。應船長之邀約。經營船舶之先路。二、水先人要免

## 二、關於水先人之規定之概要

狀。故限于經國家一定之試驗。有水先免狀者。猶船主及其艙員船城員。必需要有海技免狀也。三、水先人警導水路之時。對於船長。有請求水先案內科之權利。又案內科當從船舶噸數。有一定之限制。四、水先有監視水先。亦有任意水先。前者即依法令所規定。在一水路。必有邀約水先人之義務者是。後者即在一水路。邀約水先人與否。全屬船長之自由者是。

三、水先人與船長及船主之關係  
一、船長對於水先人之行為。有責任與否。當從船長自身有過失與否而別之。船主對於水先人之行為。負其責任者。以水先人有惡意。或有重大過失之時為限。

二、救護。即救其在海難中之船舶及積荷之謂。又可分為二種。一、救援。

救其將陷于危險之船舶。是為救援。如船舶有火災。因其消防。與以助力救之是也。二、救助。救其既陷于危險之船舶。是為救助。如救起其既經沈沒之船舶是也。因于救援之方法。當以水難救護法。述其要者如下。一、遭難船舶救護之事務。由最接近知事件之市町村長行之。二、市町村長。應保管船舶。及其他既經救上之物件。三、船長應無延誤。作船難報告書。呈付于市町村長。四、與救護有關係者。可從市町村長。受救護費用之支給。但船主。船員等。不在此限。五、受救護費用之支給者。應自直付村長。假明其金額。

六、救護費用之金額。依命令之規定。由市町村長定之。告知船長。使其納付。七、船長及船主。納付救護費用。可受市町村長所代保。

## 附錄救護

管金錢。及其他物件之給還。若不納付之。則市町村長公賣物件。  
保管其代金。八、市町村長。得以其既受納付之金額。及其保管之  
金錢。支給救護費用。九、救護不奏其效之時。從國庫支給救護費  
用。十、拾得漂流物及沈沒品者。應引渡于市町村長。拾得者當視  
其物件如何。就其價格十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內。得向所有者。  
受相當金額之報酬。

## 第四章 海上運送契約

### 甲 總論

#### 一、海上運送契約

(海上運送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約在湖川港灣以外之水面。以物  
品及旅客從一場所。運搬至他場所。相手方對之。亦約與報酬之契約也。其性質  
與陸上運送契約無異。即一、爲請負契約之一種。二、爲雙務契約。三、爲有償  
契約。四、爲請成契約。五、爲相對商行為。惟就海上運送之狀態。亦有與陸  
上運送相異之事情。因之當事者亦有特種之權利義務。)

#### 二、海上運送之分類(從運送之目的的觀察之。可分為二種。一、物品運送。二、旅客運送。分述于 下。)

### 乙 物品運送契約

## 一、海上物品運送 契約之分類

海上物品運送契約。可分為二種。一、無船契約。前者即船主約定。貸之以船舶或船舶之一部。而運送荷物。由荷主約定。與之以報酬之一種運送契約。後者即運送個別之荷物之契約。或稱之曰分積運送。此為運送中之最普通者。

## 二、儲船契約與個點契約差異之

其著者有三。一、在個積契約。限于船中有載人荷物之空所。不論船主對于何人。販售新契約。載人以物。可以自由。在儲船契約。雖就其既經裝出之部分。尚有裝載荷物之餘地。若未得船貨者承諾。即不能為新契約。載人他人之荷物。二、在個積契約。定運賈標準。當就個別之運送品。依其重量。容積等類。在儲船契約。則常依其既經裝出之部分大小。以定運賈。三、個積契約。多于特定航路之定期航海見之。惟船契約。多于臨時之航海見之。又在大船者。多為個積契約。儲船契約。則比較的多見于小船。

### 1. 締結儲船契約 之利益

凡貿易商人。以荷物載入船舶。使之運送。若荷物過多之時。為個積契約。委托其運送于船主。不如借入船艙全體。或其一部分。以裝載荷物。斯在荷物之運貨。既不傷喪。即在荷物之安穩。亦能妥適。此外尚有其他便利。因之締結船契約者甚多。

### 2. 級結儲船契約 之分類

儲船契約。有全部儲船契約。一部儲船契約之分。以船舶全部為運送契約目的之時。謂之全部儲船契約。以船舶一部為運送契約目的之時。謂之一部儲船契約。

### 3. 借船與貨契 約借與貨契 之點

其著者有六。一、在船舶之貨貸借。借主受船舶之引渡。自經營之。又僱入乘組員。及準備石炭等。于是可為使用營船者。凡關於其利用。對於第三者。有與船主同之之權利義務。在船契約。則鋪船者不能占有船舶。亦不為裝設。及其他事項。故對於船舶利用。之更無何等關係。二、在貨貸借。不明其為船之甲板。為船艙。為客室。為乘組員室。及機關室。舉凡船舶之全部。皆以借主利用。在借船。若無特約。雖以全船為借船。亦不過許與于在船內荷物倉之船。使荷主可為載人。三、在貨貸借。船主除以船舶引渡于借主。令其在一定之期間使用之。若船舶之航海。及貨物之運送等事。皆借主親為之。在鋪船則船主非祇會其使用船艙。即為履行義務。且必自負運送之責任。四、在貨貸借。船長及其他船員。皆為借主之僕人。在借船。則依然為船主之僕人。五、在貨貸借。其船主所受之報酬。曰貨費。在借船。則其船上所受之報酬。曰借船料。(即運貨)六、在貨貸借。其航運費用。為借主負擔。在鋪船。則歸船主負擔。以上六者。不過從兩者之性質上。生有區別。此外尚于法律規定上。顯有差異。例如貨貸借若登記。則对于爾後取得其船舶之物權者。亦生效力。鋪船不然。既無登記之制度。亦無物權的效力是也。

#### 4. 約備船契

#### 5. 船積

法律行為之成立。以不要特別方式為原則。商法與民法無異。即在運送契約。亦僅因當事者合意而成立。然就實際上言之。備船既事關重大。為防後日爭論。當事者作成其契約書。亦不可少。故當事者應彼此交付契約。備船契約。與船荷證券。作用各異。蓋一則在備船契約當事者間。為其契約作成之證據。一則證明荷物之船積也。為全部備船契約時。船主不可不依其契約之宗旨。為船積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準備完畢後。船主要抵避港。對於備船者。發其通知。受此通知之備船者。亦必要在契約上及習慣上所定之船積期間。為船積。若在此期間內。不為船積。可視為船除契約。又設以速送品之一部為船積。未船積其全部之時。則稱船積期滿。船長可以即為發航。苟此時船長不為發航。向使船長者。船遲延送品。船主雖無特約。亦可以請求相當之賠償。若以船頭既超過預定之啟泊期。更為破泊。則此中船員之粉料食料。及其他費用。船主必受損失。故對此應令賠償。以之為抑。(船頭)船員不可抗力。不能為船積之時。則備船者無可咎之事情。仍使之暫抑。本免反手訴訟。或認為欠公平。因之凡在不能為船積之日。船主不得請求船抑。又以上所述者。雖就全部備船者言。然在一部備船之際。亦可適用。

全部備船者。若在船艙有餘地。得以其荷物之全部。為船積。固不

## 6. 發

## 航

待論。然有時爲自己便宜計。即捨棄其權利。亦可自由。故荷物雖未以全部爲船積。亦對於船長。可以請求發航。船長不能因全部未載入之理由。以拒之。惟因此所生之費用。仍應支給。于船主有請求之時。亦要供相當之擔保。蓋以載入荷物。若於到少之時。必預置人底荷。更以其他荷物。從甲所換或于乙所。方能安排妥適。因此不能不需費用。儲者既作成此原因。則使之交給。乃屬當然之理。而運送品皆爲運賈。及其危險權之擔保。則又運送品。而擔保品減少。後日債權之辨證。恐將不能確實。自宜令船主負荷荷物之擔保。又以上所述。一部貨船。亦可適用。

## 7. 陸

## 揚

全船儲船或一部貨船。其載入荷物。到若干目的港。船長應爲陸揚所必要之準備。其整頓上亦必無選擇。此外通知荷受人。荷受人詢問不陸揚。船主得請求報酬。及因不可抗力。不能陸揚。則不得請求報酬等。皆與船積之規定相同。

契約因當時者間之合意而成立。故亦必因當事者間之合意而解體。是爲原則。然而人借人船舶。託爲運送。不勝欲求商業上之好機會。以博利潤。若商況一變。難以荷物運至目的城。亦無利可圖。則欲中止其運送。防損失。子未然。乃屬常情。設不許爲之。商業上即不自由。

一、  
有  
償  
船  
者

一、  
有  
償  
船  
者

而常感不便。法律爲應于實際上之必要。特與備船者以契約之解除權。惟因此及于船主之損害。亦不可不與以賠償。賠償之方法。分述于下。

#### 1. 發航前

在發航前。備船者支給運貨之半額。可以解除契約。又以荷物全部或一部爲船積之後。解除契約。其船積之費用。及再就其地陸揚之費用。須由備船者負擔之。

#### 2. 發航前

應爲往復航海之時。若備船者在其歸航之發航前。解除契約。要支給運貨三分之二。又備船者于以上所言之時。解除契約。應支給附隨之費用及立替金。若在以運送品全部或一部爲船積之後。解除契約。亦應負擔其船積及陸揚之費用。此外凡因航海所生之共同海損及救援救助等之費用。備船者須從運送品價格。支給相當之金額。

船舶從他港航行。至船積港之時。備船者在其船積港發航以前。解除契約。此時既要迴避費用。亦耗迴港時間。應此之其船自初在

## 8. 除約儲船契之解

### 3. 週航後 發航前

#### 4. 依當事 間契約 約海

船積港者。多與賠償。故必須支給運貨三分之二。與往復航海。在歸航之發航前。解除契約者無異。此外更有支給費用等事。亦兩者同一。

以上所述。乃依法律規定之係船契約解除。然亦有依當事者間之契約而解除者。其解除以相手方之意見表示爲之。若僅繙者未對於船主表示解除契約之意。則不能解除之效力。惟就實際上論之。凡鋪船者若在船積期間內。全不爲運送品之船積。則推測爲現無存續契約之意思者。雖未以解除之意思。特爲表示。亦可以解除了約。不過鋪船者官視其航海爲片路航海。即一度航海。或爲往復航海。而支給運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鋪船者在發航後。不能解除了約。以船舶航海。既經着手。費用必多。若可任意解除契約。船主將受莫大之損害也。然商況之變動。多不可測。凡爲貿易者。時有以既經發送之

## 二、船價賠償 之損傷 賠償

### 5. 發航後

荷物。運送至目的地。反不如為多少之犧牲。  
返送至船積港。較為利益。因之解除契約。  
實為實際上所必要。法律于此。特就其不至  
加損害于船主之程度。並繫以一定條件。而  
許其解除舊船契約。其條件如下。一、支給  
運貨之全額。二、支給附隨之費用及立替金。  
(略款)三、從舊物價格。支給其因共同海損  
救援救助等事所負擔之金額。四、賠償因陸  
揚所生之損害。又供相當之擔保。此外更有  
不問其在發航之前後。可以解除契約者。乃  
就船舶契約及固積契約為共通之規定者也。  
其詳深後述之。

關於船價契約之規定。甚為複雜。茲更圖  
解之如左。

丹路航 海之發	船積前 一費用及替金
船積後	在右所載者外更支 船積及陸揚之費用

全額  
之船員  
約僕

發航前  
解前

往復航

船積前

費用海損救護費用

負擔

航前又發航  
前發回

船積後

有船積陸揚之費用

負擔

不許增除但又船運貨全額及其他費  
發航後  
用用時之

以上所言。皆屬於全部船員約之原則。就  
其大體論之。一部船員約。亦可準用。然  
而船之全部與一部。其船積之狀況。既全然  
不同。即不能以此兩者。為同一之取捨。故  
法律特就一部舊船員約之解說。定其固有之  
特則如下。  
**一、**有一部舊船者。當船舶發航  
以前。未為船積之時。欲依全部備船者。支  
給運賃之半額或三分之二。船員約。必要  
與其他之備船者及荷送人。共同為之。  
**二、**  
若一部備船者。不與其他之備船者及荷送人。

共同在發航前。解除契約。必要支給運送貨之全額。然船主若利用一部鋪船者解除契約之結果。在船艙內。因有餘地可以載入荷物。更與他人新結運送契約。則船主更得此運貨。可能負其損害。自當扣除其額而支給之。以昭平允。三、一部鋪船者。雖在受航前。而既以運送品全部或一部。為船積之時。以不許解除為原則。蓋因耳之。則既要換載荷物。必至損傷荷造一日時或延遲航海。其結果將使其他鋪船者及荷送人。空失商場上之機會。故不能相積後之解除權。惟其他鋪船者及荷送人。皆無異議。則亦不妨許其解除。四、凡在受航後。不許解除契約。自不待論。但斯時若得船主承諾。及其他鋪船者並荷送人之同意。且依全部鋪船者在發航後解除契約之時。支給運賃全額、附隨費用、立替金。又從運送品之價格。支給其因共同海損、救援、救助等所負擔之金額。且賠償因陸揚所

生之損害。兼供相當之擔保。如是則一部備  
時者。亦不妨解除契約。

者。亦不妨解除契約。

關於一部簡約契約之規定。亦甚複雜。茲更詳擇之如左。

100

（與他荷支給通貨半額或三分之二及其他費用

前言

卷之三

發佈前

其功者，許留一枝給陳建中植成三分之二，及其

270

有時同門  
其他費用可以解除

卷之三

外傳  
卷之三十一  
同上  
皮毛並費用

明倫彙編

要旨合併全類政事地圖

卷之二

（原稿一不許贅余  
一要收拾運費全額收

三

外一得他得主同意可以解除。其他費用

何送人要此船長之始

無用的以荷物爲船藉，  
一個搬運送。有時

亦依契約及習慣。定

有船積期間。與修船遲延同。于此場合。自應

1.  
角膜

不以

#### 四、其通之原則

2. 發航

3. 陸

4. 解除

船契約同

在期間內發航。

有送人認為荷物之發航。船長可以理爲發航。當此時。荷送人仍要付運費全額。但船主從此絕荷物所得之運費。則於除此。與一部備船契約同。

得荷送人要發船長之指示。無足證以荷物爲破壞。並與船積以異。

但積易約。與一部之備船契約。同其狀況。故四子船積達晏契約之解除了。可將一部與晏契約之解了。即荷送人解除了。亦當與其他之荷送人。及。保險公司。共同商之是也。

海上保險者。固收過貴重之人命財物。爲于海上。或少或多。故其費用之賄賂。亦當用過重之賄賂。以保航海之安全。否則以老朽船、或殘船。不安全之船舶。使之航行。一帆北義。或過要地。贈人命財。而之受損害者。必不可思議。法律平此。特使船主对于諸船者。或荷送人。不拘特約有無。皆須在發航之當時。擔保其。有為安全航海。是則指揮。指揮。易將。易船員。發貨物。同等。分條如下。一、指揮之範圍。

不經在於。二、甚危險。甚危險。委託人。及其他一切之人。悉知。皆概括之。三、所謂一船。不抵為該海者。非絕對的之意義。而爲關係之真義。三、若其船保。船相之损坏者。則于其發航之當時。四、堪爲曉得與否。乃事實上之問題。雖有管海官廳。不付船檢委證書。

而裁判官仍有證定事實之權。五、堪航擔保之義務。不能以特約免之。

## 2. 不法船 處置品

### 3. 書類 交付

船長受取荷物。應在法令之範圍內。又在契約上為過法之船積者。方可以之運送。故有違反法令。及不依契約而為船積者。必要拒絕。之已為船積者。不論何時。可以卸揚。或恐其物品有危害於船舶或積荷。亦可以放棄。若因其不法之船積品。加損害於船舶或積荷。船主及其他之有害關係人。可以令其賠償。

船長要在船中備置一定之書類。前已言之。若此等書類。未經備置。則不能着手於執務。然此等書類中。固有關於運送契約及積荷之書類者。其始亦非在自己掌裏。不能不從荷出人受其交付。故法律于此。特規定使供給者或荷主人。在船積期間內。以備途中必要之書類。交付船長。

一、運貨與荷物品運送之報酬。而支給之者。定運貨之額。一任運送契約當事者之曰意。論其方法。有以荷物之重量。算積載為標準者。亦有就荷物全體。以幾日間之航海運負。定若干者。內者運貨之額。當就引渡運送品之當時。依其重。或容積以定之。後者當從着手為運送品船積之日。以至陸場終了之日為止。依此期間以定之。但

## 4. 運貨

在下之期間。船主不能請求運賃。一、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中。應為碇泊之時。二、應在航海道中修繕船舶之時。三、在經過船積期間或降揚期間之後。其既為荷物之船積或陸揚之日數。

支拂(支給)運貨。有元拂向拂之分。前者一稱前拂。即當荷物船積之時。由荷出人支出之者是。後者一稱先拂。即當荷物陸揚之時。由荷收人支給之者是。法律上則以向拂為原則。

支拂運貨之義務。雖為運送契約之效力。應與船積契約。同時發生。然論其義務之履行。亦當以其從事告成之事實。即如荷物既為運送之目的物。應以受此目的物之引渡為條件。而支拂運貨。但法律亦有本于特別之理由。於無目的物引渡。而使其支拂運賃金額者。其場合有四。一、船長為其特別權限。以積荷全部或一部。賣却或質入之之時。二、船長因航海繼續。以積荷供航海用之時。三、

### 二、運貨之 支拂

#### 2. 條件

# 五個積契約

船長因使船舶及積荷。免共同危險處分其積荷之時。

四、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取締或因荷出人之過失而滅失之時。

九、因船員逃役、修繕不能、指揮等事由。不

能以運送品運送至目的地者。當以現倉運貨

支拂之。

荷受人當受取運送品之時。要從運送契約及船荷證券之該條。支拂以下所列舉之金額。一、運送費。二、附隨其種之支拂。

三、荷物之支拂。四、因共同海損所成負擔之費用。

五、因救援或救助所應負擔之費用。

荷受人受取上述引款之時。當就船荷證券上記載受其引領之實。且要署名。以之交付于船長。若不履行此手續。則荷受人不能受取前述品。

荷荷人若对于上述送品。意為受取。則船長得以運送品為借託。對其船員之經濟開銷。既為有限。不特不能寬以時日。待其引受。且在目前。要為其他荷物之載入。亦未確。不得不早行處置也。但此時對於荷受人。亦當即為通知。若不能確知何人為荷受人。或荷受人拒絕運送

## 5. 繢渡之荷物受

### 四、荷物之 競賣

品之受取。船長當即時對于儲船者及荷送人。發其通知。荷受人不支拂運貨及其他金額。船長可不必引渡運送品。然船主雖抑留其運送品。亦毫無現實之利益。故仍不能不對于儲船者或荷送人。請求支拂。而按之實際。儲船者或荷送人。當在遠隔之地。欲追還其支拂。亦非容易。法律于此。為保護船主計。特與以競賣（拍賣）運送品之權。船主得據找尋所之許可。即可以運送品付之競賣。而以其競賣代金。充當支拂。但于下之二場合。船主不能在運送品上。行使競賣之權利。一、從引渡之日起。經過二週間之時。二、第三者取得其運送品之占有之時。若船主行使競賣運送品之權。仍不能得受支拂。則可對于儲船者及荷送人為請求。此即請求權。但船主若不行使競賣權。即與怠于保護自己之權利無異。因之在法律上對於儲船者或荷送人之請求權。應亦與之俱失。然若他船者或荷送人。仍當就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而為償還。船主對於儲船者或荷送人荷受人之債權。凡經過一年者。因此而許儲船者或荷送人為不當之利得。亦欠公允。故

### 六、時效

因時數而消滅。

船主因自己。或因運送取扱人。或因其使用人。或因其  
他為運送所使用者。關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  
運送等。意為注意。以運送品滅失之、毀損之、延擱之  
時。船主應賠償其損害。但意為注意與否。其歸責之  
責任。由船主自負之。若以使請求損害賠償者。自為證  
明。事實上甚困難也。

船手一般之損害。可分為三種。一、因自己過失所生之  
損害。二、因船員及其他使用人之惡意所生之損害。三、  
因船舶不堪難海所生之損害。此三者。若有其一。船主  
即應負賠償之責任。雖在運送契約中。有不任責之特約。  
亦不能免。

## 6. 貨主之 責任

### 四、船主之 減任消

有二。一、在運送品全然消失之時。其損害賠償之額。  
當就其可有引渡之日。依到達港之價格以定之。若為難  
擱時亦準用。二、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之時。其損害  
賠償之額。當就其既存引渡之日。依到達港價格以定之。  
船主之責任。若荷受人不為留保。而受取運送品。且支  
拂運費。及其他費用。此時可以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  
即發。或毀損或一部滅失者。若荷受人從引渡之日。在二

週間內。已發通知。則船主之責任。即不能消滅。

**五、消滅時** 船主之責任。從荷受人既受取運送品之日起過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但此限於無惡意之時為然。若有惡意時，則非因一般時效。不能消滅責任。

**六、與海產** 船主有責任時。若具備委付之條件。則以船舶及其他海產付之。委付于債權者。即可免責任。故不必經以上所言之關係。而責任始消滅。

運送契約之終了原因。在法律上所規定者有三。一、船舶之沈沒。修繕不能。捕獲等。此時的船若在航途中。佈船者及荷送人。要依運送之割合。在不超過運送品價格之限度。支拂運費。二、運送品全部。因不可抗力之消失。此時船主不能請求割合運費。又在各運送契約。有得為其終之解除者。即一、航海或運送。有反於法令之時。二、因其他之不可抗力。而至于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時。于此二場合。解除契約。佈船者或荷送人。當依運送之割合。支拂運送費。此外更有在運送品一部生一事由者。如一、運送品之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消失。一、運送品一部之運送。反于法令。三、因不可抗力。在運送品之一部。不能達契約目的是也。于此等場合。其結果依其運送契約。為全部佈船契約。或一部佈船契約。或個別契約而不同。

## 7. 契約及 解除及 終了及

若為全部儲船契約。儲船者當在不使船主重為負擔之範圍內。得以他之運送品為船積。若為一部儲船契約。或個積契約。儲船者及荷送人。可以解除契約。但必須支拂運貨金額。

## 1. 船荷證券之性質

船長從荷主受取積荷之時。當以受取證交付荷主。荷主以之發送於荷受人。使能荷物受取之日。其證書即稱為船荷證券。猶陸上運送中之貨物引換證也。然此證券不第為受取荷物及荷求引渡之證書。

## 2. 契券與運送契約

且可以供運送品賣買之用。其作用亦對於船主及受取荷物者之法律關係。因以決定。更就其流通之性質。則與手形相似似。

船荷證券。與運送契約。各為自不立相關係。若兩者之條項。有衝突時。則決定荷出人與船主之間。當以運送品之契約之記載為標準。決定荷受人與船主之間。當以船荷證券之記載為標準。

船長有作成受取船荷證券之權能。及其義務。故船長以外之人。不能為之。但以實際上言。船長因有事故時。

船主可以委任船長以外之人。代船長交付船荷證券。

二、發行之時間  
一、船荷證券。當在運送品船積之後。以之交付於荷出人。

## 關于船

### 3. 船荷證券之規則

一、發行之條件  
一、船荷證券。乃因荷出人之請求。而以之交付者。蓋雖有

求交付之時。則船長當無選擇交付之。

船荷證券。要交付一通或數通。猶手形之有複本也。其理由者。因防一通之紛失。或因盜難等事之危險。若就其數通爲裏書。或交付。以之誤發。應在同一之人爲之。

故對於其複本之一通。既引渡運送品。則其餘各通。亦歸無效。

船荷證券。應記載以下之事項。船長或代之者要署名。  
**一、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船長之氏名。**  
**三、貨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  
其荷運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四、倂船者或荷送人之氏名、商號、  
名稱。**  
**五、荷受人之表示。**  
**六、船籍港。**  
**七、開揚港。**  
**八、運送貨地。**  
**九、若既作成數通之船荷證券時。則其過數。**  
**十、船荷證券之作成  
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可分爲五項而說明之。  
**一、船荷證券者。流通證券也。船荷證券。**  
因爲裏書。或僅因交付。即可自由讓渡。故爲流通證券。  
**二、船荷證券者。物權的證券也。船荷證券上之權利。爲請求引渡船荷物  
之權利。故船荷證券。爲物權的證券。**  
**三、船荷證券者。受房證券  
也。運送品之引渡。非與船荷證券引換。不必引渡。因面船荷證券。  
當受運送品引渡之時。實不可缺。**  
**四、船荷證券者。一種之形式證  
券。**

券也。既作成船荷證券。則關于運送之事項。當在船主與所持人之間。依船荷證券之所定。即船主與所持人。各有權利義務。故證券所記載文言。有絕對之決定力。恰如規定手形。其手形之署名者。當從手形文言。負其責任也。**五、船荷證券者。非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為私權之證書。而古有之。必要在私法上利用其權利。船荷證券則否。故非有價證券。**

## 6. 船荷證券之關係

船荷證券。係以一通交付之時。則其權利者。惟此一通之所持人。又或原文背後道。而其證券為禁失書之記名式。即不能對於他人。或沒證券。故其權利者。亦僅記載于證券面上之持有人。隨時關于貨物之受取。皆不生問題。反是若船荷證券。為指圖式。或無記名式。固皆可謂渡。然當其試渡之際。若其復本之所持人。非同以之讓渡于一人。而各讓渡于各別之人。則當以何人有受取荷物之權利乎。法律于此。區別為在陸揚港與否。而定其關係。在陸揚港外。船長非受船荷證券各通之返還。不能引渡運送品。在陸揚港內。則其啟通之船荷證券中。有一通之所持人。請求引渡運送品。船長即當為引渡。若二人以上之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引渡。船長可供

## 一、旅客運送契約之性質

### 丙 旅客運送契約

旅客運送契約。與物品運送契約之一種。其不同者。不過運送之目的。一屬於物。一屬於人而已。又在旅客運送。與物品運送。皆可以為全部船契約。及一部僅船契約。

1. 乘船切符(船票) 旅客運送。船主通常多受運費之前押。因以船切符交付于旅客。然此惟謂道距離之航行為然。故交付切符。非運送契約成立之條件。不過以證明旅客之權利而已。但切符之形式。有記名者。有無記名者。無記名切符。固因交付可以讓渡于他人。記名切符。則不得讓渡。

### 二、人間各所持關係

托運貨品。且對於來請求之各所持人。發其通知。以贖離與荷物之關係。各所持人間之權利。孰優孰劣。據日本商法第六百二十八條所規定者。在二人以上。持有船荷證券之時。若船長未引渡運送品。則特有原所持人。最先發送及引渡之時。券者。對手他之所持人。先行權利。故為該渡證券契約之時。及裏書之年月日。其先後如何。皆非所問。祇依原所持人發送及引渡時之前後。以定所持人之權利優劣。

## 2. 食料

旅客在航海中之食料。通常爲船主負擔。其食料費包含在運其中。合船主供給之。

## 3. 乘入

旅客至垂船時間。應乘入船艙。若經遲延。船長不可使旅客乘人。即爲發航。或船續發航。斯時旅客仍要支拂遲延費之全額。

## 4. 手荷物之運貨物

旅客乘入船艙之時。可以攜帶手荷物。發給乘船切符之時。亦常就其實而以此所說。又手荷物。若爲依契約可以攜帶者中者。船主非有特約。不能另說。承運貨物。即不有特約。統稱手荷物之運送貨。若經過未安然終了之時。不必支拂。管於下之二項合。則總支拂運貨全額。

一、船長以手荷物存却之或買入之之時。二、船長以手荷物供航海用之時。  
三、船長與共同海損。處分手荷物之時。

## 5. 手荷物放棄之陸揚

若違反法令。或不依契約。而攜帶手荷物。船長不論何時。可以之利害關係人。要使攜帶者賠償之。

## 6. 契約之解除

在發航前。旅客支拂遲延貨之半額。即可以解脫契約。在發航後。旅客須支拂遲延貨之全額。方能解脫契約。惟因故海難。反于法令。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時。在航路前。旅客不必給以遲延。可以解脫契約。在航路後。旅客當依遲延之割合。支拂遲延貨。

## 二、關於海上旅客 運送之規定

### 7. 旅客之 死亡及 疾病

若在發航前。因旅客死亡。疾病。或因關于其一身之不可抗力。至  
于不能為航海之時。船主可以請求運送貨四分之一。若運送貨全為  
支給。當返還其四分之三。其在死亡之時。則請求返還。皆可對於  
其相續人為之。但在發航後。生有此類事由。當從船主選擇。或請  
求運送貨四分之一。或依運送之割合。請求運貨皆可。又旅客在航  
海後死亡。船長須以最適合于其相續人之利益者。處分其在船中之  
手荷物。

### 8. 修繕中 之負擔

在航海道中應為修繕船舶之時。必要使旅客暫為上陸。斯時船主亦  
要在修繕中。以相當之住居及食料。供予旅客。

### 9. 旅客運 送契約 之終了

此與海員同入契約之終了原因。無甚差異。如船舶之沈沒。修繕不能、  
及捕獲是也。若在發航前。生此事由。旅客可不給以運送貨。若在  
發航後。旅客須應予運送之割合。支拂運費。

### 10. 船主之 責任

船主對手荷物。應擔保船舶在發航之當時。堪為安全之航海。船主  
雖為特約。而因自己過失。或因船員等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或因  
船舶不堪載重。皆不能免賠償之責。

### 11. 船主對手 荷物之 責任

船主既從旅客。受手荷物之引渡。雖未有特請求運送貨。亦與物品  
運送之時。負同一之責任。若因自己或使用人之過失。而有滅失或  
毀損。當任損害賠償之責。

## 12. 時效

船主對于旅客之債務。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 13. 船長對于旅客之管

旅客持有武器。易手爆發或發火之物、劇藥、其他之危險物，或酒。旅客持有一般之管。船長可以保管其物件。<sup>12</sup>或放棄其物件。又旅客對於人身及船舶。客權

欲為可及。船長可及船害之有為。船長可一時拘束其身體。

## 第五章 海損

### 甲 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者。爲使船舶及積荷。免于共同危險之故。船長因處分其船舶及積荷。所生之海損及費用之謂也。茲分析而說明之。一、使船舶及積荷。免於共同危險。航海中之危險。有及于船舶者。有及于船員者。其損失之負擔。苟者只歸于積荷。所有者。長者只歸于船舶所有者。共同海損於是。其成立也。以船舶及積荷全部之共同危險之存在。故其損失。須共同負擔。二、歸于船舶及積荷所施之處分。因欲免危險。稱爲之處分。有施于船舶者。有施于積荷者。有得二者而施之者。機宜所在。要使足以免其危險而已。三、因船長之處分。所生之損害或費用。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區別。以此損害或費用之所生。因船長之處分與否。爲唯一之標準。故雖有共同之危險。而不待船長處分所生之損害。亦不得適用共同海損之原則。使共同負擔。惟船長有不當之處分時。不可不任損害賠償之責。四、因處分得保存船舶及積荷之全部或一部。船長之處分。必須稍能奏效。若船舶與積荷

之全部。盡被滅失。則其同海捐之間題。即無從起。

卷之三

二  
指掌之

3.  
之之故加  
損荷所于  
皆物載中

此指荷蘭主對于他之利害關係人，亦不能使其分離，蓋以適當之輿論，凡有心應向華館內載入。若載諸甲板上，則傾斜船體。時有覆沒之虞。故當此海上艱變之際，對之加以

凡此種荷物所受之損害。荷主不能對于利害關係人。使其分擔。故荷物雖損耗。荷主亦不能主張海損債權。

凡未記載人局其目錄之局具。不能推定爲船  
舶從事。以其屬於船主之所所有與否。既不可  
知。且在實際上多舉鐵錐如何之物品。及其  
自於着手。亦覺茫然。則欲爲證明或計算。  
皆恐困難。故船主就此等局具所受之損害。  
應無海損賠償。

損害。雖視為當事者初意所預料，亦不為過。

然此等荷物，若被保存，則亦須分擔他之損害。

加於貨物上者為價值之損害。若荷送人初托運時，該船及一切之際，而承其種類及價格實與通常荷物無異，及荷主可以對於損害因係人保之分擔。

4. 誤失或遺失之損害。及荷主不為明示時則否。

5. 由船之損害。若外船在到達之時及到達之時，

依其價值定之。

6. 船員之損害。當就積荷在陸揚之地及陸揚之時。

7. 依其價格決之。但其價又或致損。當擇取其因此不要支拂之一切費用。

凡共同海損，必有船舶或積荷，因此而得以保存。于是即係之分擔損害。此為海損之通例。然則為分擔者。又不外在既已保存之船舶或積荷。荷有賬為犧牲而受損害之船舶或積荷，亦當在分擔之列。故共同海損之時，凡有利害關係者，皆宜算為分擔損害者。

有四、一、未記載于屬具目錄之屬具。二、無船荷證券。

## 2. 損害之計價

# 三海損債務

## 上海損債務者

### 無權有義之物

及其他足以評定積荷價格之書類。三、載于甲板上之貨物。四、凡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值品。有未明告種類及價額者。

凡船舶所備之武器。又船員給料。旅客食料。衣類。皆不能付于共同海損之分擔。而算入其額。以其無商業之物。上目的也。但既為犧牲。則其損害對於他之利害關係人亦可以使之分擔。

三、有權無義之物。不能付于共同海損之分擔。而算入其額。以其無商業之物。上目的也。但既為犧牲。則其損害對於他之利害關係人亦可以使之分擔。

## 海損分擔之割合

分擔共同海損。其所依之割合有三。一、因共同海損而得以保存之船舶及積荷之價格。二、到達地之半額。三、共同海損之損害額。

然凡屬海損。其既為犧牲之物。亦應有分擔責任。故又當解為應以其價格加于前項計算之內。

其原則有二。一、船舶之價格。即為到達地及到達時之價格。其詳已述于前。二、積荷之價格。即為該損壞及隨損時之價格。但其在滅失時所不要支拂之運送費。及其貨費用。必要從其價格中扣除之。依此二原則。凡分擔共同海損者。關於其分擔債務。固非絕無限制。全以自己之財產任其責。不過當船舶到達時。及積荷引渡時。就其現存價格之限度。僅負責任而已。故亦謂之海損債務之有限責任。

共同海損  
之確定及  
割賦

共同海損之確定及割賦。當在到達港及其他港海之終極港。使鑑定人爲之。若鑑定鑑定人。有爭論之時。在內由該判所命之。在外由本國領事命之。

2. 賠金返  
還

各利害關係人。在分擔海損之後。其船舶遇具精荷等。雖爲犧牲。不有因其全部或一部被救人救助。或歸至無用。仍歸所屬所有者之手。始得以其價值及取之賃價金。還予各分擔者。並物雖返還。實際上就復完全之原狀者。每當於救助者。又須支給回報費用。因之還討賄報金時。凡因該失墮損及救助費用所生之損害。應控除之。

五、共同海損所生之債務。若從其計算終了之時。算過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六、共同海損及危險之不可抗御。有危險航路或航海途中。不能不之泊者。斯時所

之費用。固不能稱爲共同海損。然使船主另爲負擔。實氏亦未免過重。故法律对于此概費周擇。舉凡先向海損之例。或爲特例。專使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惟該事例。固係乎各國。然則于共同海損之規定。各國不同。若當事者無所適從。殊然不外。各固有見于此。固改各國統一之規則。如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各國船主。保險者。法律家。及海損核算人等。會手簽約。作成該約規則。迨後一千八百九十年。會于利物浦。

六、緝約安托諾  
規則之由來  
五、海  
損

四、共同海損  
之精

就當時決議之紐約安托諾爾規則中。修正其不完全之點。故稱為一千八百九十年之  
紐約安托諾爾規則。

## 乙 船舶之衝突

### 一、船舶衝突成因法律上問題之原因

在古用帆船航海之時代。船舶之衝突者甚少。迨及近世。多用汽船航行。速力  
增長。往來頻繁。于是船舶之衝突。層見疊出。遂為法律上之一重大問題。

### 二、關於船舶衝突之規定

一、船舶間不可抗力而衝突者。彼此皆不得請求損害之賠償。其責任歸各自負擔。  
之。二、衝突基於一方之過失時。則過失者負賠償之責。三、基於雙方之過失。  
而過失之程度不可得而知之。則合計雙方之損害額。從過失之輕重。以定其負擔。  
四、若雙方過失之輕重。不可得而知之。則請半分其衝突之損害而負擔之。五、  
衝突原因不明之場合。則與因不可抗力而衝突者等。其損害額歸各自負擔之。無  
請求賠償之權。

## 第六章 海上保險

### 一、海上保險契約

海上保險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以其在航海中所生之損害為目的。而相手方則  
以給與報酬為目的之一種損害保險契約也。就其性質上言之。與陸上之火災保險。  
及運送保險同。

海上保險證券。應載以下所述之事項。並要保證者署名。一、保險之目的。保險

## 二、海上保險證券

之目的。不可不有金錢之價格。船舶保険。所當記載者有四。甲、船舶之名稱、固籍、種類。乙、船長之姓名。丙、發航港及到達港。丁、有定期寄港之時。則其港名。若以積荷付于保險。或以積荷到達時可獲得之利益或報酬付于保險。其所當記載者有三。甲、船舶之名稱。乙、船舶之固籍及種類。丙、起航港及陸揚港。二、保險者所負擔之保險。三、既定保險價值之時。則其價值。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六、既定保險期間之時。則其始期及終期。七、保險契約者之表示。八、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九、作成保險證券之取。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1. 船舶保險——就一船舶。以船舶付于保險者。則保險者當從着手于貨物或底荷之始時。以船舶付于保險。則負責任。若在貨物或底荷既為裝載之後。以船舶付于保險。則保險者之責任。當以契約成立之時為始。

2. 積荷保險——就一積荷付于保險者。則保險者之責任。以其裝上船以之時為始。以卸下船之時為終。

3. 因積荷到達其所得——就載有保險貨物。以該該保險。當保險有同其命利益或報酬之保險。一令也。

保險者在保險期間中。對於保險之目的。倘有損害。應負填補責任。然不外之五個外。保險者無填補之責任。一、因保險目的之性質有瑕疵。或其自然之消耗。或有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

#### 四、應填補之損害

二、以船舶或與其貨物付于保險者。不在發破之當時。為安全航海所必要之準備。或不備必要之書類。所生之損害。三、以積荷付于保險。或以因積荷到達所得之利益或報酬。付于保險。此時儲船者。或荷送人。或荷受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四、水先案內料。燈臺料。檢修料。其他就船舶或積荷因航海所出之通常費用。

#### 五、少額之單獨海損

保險價值。即被保險利益之價值。表示保險者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後。有權為填補之最高之限度。假若在該保險利益以上為保險。則亦非保險之性質上所許。並通例言。保險價值多預定于保險契約。

#### 五、保險價格

一、保險上  
契約上  
未豫定  
2. 之保險  
價額  
標準

一、保險  
二、積荷之  
積荷之保險。以船舶。堆積時之船積價格。及船積費  
用。保險費用。採保費。總額。  
三、利益或保  
險之保險。屬於因積荷到達所得利益或報酬之保險。若不以契約  
定保險貨物。則以保險金額定之。

在保險者始有責任之前。不近取海。斯時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  
若以變更航路。于危險程度。有重大之關係也。然保險者仍可請求  
保險料之半額。若為前抑之時。亦當除去半額。而返還其餘之半額。  
反是在保險者始有責任之後。變更航路。斯時保險契約。不失其效。

## 六、有影響于保險之事項

### 1. 航海變更

力。惟依其變更之原因如何。區別保險者之責任。為繼續與否。苟其變更。因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無可歸咎之事由。斯時保險者之責任。依然繼續。苟其變更。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有可歸咎之事由。斯時保險者不對手變更之不由。負其責任。

### 2. 發航續航

被保險者。怠為發航。或怠為船始發航。或變航路。其他顯然變更危險。或增加危險。斯時保險者。對於其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

### 3. 船舶之變更

以船舶自身有手保險之時。若廢止其船舶之航運。倘他之船舶為航運。斯時保費之目的。既全然變更。而所保險契約。亦不生效力。反是以新舊。或移轉到當時之航行或航運。着手於此。一時所變更船舶。則保險契約。非當然失其效力。然由船之大小新舊。與航運之危險。有重大之間隙。故法事依其變更之原因如何。以定其效果。若其變更。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無可任咎之事由。斯時保險者之責任。依然如故。若其變更。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有可任咎之事由。斯時保險者。对于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

### 4. 知船名通意

當為保險契約之時。未定載入貨物之船名。若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既知其貨物已為附載。則時必要無選擇。對於保險者。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若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怠於通知。斯時

## 七、積荷保險之一 部墳補

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1. 積荷之毀損到着  
2. 積荷賣却

凡船長在航海途中。因不可抗力之結果。致却為其保險目的之積荷。就其因毀損所損害之額。以對于未毀損之狀況中所應有之價額之割合。墳補保險價額一部。

凡船長在航海途中。因不可抗力之結果。致却為其保險目的之積荷。若斯時代價。比保險價額超過。且按險其應為支拂之運送貨。及其他費用。尚能有餘。則荷主既毫無損害。保險者自不須墳補。若其代價不能充足保險價額。或甚能充足。而無支拂運送貨及其他費用之餘裕。斯時當區別為已從賣却所得代價之中。捨降運送貨。及其他費用。又區別為保險價額。以歸保險者所負擔。

1. 委付之性質及原因  
委付者。在保險之目的。雖非絕對的全部損失。而視為似有全部損失。即使得受保險金全部之方法也。蓋當船舶行方不明。或修繕不能時。雖未至于全體喪失。然在被保險者所得之損害。殆與全部滅失無異。若不設相當手續。使之得受保險金。則被保險者。終不能達此保險契約之目的。而海上保險之制度。將失其效用矣。法律有見于此。特設此制。凡欲使被保險者。以其糾結保險契約之目的耳。

1. 船舶之沈沒  
露出水面。而不見有救助之者。斯時亦可解為沈沒。船

2. 合付可爲委場

二、船舶不明  
方不

船舶沈沒之時。船舶保險之被保險者。可以委付船舶。積荷保險之被保險者。亦可以委付積荷。

船舶之存否。在六個月間。不能分明。斯時船舶。即爲行方不知者。蓋就實際上言之。凡經過半年間。雖從何地之通信。應亦無不到達。猶民法上。不在者之生死。在七年間不能分明。斯時即當爲失蹤之宣告也。既爲行方不知。則被保險者。可以委付船舶或積荷之委付。

船舶至于不能修繕之時。則委付船舶或積荷。可以受取保險金。但船舶與積荷。其事情應有不同之點。例如船舶之修繕不能。暫時船舶早已不能為船舶之用。無異于全船毀滅。故應許其委付。至于積荷固不然。船舶雖為修繕不能。而積荷可以換載于他船。故斯時船長。

若無選擇。以危之船舶。經船運送。則被保險者。不能委付其積荷。

四、船舶捕獲之或  
捕獲之

捕獲云者。簡單言之。僅用于兩國戰鬥之時。然此所謂捕獲。其實義甚廣漠。凡敵國或海賊。持去船舶或積荷。皆概括之。船舶持捕獲之時。可以委付船舶。積荷被捕獲之時。亦可以委付積荷。惟當戰爭危險之時。在保險

者負擔之外。而爲敵國捕獲。不許委付。

船舶及積荷。因刑事案件。或因有戰時禁制品之嫌疑。可依其他內外官廳之處分。以押收之。若六個月間。未被開放。斯時可以委付其既被押收之船舶或積荷。但此時官廳之處分。必應起于保險者責任期內。否則保險者。自初既無責任。應亦不許委付。

可以行使委付權者。即爲被保險者。故若爲船舶。則以船舶付于保險之船主爲委付。若爲積荷。則以積荷付于保險之荷出入或荷受人。爲委付。若爲再保險之時。則在第一次保險之被保險者。爲委付。

委付要單純。若付以制限條件或期限。其委付當然無效。例如當船舶行方不明。而爲委付。時。附以條件。可明日後若船舶無生歸航。則返付其既經受取之保險金。而取還船舶。此稱委付。自不能生效力。

委付者。要付于保險之目的之全部。而不爲之。以委付爲不可分。而不許一部之委付也。若許一部之委付。則被保險者。必留置于自己有利益之部分。而以其不利益之部分。委付于保險者。其不公平。孰甚。然若委付之原因。

### 3. 委付權之行使

付于其一部而發生。斯時亦僅付于其部分。可以委付。例如指稱之一部被捕捉。斯時僅以其已被捕捉之部分。可為委付是也。又在一船保險時。可以從其保險金額之對於保險價值之割合。為委付。

#### 四、委付之手續

被保險者。欲為委付。要在三個月內。对于保險者。發其通知。若委付為單獨行為。故不俟双方之承諾。自然可生一定之效力。惟令相手得知之。亦為必要。蓋以被保險者。雖為委付。若延延通知。則船舶之損害。將益見增加。因之法律要在三個月內。發其通知。所以免毫無所據也。其三個月期間之起算點。列舉如下。  
一、船舶之沈沒。船舶之營繕不能。船舶或航員之捕獲。此從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時。起算之。  
二、船舶之行方不明。船舶或航員之押收。斷時從六個月份之末。起算之。  
三、因其他契約上之原因發生而為委付之時。此於知其事實之時。起算之。  
四、在再保險之時。則從其被保險者。由自己之被保險者。受其委付通知之時。起算之。若被保險者在此三個月之間內。忘為通知。其委付權即喪失。但其本來之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則依然存在。又當

被保險者為委付之時。除通知外。尚要對於保險者。通知有無屬於其負擔之債務。及其種類。所以使保險者。得知其保險為重複保險與否。及其被保險物。為分擔海損與否。以免他日意外之損害也。

保險者因委付。取得被保險者屬於保險目的所有之一切

權利。又保險者取得其權利。同時必要取得被保險者關於保險目的之證書。

保險者因委付。對於被保險者。負支拂保險金額之義務。然此時保險者。應得被保險者。通知有無屬於保險目的之他之保險契約。並通知有無屬於其負擔之債務。及其種類。即以至此之日為止。可不必履行此義務。又凡為保險全額之受報。若在保險契約上。定有期間。此期間從受以上通知之時起算。

海上保險。亦與生命保險及他之損害保險無異。故可以相互類似而行之。若為關於此之公法上及私法上之事項。則適用保險等法之規定。及損害保險之通則。

自家保險者。謂關於自己之物。防日後生有損害。預以

## 附錄

### 4. 委付之效力

#### 二、保險金

#### 一、權利取 得

## 第七章

### 船舶債權者

三、自家保  
險

保險料。自爲時者。當既生損害之際。即以其時蓄金。自墳補之也。此在法律上。不能稱爲保險。僅外形甚似。以保險付諸他人。故有此名。

#### 1. 先取特 權之日 的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之目的有二。一、船舶。二、其屬工具。三、未受取之運賃。保險之費用。其船員喪失時。先取特權。仍可行使于其保險金上。

有九種。一、關於駕駛船頭、船舶器具之費用。及駕駛手續開始後之保有費。二、在最後之港時。其船舶及船員屬其之保有費。三、關於航海。其船舶應納之諸稅。四、水先案料。及捲帶料。五、救援救助之費用。及其船員所負擔之共同海損。六、為航海繼續之必要所生之債務。七、因船員定期時限之船長及其他船員之債務。八、船舶于其實質或製造費。又為航海時。以其實質、製造、營繕裝、所生之債務。及其最後航程之危險于船員之船費、食料、燃料等之債務。九、因日本商法第九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其既委付之債務。

但除去前項之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款所指者。

一、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與其他之先取特權並立時。先船舶債

### 3. 權之順位

權者之先取特權。而後其他者。二、數次航海。皆有先取特權者。則先最後航海之先取特權。而後其他者。三、于同一航海時。先取特權者有數人。則其順位。從六八〇條所揭之次序以定之。但第四號乃至六號之債權。同時發生時。固無論矣。若異時發生。則以先後為順序。四、同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有數人。則各從其債權額之多寡。割合以受給付。但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債權。雖屬同一順位。而發生之時。有先後者。則後先于前。

### 4. 先取特權之消滅

一、船舶所有者。于其船舶製造時登記之。且記載之于國籍證書。足以共護我對抗第三者之後。當定一月以上之期間。公告先取特權者。于其期間內當申出之為要。若不于其期間內申出。則其先取特權。因之而消滅。二、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發生後經過一年不行使之。則當然消滅。三、第六八〇條第八號之債權者之先取特權。因船舶之發航而消滅。此外如債權之歸賡時效。權利之抛弃。船舶之競賣等。皆為民法上之消滅方法。而非商法所當謂。

民法之規定抵當權之目的物。限于不動產。船舶則属于動產之列。然船舶有登記之制度。權利之設定移轉。對於第三者的效力。皆得以之公示。以之對抗。故商法有抵當權之規定。又船舶抵當權之效力。得及于其器具。此外民法上關于不動產抵當權之規定。于船舶之抵當時。亦得準用之。因向其公示方法。亦有登記之

### 三、質

#### 權

必要。消滅方法。亦有解除之制度。其他質當權之效力性質。皆得準據不動產抵當權之規定以定之。惟先取特權與抵當權之關係。則不依民法之規定。船舶之先取特權。當先抵當權而行使之。

登記之船舶。不得以之為質權之目的。惟限于未登記者。即總噸數二十噸未滿、積量二百石未滿之船舶也。蓋船舶既有抵當之規定。以之而行使之用。亦已足矣。若登記之船舶。更許以質入。則不得不有詳細之規定。頗難就甚。且船舶之質人。于實際上。甚乏其例。故立法者。鑑于實際上之不必要。與立法之便宜。因有此制限之規定。

以上所述。關於船舶擔保權之規定。于製造中之船舶。亦得準用之。蓋對於製造中之船舶。固與先取特權之必要。與對於普通之船舶。無毫末之差異。是皆基于擔保之原則。或公私之必要。以法律直接附與債權者之權利故也。又許以抵當權之設定者。以船舶之製造。必費長久之日月。需巨額之資本。若不得以之供擔保之用。則失資本流通之策。設對於製造中之船舶。亦許以抵當權之設定。俾得利用消費之途也。

### 四、對於製造中船 舶之擔保權

## 商法海商法表解 終